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一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黄亚颖、张宗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10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4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7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8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	21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30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0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32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3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56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244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245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软通动力有限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软通动力/发行人/公司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长通	指	舟山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石智动	指	无锡软石智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控股/CEL	指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EL Bravo	指	CEL Bravo Limited
FNOF Easynet	指	FNOF Easynet (HK) Limited
CEL Cherish	指	CEL Cherish Limited
Venturous	指	Venturous Limited
晋汇国际	指	Rise Grou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晋汇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春华秋实	指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锋麒泰	指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晖景盛	指	宁波云晖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兴睿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民和/青岛民和	指	青岛学而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烟台民和久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学而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观岫	指	青岛观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长城	指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创富	指	北京华盖创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仁建	指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
鹏汇君晖	指	新余市鹏汇君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丰廩秦永	指	宁波丰廩秦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方达合臻	指	上海易方达合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晟领势	指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渤海华盖	指	北京渤海华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云致成	指	盐城通云致成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诺威天诚	指	诺威天诚股权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信宝源	指	深圳银信宝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鹄风府	指	上海高鹄风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富中国	指	Lead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领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软石六号	指	无锡软石创新六号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壹天时/天时仁合	指	宁波天时仁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天壹天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鑫二号	指	深圳市安鑫二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信诚	指	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寅虎四方	指	珠海寅虎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信远	指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旻通煜	指	上海安旻通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班诺香港	指	Beno (Hongkong) Limited
宁波骏融	指	宁波骏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纪金源/腾云投资	指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寅虎伍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寅虎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泰大靖	指	珠海臻泰大靖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FF Group/睿团香港	指	AFF Group (HongKong) Limited
Foreign Partners	指	Foreign Partners (HongKong) Limited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天数通	指	上饶市天数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奇元义弈	指	奇元义弈城市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财务	指	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赣州旭荣	指	赣州旭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远创富	指	珠海市光远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纳维投资	指	纳维投资(赣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金文投	指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服投	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新毅达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光远通慧	指	深圳光远通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创投	指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通新	指	北京渤海通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渤海通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一号	指	海南软石通合一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二号	指	海南软石通合二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三号	指	海南软石通合三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石一号	指	无锡软石创新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软石二号	指	无锡软石创新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软石三号	指	无锡软石创新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软通开曼	指	iSoftStone Holdings Limited，软通动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软通动力境外上市主体
软通信息系统	指	软通动力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软通旭天	指	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软通	指	广州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	指	上海软通动力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康时	指	上海康时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无锡技术服务	指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无锡有限公司
成都软通	指	成都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软通	指	佛山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大连	指	软通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驰美信息	指	天津赢时驰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盐城软通	指	软通动力科技发展（盐城）有限公司
西安软通	指	西安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	指	北京国电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物联	指	广东物联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饶数通	指	上饶市数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贝尔特	指	贝尔特物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凯闻信息	指	凯闻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谷	指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通通互联	指	北京通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信息技术	指	iSoftSto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软件	指	iSoftStone Software HongKong Limited
香港网络技术	指	iSoftStone Network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iSoftStone Japan	指	株式会社 iSoftStone Japan
软通香港	指	iSoftStone HongKong Limited
iSoftStone TC	指	iSoftSton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I Data	指	AI Data Innovation Corporation
云网科技	指	北京软通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通云科技	指	北京软通通云科技有限公司
通力互联	指	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	指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通智慧信息/存续天津公司	指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软通/新设天津公司	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新县智慧	指	新县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新县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智汇	指	宁波软通智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软通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软通物联	指	无锡软通物联网创新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新智慧	指	深圳市新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信通	指	成都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久大数据	指	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瑞达	指	北京中电瑞达技术有限公司
软通控股	指	软通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智慧城市	指	无锡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领创	指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以创投	指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中以创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软通科技	指	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更名为“北京创客互联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创新	指	北京联合创新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United Innovation	指	United Innovation (China) Limited
AsiaVest	指	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Infotech Cayman	指	Infotech Ventures Cayman Company Limited
Fidelity Asia Ventures	指	Fidelity Asia Ventures Fund L.P.
Fidelity Asia Principals	指	Fidelity Asia Principals Fund L.P.
Mitsui Ventures Global	指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Infotech Pacific	指	Infotech Pacific Ventures L.P.
CSOF	指	CSOF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JINYUAN	指	Jinyuan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进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	指	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New Tekventure	指	New Tekventure Management Limited
Holdco	指	New Tekventure Limited
Parent	指	New iSoftStone Holdings Limited
Merger Sub	指	New iSoftStone Acquisition Limited
CSOF III	指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中国特别机会基金第三期）

CSOF SoftTech	指	CSOF SoftTech Limited
Benson	指	Tam Bing Chung Benson（谭秉忠）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腾讯	指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百度	指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ICT	指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信息与通信技术, 一个涵盖性术语, 覆盖了所有通信设备或应用软件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服务和应用软件
交付中心	指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根据客户区域分布、人力资源供给等情况进行统筹规划, 通过对场地空间、基础设施、人力资源、技术技能、支撑平台等资源进行科学组织布局和能力建设, 构建的规模化、体系化、专业化的服务交付基地, 从而为客户持续交付高质量的 IT 服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中信建投/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的项目，包括：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升级项目、集团人才供给和内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保荐工作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部门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资银行类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内核部、投行委质控部、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保荐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等内部控制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初步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申报期财务报告或报表等相关资料。

（2）立项申请经投行委质控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质控责任人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可以通过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作出决议。有效的立项表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参加立项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委员会委员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弃权。表决意见分为同意立项或不同意立项，并可以对项目提出具体的意见和要求。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2、立项复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向当地证监局报送辅导申请前，业务部应提出立项复核申请，经立项会议审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相关文件。立项复核申请的审核流程如下：①由业务部提交《立项复核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及拟报送的辅导申请整套材料；②投行委质控部出具复核的初审意见；③召开立项会议对复核事项进行表决。

经立项复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材料。

3、投行委质控部审核

（1）项目负责人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工作底稿验收申请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委质控部验收。验收通过的，投行委质控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验收未通过的，投行委质控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2）投行委质控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投行委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投行委质控部建立了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4、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责任人及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文件撰写、质量控制报告中发表的各项意见及关注的问题进行复核。内核责任人可就相关问题对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进行问询或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应予以说明回复。内核责任人如认为必要，可以要求项目组提供工作底稿备查或进一步补充尽职调查。

内核责任人认为符合召开内核会议条件的，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内核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 3 至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5、内核委员会审核

(1) 参会内核委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

参会内核会议的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2) 内核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A、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B、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

人数的 1/3；C、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部、质控团队至少各有 1 名委员参与投票表决。

来自业务部（组）的内核委员应回避本业务部（组）项目的内核会议审议。内核委员与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按照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回避制度》的规定主动回避审核项目的内核会议。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包含以下程序：A、投行委质控部发表审核意见；B、项目组介绍申请内核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回复质量控制报告中列示的项目存疑和重点关注问题；C、项目组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做出相应解释；D、项目组成员回避情况下，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议、表决；E、统计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三分之二，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内核委员同意，可决定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业务部门重新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提请内核委员会审议。

③内核委员会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内核部及时将内核会议结果及内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内核意见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回复给内核部；内核责任人对其回复情况进行审核，对项目组是否已落实内核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并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报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审批。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质控责任人应当全面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内核意见回复文件和全套申报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并经质控负责人批准后，报内核部审批。全套申报文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4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构成及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由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投资银行部、并购部、创新融资部、资本市场部、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软通动力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准予本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黄亚颖、张宗源
- 2、项目协办人：曾宏耀
- 3、项目组其他成员：董军峰、许杰、王桐、谌泽昊、刘彦平、花紫辰、古典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3 月进驻软通动力项目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进驻项目现场后，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

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软通动力展开了全面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 发放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 组织召开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分析讨论，确定解决方案并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

(4) 现场考察。为更好地了解软通动力的资产质量状况及业务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现场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5) 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通过函证形式对银行账户、交易等情况进行核查。

(6) 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提供建议。

2、尽职调查工作范围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3、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就以下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重点调查：

(1)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 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 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和可行性、及投资收益情况。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黄亚颖、张宗源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黄亚颖、张宗源	全面负责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制作	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或有事项、重大合同等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	2018年1月至今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行论证；组织项目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申报文件制作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董军峰、曾宏耀、高杨、许杰、王桐、谌泽昊、刘彦平、花紫辰、古典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责	工作内容	时间
曾宏耀	统筹推进项目工作	统筹推进项目中的法律、业务、募投、财务等事项核查工作	2016年3月至今
董军峰	统筹协调项目工作	统筹协调项目中的法律、业务、募投、财务等事项核查工作	2016年3月至今
许杰	负责业务、募投项目领域工作内容	对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技术及创新情况、募投项目等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	2017年7月至今
王桐	负责法律领域工作内容	对执行中的法律相关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等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	2017年7月至今
谌泽昊	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对公司财务等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	2018年7月至今
刘彦平	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对公司财务等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	2020年7月至今
花紫辰	负责业务、募投项目领域工作内容	对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技术及创新情况等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	2020年11月至今
古典	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对公司财务等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	2020年9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成员由内核部、投行委质控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委员会成员由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投资银行部、并购部、创新融资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参与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林焯、李彦斌、孙立芳、车璐璐、赵涛、李普海、王敏。

（三）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委员参会委员，在对软通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必要的审核后，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相关内容。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 42 名股东，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41 名非自然人股东。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

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查阅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 42 名股东，其中，1 名自然人股东和 8 名境外机构投资者，剩余 33 名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号
1	舟山长通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244	SN0842
2	软石智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云锋麒泰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47	SEP702
4	福州兴睿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90	SGP009
5	春华秋实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76	SD3222
6	青岛民和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31684	SN8468
7	青岛观岫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SLH825
8	红土长城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625	SCM495
9	达晨创投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SR3967
10	易方达合臻	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P1007211	SE4703
11	华晟领势	上海华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2491	S35839
12	渤海华盖	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19643	SD6774
13	软石六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天时仁合	天壹紫腾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P1060514	SR2629
15	金浦信诚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830	SH0873
16	寅虎四方	珠海中合四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1570	SS1995
17	天数通	浙江瑞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363	SLC902
18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SD2401
19	奇元义弈	奇元义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27	不适用
20	华盖创富	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19643	SE1703
21	赣州旭荣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3054	SGN820
22	安旻通煜	上海交享越渤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25994	SH2553
23	光远创富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P1019666	SN7803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号
		合伙)		
24	纳维投资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64	SLC317
25	腾云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安鑫二号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830	SEY142
27	紫金文投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S23608
28	江苏服投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S62435
29	高新毅达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1235	SJ4396
30	寅虎伍号	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203	SX3772
31	臻泰大靖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74	SY1742
32	光远通慧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9666	SLJ643
33	红土创投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490	S65904

软石六号、软石智动为软通动力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发行人投资，该有限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且未投资除软通动力外的其他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依据奇元义弈和腾云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奇元义弈和腾云投资资金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且合法有效存续。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黄亚颖（保荐代表人）、张宗源（保荐代表人），曾宏耀（项目协办人）和董军峰、许杰、王桐、谌泽昊、刘彦平、花紫辰、古典（项目组成员）于2016年3月至2021年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项目备案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软著、专利、商标等无形产权证书等原件，走访了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政府部门。项目组登录了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软著、专利、商标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软著、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对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或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的尽职调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职工股或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

托持股情况。

2、发行人独立性

(1) 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设备等，并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人员。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关联方房产的情况，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主要设备、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2)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公示信息，当面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主要关联方，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 对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往来交易。对于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曾经关联方，项目组查阅了其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确认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存在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况，该等情形具有商业实质。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就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真实；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关联销售真实、定价公允。

(2) 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了函证。项目组核查了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并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重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关联采购真实、定价公允。

(3)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并对照发行人软件开发系统，确认了存货的真实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及是否存在逾期借款等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外汇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独立核查、审慎判断了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确认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 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公司的注册资料，取得了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真实、有效。

(4)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

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5)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二) 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 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 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 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 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 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 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 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 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 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 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 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 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 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 存货真实,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 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 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 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 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 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 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 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三）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软通动力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投行委质控部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投行委质控部于2020年12月10日对软通动力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投行委质控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软通动力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黄亚颖、张宗源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董军峰、曾宏耀、许杰、王桐、谌泽昊、刘彦平、花紫辰、古典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投行委质控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行政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四）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对华为收入占比较大

发行人是行业内领先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与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华为作为产业链中绝对的龙头，对软件与相关 IT 服务常年保持海量需求，发行人的服务内容覆盖了华为全产品线，是华为核心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之收入占比与业务粘性较大，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要特点之一，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与自身市场地位、经营状况及行业特点相符合。

2、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和持续性。

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上升系客户报价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提升以及项目执行效率提升三方面因素共同推动。报价提高一方面是部分重点客户报价提高，另一方面是业务结构优化导致高报价业务占比上升从而拉动项目整体平均报价提升。项目管理效率提升主要是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缩短进场时间从而在控制成本基础上增加收入。项目执行效率提升主要是在交付技术支持下提升交付效率。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2019 年度的提升原因合理。未来，发行人毛利率将基本保持稳定。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和会计师对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如下：

- 1、关注发行人业绩近几年大幅增加背景下，管理层员工工资的同步变化情况。
- 2、关注发行人对重要客户华为的销售依赖性。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准予本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对华为收入占比较大

发行人是行业内领先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与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华为作为产业链中绝对的龙头，对软件与相关 IT 服务常年保持海量需求，发行人的服务内容覆盖了华为全产品线，是华为核心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之收入占比与业务粘性较大，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要特点之一，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与自身市场地位、经营状况及行业特点相符合。

（二）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核查过程：

- (1) 查阅软通动力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 (2)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3) 访谈软通动力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及与股权代持相关的其他主体；
-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股权代持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
- (5) 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退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
- (6) 股权代持期间出资及股权代持还原的资金流水凭证；
-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2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天文	10,060.2111	27.9450
2	CEL Bravo	4,107.0232	11.4084
3	舟山长通	2,119.9387	5.8887
4	软石智动	2,056.4905	5.7125
5	FNOF Easynet	2,020.9465	5.6137
6	晋汇国际	1,750.2681	4.8619
7	云锋麒泰	1,399.9033	3.8886
8	福州兴睿	1,029.6852	2.8602
9	春华秋实	935.2389	2.5979
10	青岛民和	883.3082	2.4536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青岛观岫	882.8560	2.4524
12	红土长城	780.5280	2.1681
13	达晨创投	474.1038	1.3170
14	易方达合臻	467.6190	1.2989
15	华晟领势	467.6190	1.2989
16	渤海华盖	467.6190	1.2989
17	领富中国	416.2667	1.1563
18	软石六号	409.0269	1.1362
19	天时仁合	407.7786	1.1327
20	金浦信诚	357.8428	0.9940
21	寅虎四方	353.3231	0.9815
22	Foreign Partners	336.6860	0.9352
23	天数通	333.7603	0.9271
24	深创投	303.4864	0.8430
25	Venturous	297.2306	0.8256
26	奇元义弈	293.3864	0.8150
27	光大财务	290.0151	0.8056
28	华盖创富	289.9618	0.8054
29	赣州旭荣	233.8095	0.6495
30	安旻通煜	231.7501	0.6438
31	光远创富	223.0984	0.6197
32	班诺香港	196.6070	0.5461
33	纳维投资	171.6143	0.4767
34	腾云投资	150.9882	0.4194
35	安鑫二号	139.5585	0.3877
36	紫金文投	114.2949	0.3175
37	江苏服投	114.2949	0.3175
38	高新毅达	114.2949	0.3175
39	寅虎伍号	105.9974	0.2944
40	臻泰大靖	90.5937	0.2516
41	光远通慧	66.9167	0.1859
42	红土创投	54.0583	0.1502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00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参加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题 2、历史沿革情况”。

经核查，软通动力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上述股权代持均已清理或解除。根据对股权代持相关主体的访谈及确认，上述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披露了历史股权代持情况。

2、《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补充出具的《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确认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

在争议或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八) 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函”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核查过程：

(1) 查阅软通动力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外部审批文件、有关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专项承诺函；

(3) 查阅新增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私

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

(4) 查阅新增境外机构股东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等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

(5) 查阅新增股东调查表；

(6) 访谈软通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股东；

(7) 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系 2020 年 7 月通过受让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以下简称“新增股东”），为天数通、紫金文投、江苏服投、高新毅达、云锋麒泰、福州兴睿、青岛观岫、纳维投资、奇元义弈、光远创富、光远通慧、光大财务。

(1) 新增股东入股原因、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因自身或其上层投资人有兑现需求或基金存续期届满等原因，公司原股东高鹄风府、丰廩秦永、银信宝源、云晖景盛、宁波骏融、中航信托、鹏汇君晖、CEL Cherish、安鑫二号、华盖创富拟减持其所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新增股东因看好公司发展，拟投资入股。

就此，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高鹄风府、丰廩秦永、银信宝源、云晖景盛、宁波骏融、中航信托、鹏汇君晖、CEL Cherish、安鑫二号、华盖创富分别与相应的新增股东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成长性、净利润等多因素基础上，并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充分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72.24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华盖创富	福州兴睿	45.1052	12,279.4880

安鑫二号	天数通	23.1271	6,296.1465
高鹄风府	紫金文投	12.2318	3,330.0000
	江苏服投	12.2318	3,330.0000
	高新毅达	12.2318	3,330.0000
	天数通	12.5918	3,428.0000
丰廩秦永	福州兴睿	56.8699	15,482.3225
银信宝源	纳维投资	18.3661	5,000.0000
	奇开义弈	31.3981	8,547.8722
云晖景盛	青岛观岫	94.4829	25,722.1163
鹏汇君晖	云锋麒泰	64.4525	17,546.6177
宁波骏融	云锋麒泰	10.4958	2,857.4011
	福州兴睿	8.2214	2,238.1895
中航信托	云锋麒泰	74.8688	20,382.3623
CEL Cherish	光远创富	23.8759	6,500.0000
	光远通慧	7.1614	1,949.6235
	光大财务	31.0373	8,449.6235

(2)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天数通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天数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饶市天数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茶圣东路文创中心2号楼15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瑞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9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2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89B09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LC902；备案时间：2020年6月22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浙江瑞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号：P1066363；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9日
实际控制人	郑扬扬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天数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瑞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00.00	20.00
2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50.00
3	建阳和润农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25.00	12.50
4	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75.00	17.50
	合计	-	21,000.00	100.00

② 紫金文投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紫金文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B区4楼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6日
合伙期限至	2025年9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02452571L
经营范围	对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23608；备案时间：2015年3月23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号：P1032972；登记时间：2016年8月15日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紫金文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2	江苏省财政厅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24.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4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00
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00
6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7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③ 江苏服投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江苏服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158,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130074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62435；备案时间：2015 年 7 月 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号：P1032972；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江苏服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95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1.55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5.77
4	徐进东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79
5	潘中	有限合伙人	4,875.00	3.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卢秀强	有限合伙人	3,750.00	2.37
7	陈文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9
8	姜红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9
9	朱鹏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9
10	蒋万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9
11	西藏汇智聚源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9
12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9
13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9
14	戎凌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8
15	潘桂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8
16	张卫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42
17	时宏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6
18	何淼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6
19	钟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6
20	南京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6
21	张巨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5
22	曾永根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5
23	任桂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5
24	卞金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5
25	王勇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5
26	姚剑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5
27	陈达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5
28	曹秉姣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5
29	郑凡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5
30	曹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5
31	蒋宝友	有限合伙人	1,125.00	0.71
32	孙玉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33	吴爱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34	秦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35	刘东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36	蒋文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王鹏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38	黄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39	仓叶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40	王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41	石峻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42	李和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43	杨促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44	童俊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45	朱恺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46	上海华冠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合计			158,500.00	100.00

④ 高新毅达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高新毅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B 座 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11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UHD4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J4396；备案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备案号：P1031235；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高新毅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72
2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4.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4.48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29.31
	合计	-	116,000.00	100.00

⑤ 云锋麒泰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云锋麒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 318 号 68 幢二楼 20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877,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8X76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EP702；备案时间：2019 年 3 月 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号：P1008847；登记时间：2015 年 3 月 4 日
实际控制人	虞学东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云锋麒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14
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4.18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70
4	宁波大榭旭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70
5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70
6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70
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2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85
10	茅惠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8
11	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8
12	西藏天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8
1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8
14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2.26
15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2.26
16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2.26
17	西藏新胜福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400.00	1.75
1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71
19	陈德军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1.50
20	杨廷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
21	马瑞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
23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
24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
25	珠海思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帝龙极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
27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
28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
29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00.00	0.75
30	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34
	合计	-	877,600.00	100.00

注：依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所持云锋麒泰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转让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¹ 根据霍尔果斯捷普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权益转让协议》，霍尔果斯捷普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所持云锋麒泰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⑥ 福州兴睿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福州兴睿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6N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
认缴出资额	3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686J2P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GP009；备案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号：P1068390；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12 日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福州兴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9,900.00	99.97
	合计	-	330,000.00	100.00

⑦ 青岛观岫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青岛观岫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观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 777 号 5 号楼 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合伙期限至	2040 年 4 月 2 日
认缴出资额	26,0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RPG8U3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LH825；备案时间：2020年7月20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号：P1031453；登记时间：2016年5月24日
实际控制人	李星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青岛观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4
2	华德顺利（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27.27	28.17
3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09.09	22.72
4	沈振兴	有限合伙人	3,663.63	14.09
5	娄张钿	有限合伙人	3,545.45	13.63
6	胡小萍	有限合伙人	2,162.73	8.32
7	黎羽	有限合伙人	1,772.73	6.82
8	刘玉坤	有限合伙人	1,181.82	4.54
9	郑国忠	有限合伙人	437.27	1.68
合计			26,010.00	100.00

⑧ 纳维投资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纳维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纳维投资（赣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2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5日
合伙期限至	2050年5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97XGT8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LC317；备案时间：2020年6月2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号：P1005464；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2日
实际控制人	卢山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纳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7.00	1.14
2	邓宁芳	有限合伙人	2,955.00	14.78
3	卢山	有限合伙人	2,727.00	13.64
4	吴锡淳	有限合伙人	2,273.00	11.37
5	张佩珂	有限合伙人	2,273.00	11.37
6	石珂	有限合伙人	2,273.00	11.37
7	姜曙光	有限合伙人	1,818.00	9.09
8	深圳市纳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18.00	9.09
9	谢秉政	有限合伙人	1,136.00	5.68
10	吴晓莹	有限合伙人	1,136.00	5.68
11	林涛	有限合伙人	682.00	3.41
12	张天亮	有限合伙人	682.00	3.41
合计		-	20,000.00	100.00

⑨ 奇元义弈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奇元义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奇元义弈城市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一323（天津全新全意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奇元义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日
合伙期限至	2050年4月1日
认缴出资额	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YTW00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适用，依据奇元义弈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奇元义弈资金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且未投资除软通动力外的其他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奇元义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号：P1071127；登记时间：2020年7月27日
实际控制人	谭秉忠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奇元义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元义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0.01
2	奇元义弈（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997.50	99.99
合计		-	60,000.00	100.00

⑩ 光远创富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光远创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光远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17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至	2024年11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36,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09RBX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N7803；备案时间：2016年12月26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号：P1019666；登记时间：2015年7月30日
实际控制人	许璐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光远创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25.00	5.00
2	海南君子远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20.00	26.36
3	西藏浩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0.55
4	软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22
5	赵荣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8
6	深圳前海中民电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	3.70
7	石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4
8	黄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4
9	深圳曦和生命科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4
10	周晓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4
11	深圳市光远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0.00	2.55
12	陈燕燕	有限合伙人	750.00	2.05
13	丁翠云	有限合伙人	600.00	1.64
14	洪卫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7
15	张秀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7
16	吴英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7
17	赵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7
18	舒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7
19	黄敏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7
20	郝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7
21	胡恩雪	有限合伙人	450.00	1.23
22	鲁晶	有限合伙人	450.00	1.23
23	余琳娜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2
24	李小军	有限合伙人	225.00	0.62
合计		-	36,500.00	100.00

⑪ 光远通慧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光远通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光远通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140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8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1,96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8EN9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LJ643；备案时间：2020年7月2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号：P1019666；登记时间：2015年7月30日
实际控制人	许璐

注：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股东光远通慧更名为“珠海光远通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140号（集中办公区）”。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光远通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许璐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80
3	王达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50
4	侯红亮	有限合伙人	380.00	19.37
5	储力	有限合伙人	280.00	14.28
	合计	-	1,961.00	100.00

⑫ 光大财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光大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46th Floor,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现任董事	赵威（ZHAO Wei）、邓子俊（TANG Chi Chun）
已发行股份	1,000,000 港元
公司注册编号	301226

成立日期	1991年3月5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适用，系境外投资者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光大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控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光大财务	与 CEL Bravo、晋汇国际均系光大控股控制的公司
2	奇开义弈	与 Venturous 均为 Benson 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光远创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光远通慧	
5	紫金文投	紫金文化和江苏现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高新毅达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	江苏服投	
7	高新毅达	
8	光远创富	刘天文实际控制的企业软通控股持有光远创富 8.22% 的出资额；公司董事刘诚之配偶陈燕燕系光远创富的有限合伙人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6）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新增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所持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的股份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本企业所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披露了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综上，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已出具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函。

4、《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核查过程：

(1) 查阅软通动力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外部审批文件、有关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 《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

2015 年 10 月 18 日，软通开曼分别与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软通开曼将其所持软通有限出资额以 41.10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述各方，定价参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软通有限的净资产值。2020 年 4 月 30 日，考虑到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仍未实际支付前述股权受让价款且拟不再支付，为使原协议之约定与实际履行情况相匹配，经协商一致，软通开曼分别与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项将不再支付，软通开曼同意免去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为拆除红筹架构，软通有限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平移至境内持股之目的，软通有限当时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或其指定的投资人作为受让方持有软通有限的股权，因此，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根据《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根据各相关方签订的《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各方对于软通开曼免去刘

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的对价支付义务无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天文不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天文的历次入股价格均系结合当时实际背景由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与同次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人股东入股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刘天文所持股权在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具体参见本小节关于《监管指引》第一条之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披露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刘天文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况但已依法解除。

5、《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核查过程：

（1）查阅软通动力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外部审批文件、有关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的股东为 1 个自然人、3 个境内有限责任公司、8 个境外有限责任公司和 30 个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时，发行人股东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不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关于《监管指引》第四条之回复；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历次入股价格均系结合当时实际背景由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与同次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人股东入股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6、《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证明；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 查阅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

(4) 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奇元义弈、腾云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计 42 名股东，其中，1 名自然人股东和 8 名境外机构投资者，剩余 33 名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之“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十) 发行人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披露了该等股东的

备案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在本次上市申请材料中如实披露了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了关注的主要问题，项目组牵头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内核初审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逐项落实情况详见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

发行人软通动力系由软通开曼于 2005 年 11 月在北京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软通开曼于 2010 年 12 月在美国纽交所通过发行 ADR 形式上市。2014 年 9 月，软通开曼完成私有化并从纽交所退市。2015 年 11 月，软通开曼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请说明：

一、请以列表的形式说明红筹搭建及拆除的每一步骤，包括时间、事件、操作过程、相关背景，每一步骤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文件的规定（如其后新颁布的规定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则补充说明相关差异、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境外挂牌期间有无受到境外监管机构处罚、退市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外资持股，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引进外资政策。

回复：

（一）请以列表的形式说明红筹搭建及拆除的每一步骤，包括时间、事件、操作过程、相关背景。

2005 年 9 月至今，软通动力经历了境外上市架构搭建、上市前融资、境外上市、私有化退市、境外上市架构拆除的过程：

WFOE设立	软通动力有限设立	2005年11月
搭建红筹架构及境外融资	软通开曼海外上市主体于开曼群岛设立	2005年9月
	软通开曼分别向Tekventure Limited及United Innovation增发股份	2005年11月
	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动力科技签订一系列协议	2005年11月
	软通开曼向境外投资者主要进行A、B、C三轮融资，融资共计9,715美元，分别审议通过2008年、2009年、201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2005年11月-2010年11月
境外上市及发展阶段	软通开曼在纽交所首次发行ADS	2010年12月
私有化及退市阶段	软通开曼收到私有化发起人的私有化邀约	2013年6月
	私有化实施主体架构搭建完成	2013年10月
	软通开曼、Parent、Merger Sub共同签署合并协议	2014年04月
	软通开曼主体向美国证监会SEC提交Schedule 13E-3表	2014年06月
	软通开曼完成了与Merger Sub的合并，上翻股东认购Holdco股份完成上翻	2014年08月
	纽交所发布FORM 25公告，证明软通开曼已从纽交所退市	2014年09月
拆除红筹架构阶段	软通开曼与部分投资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软通动力有限红筹架构拆除，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年11月

1、红筹架构搭建及上市前的境外融资

(1) 设立境外上市主体—软通开曼

2005年9月7日，软通开曼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作为注册代理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CR-154579）。成立时软通开曼共发行 1 股普通股。同日，Tekventure Limited 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购买软通开曼 1 股股份。

2005年11月16日，软通开曼将1股股份拆细为10,000股，同时向 Tekventure Limited 增发 85,719,750 股普通股，向 United Innovation 增发 31,604,561 股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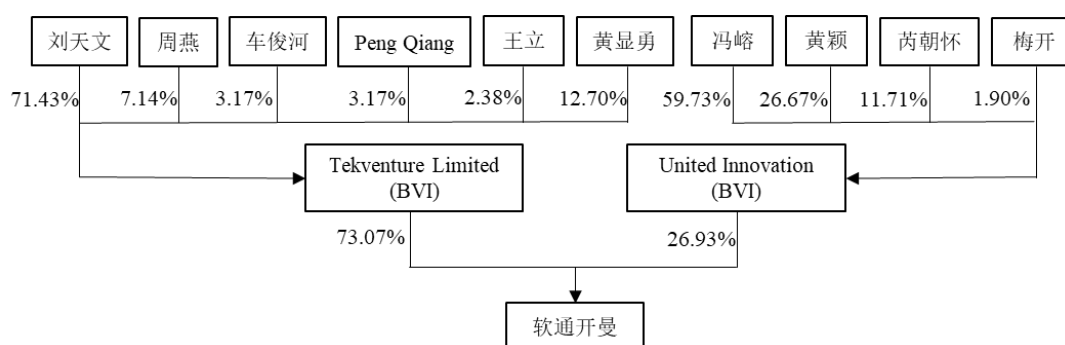
此次拆股及增发普通股股份后，软通开曼的普通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ekventure Limited	85,729,750.00	73.07

2	United Innovation	31,604,561.00	26.93
	合计	117,334,311.00	100.00

Tekventure Limited 为刘天文、周燕、车俊河、Peng Qiang、王立、黄显勇的持股主体，United Innovation 为冯峪、黄颖、芮朝怀、梅开的持股主体，前述股东在 Tekventure Limited 和 United Innovation 上曾存在代持情形，代持及解除代持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之“2、历史沿革情况”。

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软通开曼实际股权架构如下：



(2) 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软通动力有限

2005 年 11 月 4 日，软通开曼在中国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软通动力有限。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17300 号），软通动力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 A-311-3，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经营年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专项审批且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助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者为软通开曼。

(3) 签署 VIE 协议

软通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实际控制人为刘天文。2005 年 11 月 16 日，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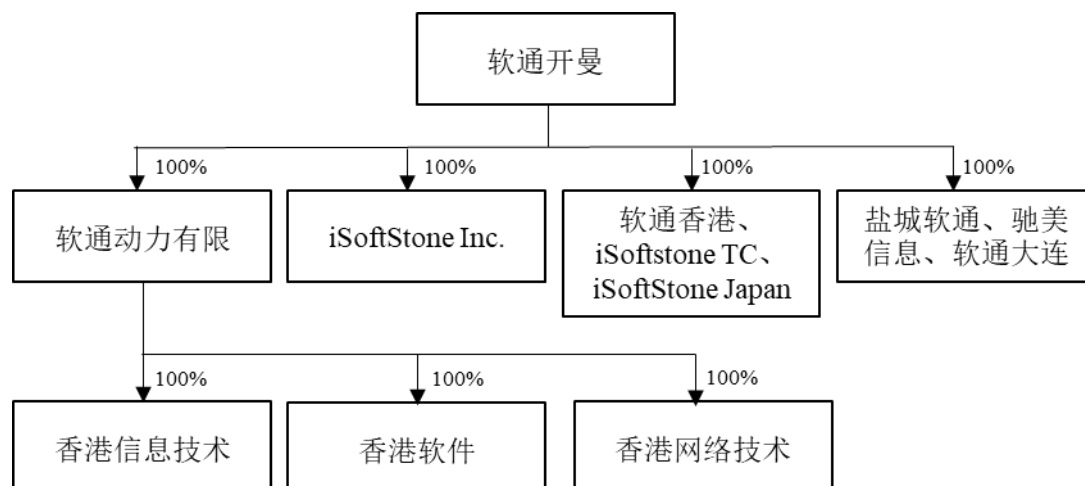
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 VIE 协议，将软通科技自前述协议签署日起签署的所有商业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与软件开发及其应用和服务相关的合同）所产生的收益以专属转包、独家咨询和服务、商标软件使用许可等形式转移至软通动力有限。同时，软通科技的主要股东与软通动力有限签署《质押协议》《不可撤销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实现软通动力有限对软通科技的协议控制。

2、红筹架构的拆除

(1) 红筹架构拆除前的重组

为便于收购软通开曼直接持股的境内外子公司，将该等主要业务公司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2015 年 5 月至 6 月，软通动力有限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信息技术、香港软件和香港网络技术，以作为收购主体及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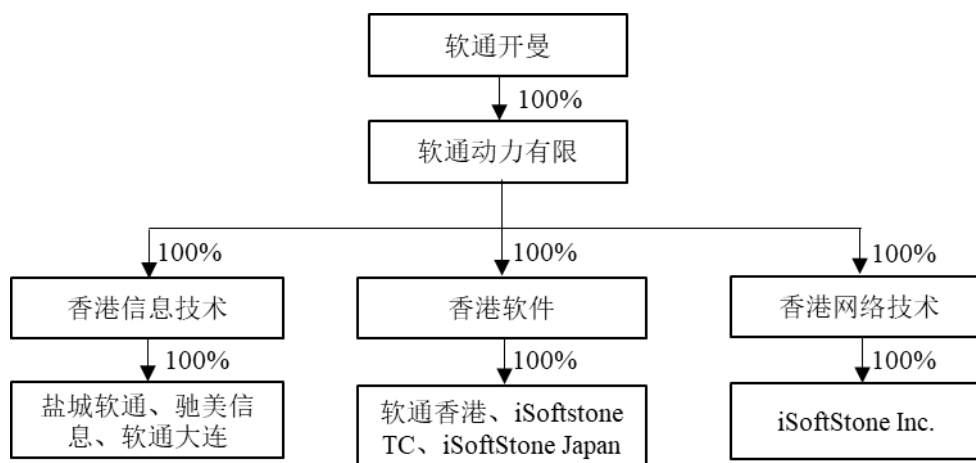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境外上市架构拆除前的红筹架构如下：



发行人境外上市架构拆除前的具体重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美元）
2015/7/23	软通开曼	香港软件	软通香港 100% 股权	1
2015/7/31			iSoftstone TC 100% 股权	1
2015/7/31			iSoftstone Japan 100% 股权	2,700,000
2015/7/31		香港网络技术	iSoftstone Inc 100% 股权	10,500,000
2015/8/7		香港信息技术	盐城软通 100% 股权	8,500,000
2015/8/31			驰美信息 100% 股权	26,000,000
2015/9/8			软通大连 100% 股权	13,300,000

上述重组完成后的红筹结构如下：



(2) VIE 协议终止及红筹架构拆除

2012年12月15日，软通动力有限与软通科技签署《终止协议书》，确认双方于2005年11月16日所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协议》《商标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专属转包协议》等一系列VIE协议项下的业务项目已执行完毕，该等协议于2012年12月31日自动终止。2016年3月11日，软通科技的主要股东向软通动力有限质押的软通科技股权解除了股权质押。

根据《终止协议书》、工商主管机关出具的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文件，软通动力有限的VIE架构已解除。

2015年10月18日，软通开曼与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 (HK)、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境外合伙人、班诺香港、VENTUROUS 分别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100%的股权分别转让至上述12方。2015年11月3日，软通动力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1703664R），载明软通动力有限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至此，软通动力有限红筹架构拆除。

根据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存续股东签署的《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的股东对应关系如下：

拆除前股东	拆除前股	拆除后股东	拆除后股比（%）	拆除后的股东背景
-------	------	-------	----------	----------

	比 (%)		股比	合计	
New Tekventure	53.67	刘天文	35.00	56.10	刘天文
		软石智动	8.42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软石六号	4.75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睿团香港	3.47		龚压西控制主体, 龚压西系当时软通动力有限的管理层员工
		刘天星	3.18		私有化贡献较大者
		Foreign Partners	1.28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CSOF SoftTech	44.21	CEL Bravo	20.18	41.56	光大境外主体
		FNOF Easynet	9.93		
		晋汇国际	8.60		
		CEL Cherish	2.85		
Beno Group	1.29	班诺香港	1.21	1.21	前后均为 Jiadong Qu 控制主体
Benson	0.83	Venturous	1.13	1.13	Benson 持股平台

红筹架构拆除后, New Tekventure 所对应的股东直接持有软通动力有限的股权比例较软通开曼私有化完成时持有 Holdco 的比例增加 2.43%, 光大主体持股比例减少 2.65%, Jiadong Qu 控制主体持股比例减少 0.08%, Benson 所对应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 0.3%, 原因为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架构拆除前, 为向刘天文、张成、杜淼、刘天星、Benson 等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私有化过程中有较大贡献人员进行激励, Holdco 曾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因股份增发时点, 各持股方均有意向促成软通动力有限红筹回归以直接持股软通动力有限, 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根据前述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各方认可 Holdco 股份增发后的持股变化, 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红筹搭建及拆除的每一步骤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文件的规定(如其后新颁布的规定对前述规定进行修改, 则补充说明相关差异、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发行人的红筹搭建及拆除符合我国关于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

2005年11月4日，软通开曼在中国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软通动力有限。2005年10月31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外资企业“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5〕1522号），同意软通开曼投资设立软通动力有限并批准公司章程生效。2005年11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17300号）。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海淀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复等文件，软通动力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均取得了商委有关批准备案文件，符合我国关于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

2、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符合外汇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软通开曼的境内主要股东刘天文、周燕、车俊河、王立、黄显勇、冯峪、黄颖、梅开、芮朝怀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的相关规定，分别就其境外持股主体 Tekventure Limited 或 United Innovation、软通开曼以及软通开曼境外子公司进行了外汇登记，并就软通开曼对软通动力有限的返程投资进行了外汇登记。软通动力有限红筹回归后，软通开曼的境内主要股东刘天文、周燕、车俊河、王立、黄显勇、冯峪、黄颖、梅开、芮朝怀就其原境外持股主体进行了外汇的注销登记。

私有化架构搭建完毕后，2015年2月26日，刘天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相关规定就其新设的境外持股主体 New Tekventure 完成了外汇登记。

软通开曼的境内员工参与软通开曼的股权激励计划由软通动力有限统一代理实施。2011年7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发出《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境内员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京汇〔2011〕147号），同意软通动力有限代理并实施境内公司员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软通开曼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因

软通开曼于 2014 年 9 月于美国纽交所退市，软通开曼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就境内员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办理注销登记。

综上，软通动力有限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3、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符合税收规定

2015 年 5 月至 9 月，红筹架构拆除前，软通动力有限设立香港信息技术自软通开曼受让盐城软通、驰美信息、软通大连 100% 的股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软通开曼作为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就其转让境内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减除股权计税成本后的所得额进行纳税。盐城软通、驰美信息、软通大连的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值确定，因盐城软通、驰美信息、软通大连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低于其投资成本，即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值，应无纳税义务。

2015 年 10 月红筹架构拆除，软通开曼将软通动力有限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至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等 12 方。根据前述 12 方所提供的税收缴款书，软通开曼转让软通动力有限 100% 的股权涉及的相关税款均已缴纳完毕。

综上，软通动力有限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符合税收规定。

此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涉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四所（2016）告字第 1154 号），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处罚记录。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未发现软通动力有限有逃汇、非法套汇及逾期未核销等违规行为。

综上，软通动力有限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含私有化及退市）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三）境外挂牌期间有无受到境外监管机构处罚、退市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纽交所公告的软通开曼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2010年12月14日，软通开曼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ADS）13美元的价格在美国纽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共发行10,833,334股美国存托股份（ADS），即共发行108,333,340股普通股（1ADS=10股普通股），证券简称为ISS.N。

2014年4月18日，软通开曼与Parent、Merger Sub签署《合并协议》，具体退市程序详见本部分“1、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之“二、说明私有化的方式及具体过程”。

2014年4月18日，Holdco与翻转股东签署《支持协议》。

2014年8月25日，软通开曼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该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前，软通开曼未收到任何股东行使异议权的通知。会议中出席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合并协议》及相关交易。

2014年8月29日，软通开曼向开曼群岛注册登记处提交《合并协议》，合并正式生效，软通开曼成为Parent全资子公司，除Parent所持软通开曼股份外，软通开曼的其他股份全部注销，并向除排除股份之外的普通股股东支付每股0.57美元（每股ADS为5.7美元）的对价。

2014年9月2日，纽交所发布FORM25公告，证明软通开曼已从纽交所退市，其股票终止交易。

2014年9月15日，软通开曼向纽交所提交FORM15，终止其在《证券交易法》（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项下的报告义务。

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及私有化过程中的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软通动力在上市期间未曾收到境外监管机构处罚，退市及私有化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外资持股，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引进外资政策。

软通动力的主要服务为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规定“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

不涉及外资限制或外资禁入的情形。

二、说明私有化的方式及具体过程，私有化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目前软通开曼、Tekventure Limited、United Innovation 与软通动力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系。

回复：

（一）私有化的方式及具体过程

1、私有化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刘天文的说明，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发展影响，加之维持境外上市成本较高且较不便利，故决定将软通开曼私有化，以回归中国境内上市。

2、私有化方案及过程

（1）非约束性私有化要约

2013年6月6日，软通开曼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天文与华夏资本签订《财团协议》（Consortium Agreement），约定前述双方及符合协议约定且有意向参与私有化的相关主体将组成买方财团，共同促成软通开曼私有化交易。同日，买方财团向软通开曼董事会发出关于以每股0.585美元（或每股ADS5.85美元）的价格收购软通开曼已发行股份的初步非约束性私有化要约。

2013年7月24日，华夏资本与 Accurate Global Limited²、Advanced Orient Limited³、CSOF⁴签订《框架协议》（Framework Agreement），约定 Accurate Global Limited、Advanced Orient Limited、CSOF（以下合称“光大境外主体⁵”）加入

² 根据软通开曼私有化期间的公告，私有化时点，Accurate Global Limited 为 CEL 百分百持股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其直接股东为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³ 根据软通开曼私有化期间的公告，私有化时点，Advanced Orient Limited 为 CEL 百分百持股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其直接股东为 Windsor Venture Limited。

⁴ 根据软通开曼私有化期间的公告，私有化时点，CSOF 为 CEL 百分百持股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其直接股东为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⁵ 即 CEL 控制的境外主体，CEL 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165，股票名称为中国光大控股，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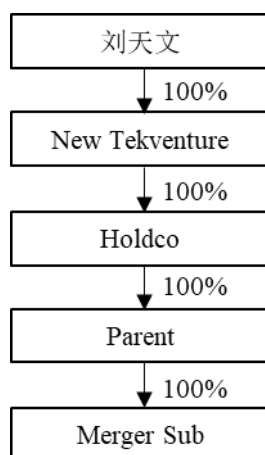
买方财团，共同促成软通开曼私有化。

2014年2月28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签订的《财团协议》及《框架协议》终止，协议履行期间产生的费用及成本，由各方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承担。同日，刘天文与光大境外主体重新签订《财团协议》，重新组成买方财团，继续促成软通开曼私有化交易。

2014年4月4日，软通开曼董事会任命的独立审查委员会与新组成的买方财团就软通开曼股份对价进一步协商。2014年4月18日，各方最终确定每股软通开曼股份价格为0.57美元（即每股ADS的价格为5.7美元）。

（2）私有化实施主体架构搭建

2013年10月17日，New Tekventure⁶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向刘天文发行1股普通股。其后为搭建私有化实施架构成立了一系列特殊目的公司，私有化实施架构搭建完毕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3）私有化协议的签署、执行及境外退市

2014年4月18日，软通开曼与Parent、Merger Sub签署《合并协议》（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合并正式生效后：
 1）软通开曼与Merger Sub合并，软通开曼作为合并后的唯一存续主体，将成为Parent的全资子公司；
 2）软通开曼的原股份处理：除Holdco、Parent、Mer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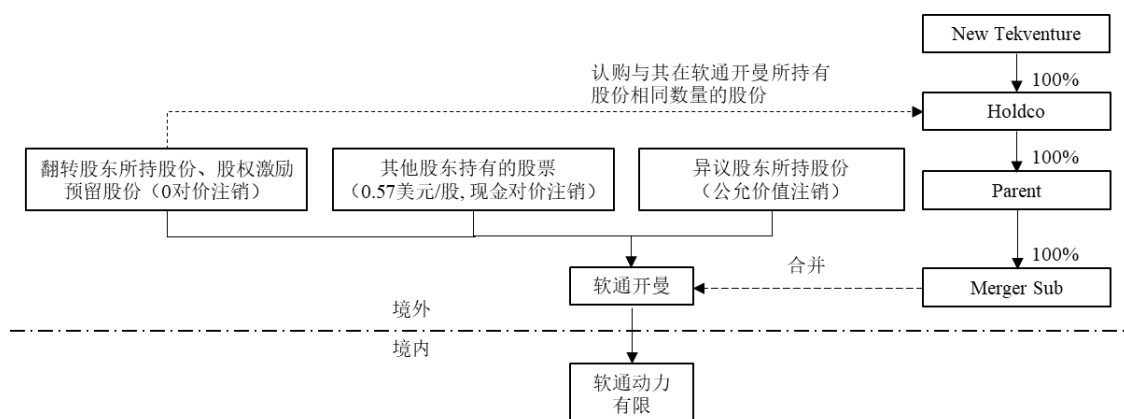
大境外主体为本次私有化的主要发起者之一。

⁶ New Tekventure 设立时为刘天文及管理层和员工的持股平台，为后续私有化时操作方便，仅由刘天文一人登记、持股。

Sub、翻转股东⁷、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以及软通开曼为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保留的股份（以下简称“排除股份”）之外，所有普通股将以每股 0.57 美元（每股 ADS 为 5.7 美元）的现金对价注销；翻转股东所持股份将以 0 对价注销；3）除非 Parent 另作约定，软通动力有限员工通过参与软通开曼 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的股权激励计划所取得的激励性权益将转化为以同等条件认购 Holdco 相应股份的权利。

2014 年 4 月 18 日，Holdco 与翻转股东签署《支持协议》。根据《支持协议》，上述合并生效后，翻转股东将上翻成为 Holdco 股东，其所持有的软通开曼的股权将全部注销。

本次私有化交易安排如下图所示：



2014 年 8 月 25 日，软通开曼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该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前，软通开曼未收到任何股东行使异议权的通知。会议中出席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合并协议》及相关交易。

2014 年 8 月 29 日，软通开曼向开曼群岛注册登记处提交《合并协议》，合并正式生效，软通开曼成为 Parent 全资子公司，除 Parent 所持软通开曼股份外，软通开曼的其他股份全部注销，并向除排除股份之外的普通股股东支付每股 0.57 美元（每股 ADS 为 5.7 美元）的对价。

2014 年 9 月 2 日，纽交所发布 FORM25 公告，证明软通开曼已从纽交所退

⁷ 指以 0 对价注销其所持软通开曼股份，并拟上翻至 Holdco 持股的软通开曼股东，主要为刘天文、冯峪、车俊河等持有软通开曼普通股股份及激励性权益的软通动力有限员工、Ben Group、JINYUAN、Benson、光大境外主体。

市，其股票终止交易。

2014年9月15日，软通开曼向纽交所提交 FORM15，终止其在《证券交易法》（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项下的报告义务。

3、股份翻转

2014年8月，翻转股东共同签订《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明确约定各翻转股东翻转后认购的 Holdco 股份数额。2014年8月15日，New Tekventure（作为刘天文等持有软通开曼普通股股份或激励性权益的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员工的持股主体）、CSOF SoftTech⁸、Benson、Beno Group 和 JINYUAN 分别认购 Holdco 321,613,064 股、281,415,993 股、5,310,670 股、4,427,700 股和 3,772,783 股普通股。

上述股票认购暨翻转后，Holdco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New Tekventure	普通股	341,613,064 ⁹	53.67
2	CSOF SoftTech	普通股	281,415,993	44.21
3	Benson	普通股	5,310,670	0.83
4	Beno Group	普通股	4,427,700	0.70
5	JINYUAN	普通股	3,772,783	0.59
	合计	—	636,540,210	100.00

2014年9月5日，Holdco 重新划分股权类别，将向 CSOF SoftTech 分配的 281,415,993 股普通股转化为 281,415,993 股优先股，其他已发行的普通股性质不变。2014年11月30日，JINYUAN 将其所持有的 Holdco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Beno Group。

上述股权重新划分及股权转让后，Holdco 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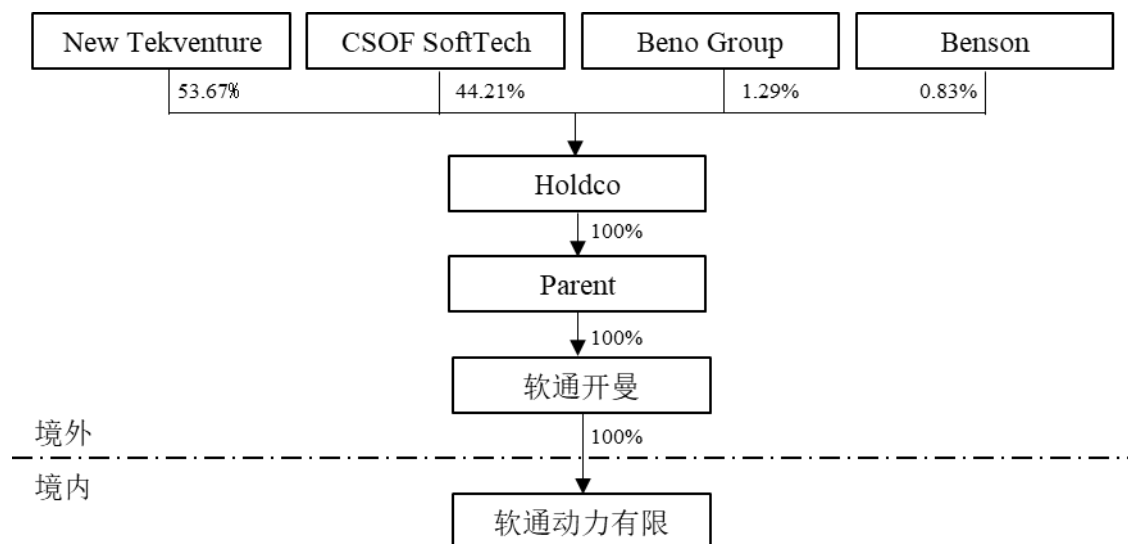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New Tekventure	普通股	341,613,064	53.67
2	CSOF SoftTech	优先股	281,415,993	44.21

⁸ Accurate Global Limited、Advance Orient Limited 及 CSOF 控股的主体

⁹ New Tekventure 原持有 Holdco 20,000,000 股普通股，认购后合计持有 341,613,064 股普通股。

3	Benson	普通股	5,310,670	0.83
4	Beno Group	普通股	8,200,483	1.29
合计		—	636,540,210	100.00

本次私有化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私有化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1）光大境外主体出资共计 105,000,000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2）刘天文出资 22,510,116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3）Parent 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贷款 130,000,000 美元；4）软通开曼出资 3,318,332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Parent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贷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偿还，其中 69,000,000 美元来源于软通开曼收取的软通动力有限减资款，61,000,000 美元来源于软通开曼将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给软通动力有限香港子公司收取的股权转让对价。

软通动力有限支付软通开曼 69,000,000 美元的减资款及通过出资香港子公司间接支付软通开曼 61,000,000 美元的股权对价，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协议以及支付凭证，发行人私有化资金均系合法取得，涉及的借款也已结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 目前软通开曼、Tekventure Limited、United Innovation 与软通动力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United Innovation 已解散。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软通开曼、Tekventure Limited 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 100%控制的企业，前述公司的注销流程正在办理中。

三、说明红筹拆除过程中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完税情况，说明红筹拆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依据软通动力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和缴税凭证，在红筹回归的过程中，发行人现有股东均按照公允对价与注册资本的差额实际缴纳了相关税款。经核查股东反馈的调查表以及 2020 年 8 月全体股东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发行人红筹拆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系由软通开曼于 2005 年 11 月出资 800 万美元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过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和减资后，于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 4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人，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法人股东 41 人，其中员工持股平台 2 个。请说明：

一、2014 年 9 月软通开曼私有化退市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价格、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的具体来源，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的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或前次增资或转让价格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价格、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的具体来源

2014年9月软通开曼私有化退市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股东/受让方	增资/转让所对应的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增资价款(万美元)	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资金来源
1	2015/11	软通开曼	刘天文	985.2500	35.0000	40,495.00	-	股权变动背景为软通开曼拟向12名受让方转让软通动力有限全部股权，以拆除红筹架构，由软通开曼的股东及其指定的投资人作为受让方持有软通动力有限的股权。定价参考软通动力有限本约11.57亿元估值（基于软通动力有限的净资产值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红筹拆除后境外股权还原至境内，以净资产作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自有资金
			CEL Bravo	568.0670	20.1800	23,348.26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FNOF Easynet	279.5295	9.9300	11,489.01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晋汇国际	242.0900	8.6000	9,950.20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软石智动	237.0230	8.4200	9,741.94	-		自有资金
			软石六号	133.7125	4.7500	5,495.75	-		自有资金
			睿团香港	97.6805	3.4700	4,014.79	-		自有资金
			刘天星	89.5170	3.1800	3,679.26	-		自有资金
			CEL Cherish	80.2275	2.8500	3,297.45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Foreign Partners	36.0320	1.2800	1,480.96	-		自有资金
			班诺香港	34.0615	1.2100	1,399.97	-		自有资金
			Venturous	31.8095	1.1300	1,307.41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股东/ 受让方	增资/转让 所对应的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增资/转 让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增资价款 (万美元)	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资金来源
2	2015/12	-	春华秋实	100.0889	-	-	3,126.7771	本次增资原因为引进投资人,参考为软通动力有限本次增资前约 56.25 亿元的估值。具体增资金额由双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在红筹回归前已明确投资意向,软通动力有限及刘天文促使该等投资人以增资前约 56.25 亿元的估值增资,最终工商变更与后次增资时点相近,具有商业合理性。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易方达合臻	50.0444	-	-	1,563.3871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华晟领势	50.0444	-	-	1,563.3871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渤海通新	50.0444	-	-	1,563.3871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渤海华盖	50.0444	-	-	1,563.3871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红杉信远	25.0222	-	-	781.6934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	2015/12	-	华盖创富	76.5924	-	-	3,094.7297	本次增资原因为引进投资人,参考为软通动力有限本次增资前约 82 亿元的估值。具体增资金额由双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湖南文旅	76.5924	-	-	3,094.7297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鹏汇君晖	65.1035	-	-	2,630.5202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领富中国	44.5487	-	-	1,800.00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	2016/1	晋汇国际	云晖景盛	7.9246	0.2328	2,069.2974	-	本次转让背景为光大系减持,班诺香港减持及刘天星减持,定价参考软通动力有限约 88.90 亿元估值。具体原因系转让方由于自身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将部分股权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FNOF Easynet		9.1502	0.2689	2,389.3167	-		
		CEL Cherish		2.6262	0.0772	685.7555	-		
		CEL Bravo		18.5952	0.5464	4,855.6304	-		
		晋汇国际	金浦信诚	7.9246	0.2328	2,069.2974	-		
		FNOF Easynet		9.1502	0.2689	2,389.3167	-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股东/受让方	增资/转让所对应的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增资价款(万美元)	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资金来源
		CEL Cherish		2.6262	0.0772	685.7555	-		
		CEL Bravo		18.5952	0.5464	4,855.6304	-		
		晋汇国际	丰康秦永	11.8869	0.3493	3,103.9461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FNOF Easynet		13.7253	0.4033	3,583.9750	-		
		CEL Cherish		3.9393	0.1158	1,028.6333	-		
		CEL Bravo		27.8928	0.8196	7,283.4456	-		
		晋汇国际	安旻通煜	5.1322	0.1508	1,340.1391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FNOF Easynet		5.9259	0.1741	1,547.3931	-		
		CEL Cherish		1.7008	0.0500	444.1159	-		
		CEL Bravo		12.0428	0.3539	3,144.6519	-		
		刘天星	通云致成	22.7479	0.6684	5,940.0000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安鑫二号	38.2962	1.1253	10,000.0000	-		
			高鹤风府	16.0844	0.4726	4,200.0000	-		
		班诺香港	高鹤风府	13.0207	0.3826	3,400.0000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睿团香港	20.6800	0.6077		5,400.0000	-				
5	2016/5	渤海通新	银信宝源	50.0444	1.4705	13,067.6052	-	本次转让背景为渤海通新退出。定价参考软通动力有限约 88.90 亿元估值。具体原因系渤海通新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股东/ 受让方	增资/转让 所对应的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增资/转 让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增资价款 (万美元)	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分析	资金来源
								内部对投资领域的调整,要求将股权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通云致成	刘天星	22.7479	0.6684	5,940.0000	-	本次转让背景为通云致成退出。定价参考软通动力有限约 88.9 亿元估值。具体原因系原承接方通云致成未获准基金备案,定价系刘天星前次转让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	2016/10		刘天文	113.4375	-	-	4,499.3701	本次增资原因为 1、引进投资人加速公司业务的全国布局,加大 IT 服务外包和研发投入; 2、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增持,防止股权稀释。定价参考软通动力有限增资前约 90 亿元估值。具体金额由双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自筹资金
			舟山长通	226.8750	-	-	8,998.7402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青岛民和	94.5313	-	-	3,749.4751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宁波骏融	18.9063	-	-	749.895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7	2016/12	CEL Bravo	寅虎四方	37.8125	0.9804	10,000.0000	-	本次转让背景为光大系减持、刘天星退出。定价参考软通动力有限约 102 亿元估值。转让具体原因因为转让方由于投资软通动力时间较长,基于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将部分/全部股权转让。具体转让对价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寅虎伍号	11.3438	0.2941	3,000.0000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CEL Bravo		2.2527	0.0584	595.7680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FNOF Easynet	云晖景盛	25.2969	0.6559	6,690.0824	-		
		晋汇国际	21.9087	0.5680	5,794.0358	-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股东/受让方	增资/转让所对应的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增资价款(万美元)	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资金来源
		CEL Cherish		7.2604	0.1882	1,920.1138	-		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刘天星	刘天文	22.7479	0.5898	6,015.9723	-		
			诺威天诚	12.3885	0.3212	3,276.2968	-		
8	2017/1	软石六号	上海仁建	75.6250	1.9608	20,000.0000	-	本次转让背景为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诺威天诚退出、睿团香港退出。定价参考软通动力有限约102亿元估值。转让具体情况为1、软石六号和睿团香港退出系投资软通动力时间较长，基于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将部分股权转让，经过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2、诺威天诚由于自身投资计划改变，以前次受让价格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
		软石六号	天时仁和	14.3136	0.3711	3,785.4060	-		
		软石智动		16.9382	0.4392	4,479.5105	-		
		诺威天诚		12.3885	0.3212	3,276.2968	-		
		睿团香港	刘天文	77.0005	1.9964	20,363.7644	-		
9	2018/1	湖南文旅	达晨创联	50.7384	1.3155	15700.0000	-	本次转让背景为湖南文旅减持退出。定价参考软通动力有限约119亿元估值。转让具体情况为转让方投资软通动力时间较长，基于获取投资回报的需求，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经过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臻泰大靖	9.6953	0.2514	3,000.0000	-		
			腾云投资	16.1587	0.4190	5,000.0000	-		
10	2019/11	上海仁建	中航信托	75.6250	1.9608	0.0001	-	代持还原	自有资金
		刘天文	红土创投	5.7853	0.1500	1,425.0000	-	本次转让背景红杉退出、引进深创投、赣州旭荣。定价参考软通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红土长城	83.5318	2.1658	20,575.0000	-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股东/ 受让方	增资/转让 所对应的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增资/转 让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增资价款 (万美元)	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资金来源	
			深创投	32.4790	0.8421	8,000.0000	-	动力有限约 95 亿元估值。转让双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红杉信远	赣州旭荣	25.0222	0.6488	6,163.6000	-			
11	2020/7	减资回购	安鑫二号	0.2336	-	2,506.2371	-	本次减资、转让背景为部分股东需要减持或退出，通过减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减持或退出；并引入云锋、毅达等新投资者。定价参考软通动力有限约 105 亿元估值。减持或退出股东基于公允价格加部分投资收益补偿定价；新引入股东价格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成长性、净利润等多因素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	
			高鹄风府	0.4979	-	5,330.9600	-			
			中航信托	0.7562	-	6,779.2815	-			
			鹏汇君晖	0.6510	-	7,035.8481	-			
			宁波骏融	0.1891	-	1,819.0344	-			
			丰廩秦永	0.5744	-	6,282.0611	-			
			华盖创富	0.4556	-	5,063.9915	-			
			云晖景盛	0.5320	-	8,999.8015	-			
		银信宝源	0.2802	-	1,096.3975	-				
		安鑫二号	天数通	12.2318	0.3175	3,330.0000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高鹄风府	天数通	12.2318	0.3175	3,330.0000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紫金文投	12.2318	0.3175	3,330.0000	-			
			江苏服投	31.0373	0.8056	8,449.6235	-			
	高新毅达	23.8759	0.6197	6,500.0000	-					
中航信托	云锋麒泰	7.1614	0.1859	1,949.6235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股东/ 受让方	增资/转让 所对应的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增资/转 让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增资价款 (万美元)	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资金来源
		鹏汇君晖	云锋麒泰	18.3661	0.4767	5,000.0000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宁波骏融	云锋麒泰	31.3981	0.8150	8,547.8722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福州兴睿	94.4829	2.4524	25,722.1163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丰廩秦永	福州兴睿	64.4525	1.6729	17,546.6177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华盖创富	福州兴睿	10.4958	0.2724	2,857.4011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云晖景盛	青岛观岫	74.8688	1.9432	20,382.3623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银信宝源	纳维投资	23.1271	0.6003	6,296.1465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奇开义弈	12.5918	0.3268	3,428.0000	-		
		CEL Cherish	光远创富	8.2214	0.2134	2,238.1895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光远通慧	56.8699	1.4761	15,482.3225	-		
			光大财务	45.1052	1.1707	12,279.4880	-		

2020年4月30日，考虑到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和软石六号仍未实际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且拟不再支付，为使原协议之约定与实际履行情况相匹配，经协商一致，软通开曼分别与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项将不再支付，软通开曼同意免去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

除前述情形外，依据股东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增资转让的价款均已实际支付。经访谈退出股东及查阅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资金均系股东合法取得。

（二）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的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或前次增资或转让价格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时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的为刘天文和刘天星，依据刘天文和刘天星的纳税凭证，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税款均已缴纳。

2020年8月31日，软通动力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软通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软通动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软通动力有限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的情况，经与海淀区税务局沟通，需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缴纳税款。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依据刘天文提供的纳税凭证，刘天文已向税务局缴纳相关税款。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均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申报纳税并缴纳了相关税款。

二、2019年12月，上海仁建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1.9608%股权（对应75.6250万美元出资额）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中航信托，并解除代持关系。

请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代持的还原或解除情况，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红筹架构拆除前的代持情况

1、Tekventure Limited 的代持情况

Tekventure Limited 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设立时为刘天文、周燕、车俊河、彭强、王立、黄显勇的持股主体。根据刘天文、软通动力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项目组对 Jiwen Liu 和刘天文进行访谈，因 Jiwen Liu 为外籍人士，为境外 SPV 设立便利之目的，Tekventure Limited 设立时，由 Jiwen Liu 代前述各股东持有股份。

2006 年 8 月 17 日，Tekventure Limited 将每股股份拆细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由此，Jiwen Liu 持有的 Tekventure Limited 普通股数量由 1 股增加至 10,000 股。同日，Tekventure Limited 向 Jiwen Liu 增发 62,99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加上之前持有的 10,000 股股份，其合计持有 Tekventure Limited 6,300 万股股份。其中，Jiwen Liu 代刘天文持有 Tekventure Limited 4,500 万股股份，代周燕持有 450 万股股份，代车俊河持有 200 万股股份，代彭强持有 200 万股股份，代王立持有 150 万股股份，代黄显勇持有 800 万股股份。2007 年 12 月，Jiwen Liu 将前述所代持股份分别转让给各被代持股东。至此，Tekventure Limited 上的股份代持全部解除及还原。

经访谈 Jiwen Liu、刘天文，前述代持关系的形成、存续及解除，均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United Innovation 的代持情况

United Innovation 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设立时为冯峪、黄颖、芮朝怀、梅开的持股主体。根据冯峪、软通动力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项目组对 Zhang Xiaowen 进行访谈，因 Zhang Xiaowen 为外籍人士，为境外 SPV 设立便利之目的，United Innovation 设立时，由 Zhang Xiaowen 代前

述各股东持有股份。

2008年10月17日，United Innovation将每股股份拆细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由此，Zhang Xiaowen持有的United Innovation普通股数量由1股增加至10,000股。2008年10月，Zhang Xiaowen将其持有的1万股United Innovation普通股转让给冯崧，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的解除及还原。为保证各被代持人的比例全部还原，United Innovation同时向冯崧、黄颖、芮朝怀、梅开发行普通股，其中向冯崧增发18,866,678股普通股，向黄颖增发8,427,883股普通股，向芮朝怀增发3,700,000股普通股，向梅开增发600,000股普通股。至此，前述股份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及还原。

经访谈确认，前述代持关系的形成、存续及解除，均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回归前的股权代持

New Tekventure于2013年10月17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设立，其设立时为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和员工持股主体，以持有管理层及员工翻转至Holdco的股份。为加快完成股份翻转以促成软通开曼私有化，刘天文作为New Tekventure唯一登记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刘天文通过New Tekventure间接持有的Holdco股份，实际包括翻转至Holdco持股的管理层及员工等持有的股份。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时，软通开曼将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各被代持人，对New Tekventure上的股权代持进行了解除及还原。

根据New Tekventure、刘天文、软石智动、软石六号、龚压西、刘天星、Foreign Partners、CSOF SoftTech、CEL Bravo、CEL Cherish、FNOF Easynet、晋汇国际、Jiadong Qu、班诺香港、Benson、Venturous等股东签署的《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各相关方对上述代持及代持还原的事实无异议，对私有化及红筹架构拆除后的股权结构确认无异议，各方就此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红筹架构拆除后的代持情况

1、睿团香港代持情况

经核查睿团香港、刘天文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及对睿团香港、刘天文的访谈，2015年10月，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时，刘天文为保留部分境外主体持股，由睿团香港代其持有软通动力有限60.4916万美元的出资额。

为满足公司上市条件中关于持股规范、清晰的要求，睿团香港和刘天文对上述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2017年1月，睿团香港作为转让方与刘天文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7.000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天文，其中转让的60.4916万美元出资额为解除代持。截至2017年10月，睿团香港已将所代持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的转让对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支付至刘天文指定账户。至此，睿团香港与刘天文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根据睿团香港、刘天文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并经项目组访谈，上述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睿团香港、刘天文对于代持及被代持、解除代持的事实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刘天星及员工持股平台上的代持情况

软通智动和软石六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软石六号的合伙人为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员工作为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和软石智动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上员工在软通开曼私有化期间分别签订的协议及代持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代持相关方的访谈纪录，软通动力有限红筹架构拆除时，刘天星及员工持股平台上唐琳等员工存在代公司员工持有软通动力有限股权的情况，代持原因为：1) 在软通开曼私有化之前，公司部分员工参加软通开曼股权激励计划取得软通开曼激励性权益，因在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时，该等激励性权益尚未完全满足行权或转化条件，对应的软通动力有限股权暂由刘天星、唐琳等员工代为持有；2) 部分管理层员工出于持股数量保密性及变更便利性的需求，由被代持人代持部分软通动力有限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持股平台上的代持情况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间接代持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美元）	代持人所在平台
1	唐琳	刘天文	36,694	软石一号
2		车俊河	5,553	
3		黄立	2,710	
4		苑振翊	1,536	
5		付晓琴	1,051	
6		张成	5,879	
7		孟慧	2,082	
8		朱健翔	1,043	
9		张桐	941	
10		彭国俊	1,536	
11		李庆法	1,024	
12		陈柏汀	768	
13		李进	1,059	
14		曾华	768	
15		张忠阳	839	
16		李江波	1,024	
17		彭强	2,642	
18		黄颖	2,715	
19		康燕文	2,528	
20	廖冰	刘天文	48,765	软石一号
21		冯崧	13,243	
22		杜淼	5,331	
23		黄翊	2,901	
24		黎雅明	1,286	
25		Mc Intire Hongmei Xu	231	
26		Michael Chu	114	
27		Jarvis Patrick Mckinley	173	
28		王彦	286	
29		曾启文	20	
30		李文戎	43	
31	李昕	刘天文	66,513	软石三号
32		张成	5,879	
33	王艳菲	刘天文	66,601	软石一号
34		陈星	5,791	
35	张晓	刘天文	47,669	软石三号
36		周燕	3,186	
37		黄立	2,521	
38		车忠良	2,048	
39		张成	5,879	
40		彭国俊	1,359	

41		彭强	2,139			
42		康燕文	2,528			
43		牟永安	1,448			
44		叶毓平	1,634			
45		方发和	1,982			
46	赵林梅	刘天文	31,913	软石一号		
47		周燕	3,186			
48		车俊河	5,781			
49		王立	3,964			
50		苑振翊	1,799			
51		付晓琴	1,051			
52		张成	5,879			
53		孟慧	2,000			
54		朱健翔	603			
55		张桐	1,126			
56		彭国俊	1,280			
57		李庆法	1,024			
58		王子健	768			
59		陈柏汀	768			
60		李进	1,059			
61		曾华	768			
62		李江波	1,024			
63		彭强	2,642			
64		黄颖	3,028			
65		康燕文	1,194			
66		牟永安	1,536			
67		李建平	刘天文		35,831	软石二号
68			周燕		3,186	
69			车俊河		2,777	
70			陈星		5,792	
71			黄立		2,521	
72	付晓琴		1,051			
73	车忠良		2,048			
74	朱健翔		1,043			
75	张桐		1,280			
76	彭国俊		768			
77	李庆法		512			
78	王子健		768			
79	陈柏汀		1,392			
80	李进		529			
81	曾华		801			
82	张忠阳		839			

83		李江波	512	
84		夏蒙	724	
85		彭强	2,642	
86		黄颖	2,715	
87		康燕文	2,528	
88		叶毓平	2,135	
89	王寅	刘天文	34,146	软石二号
90		车俊河	8,330	
91		王立	2,794	
92		黄立	2,521	
93		苑振翊	1,536	
94		付晓琴	1,223	
95		车忠良	2,184	
96		张成	5,879	
97		朱健翔	1,043	
98		张桐	1,280	
99		彭国俊	768	
100		李庆法	602	
101		王子健	1,075	
102		李进	798	
103		张忠阳	986	
104		李江波	532	
105		彭强	2,642	
106		黄颖	2,715	
107		王正雄	1,212	
108		邹承男	126	
109	周燕	刘天文	234,541	软石智动等
110	张佳		451	软石三号
111	王春辉		8,974	软石三号
112	刘怡		903	软石三号
113	董春莉		72,392	软石三号
114	方芳		301	软石一号

2) 刘天星的代持情况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 (美元)
1	Peng Qiang	刘天星	3,753
2	周燕		7,505
3	车俊河		22,516
4	王立		7,505
5	张成		28,145

为满足公司上市条件中关于持股规范、清晰的要求，上述股权代持以出售代持股权的方式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7 年 11 月，上述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及解除，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1) 员工持股平台上的代持清理及解除

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退伙协议及转账凭证、历史代持员工、被代持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该等员工的访谈，员工持股平台上的股权代持已在 2017 年 11 月全部清理及解除，具体过程如下：

2016 年 12 月 30 日，软石六号分别与上海仁建、天时仁合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软通动力有限 75.6250 万美元、14.3136 万美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海仁建、天时仁合。2017 年 11 月，软石六号上代持员工分别通过减持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份额，并将减持所代持份额后取得的对价扣除相应税费成本后的余额支付至被代持人的方式解除代持。2017 年 1 月 19 日，软石智动与天时仁合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软通动力有限 16.9382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天时仁合。2017 年 11 月，软石智动上代持员工通过减持软石智动份额，并将减持所代持份额后取得的对价扣除相应税费成本后的余额支付至被代持人方式解除了代持。至此，员工持股平台上的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及解除。

2) 刘天星的代持清理及解除

2016 年 1 月，刘天星分别与安鑫二号、高鹄风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天星将所持共计 54.3806 万美元的出资额对外转让，并将转让所代持的软通动力有限出资额所取得的价款，扣除相应税费成本后的余额分别支付至各被代持人。至此，刘天星与张成、Peng Qiang、周燕、车俊河、王立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和访谈记录，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清理，各方对于上述代持及被代持、解除代持的事实不存在异议，各方就此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上海仁建代持情况

根据上海仁建与中航信托签署的《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仁建、中航信托、软通动力有限和刘天文签署的《四方协议》，以及对相关方的访谈，2016年12月，上海仁建将其所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75.6250万美元出资额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中航信托，并接受中航信托的指示行使其在软通动力有限的股东权利，实质系股权代持。2019年11月，上海仁建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75.6250万美元出资额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中航信托，系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及还原。

2020年7月，中航信托已将所持软通动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云锋麒泰。经访谈中航信托，上海仁建代中航信托持有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及解除代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8月，软通动力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确认对公司自设立起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以及注册资本变动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或纠纷。

综上，软通动力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上述股权代持均已清理或解除。根据对股权代持相关主体的访谈及确认，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2015年10月，软通开曼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与红筹架构拆除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涉税风险。

回复：

（一）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与红筹架构拆除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10月18日，软通开曼与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

班诺香港、Venturous 等签署《软通动力 2015 年 10 月 18 日，软通开曼与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等签署《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至上述 12 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软通动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刘天文	985.2500	985.2500	35.00
2	CEL Bravo	568.0670	568.0670	20.18
3	FNOF Easynet	279.5295	279.5295	9.93
4	晋汇国际	242.0900	242.0900	8.60
5	软石智动	237.0230	237.0230	8.42
6	软石六号	133.7125	133.7125	4.75
7	睿团香港	97.6805	97.6805	3.47
8	刘天星	89.5170	89.5170	3.18
9	CEL Cherish	80.2275	80.2275	2.85
10	Foreign Partners	36.0320	36.0320	1.28
11	班诺香港	34.0615	34.0615	1.21
12	Venturous	31.8095	31.8095	1.13
合计		2,815.0000	2,815.0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境外架构拆除前后的股东对应关系如下：

回归前股东	回归前股比 (%)	回归后股东	回归后股比 (%)
New Tekventure	53.67	刘天文	35.00
		软石智动	8.42
		软石六号	4.75
		睿团香港	3.47
		刘天星	3.18
		Foreign Partners	1.28
CSOF SoftTech	44.21	CEL Bravo	20.18
		FNOF Easynet	9.93
		晋汇国际	8.60

		CEL Cherish	2.85	
Beno Group	1.29	班诺香港	1.21	1.21
Benson	0.83	Venturous	1.13	1.13

红筹架构拆除后，New Tekventure 所对应的股东直接持有软通动力有限的股权比例较软通开曼私有化完成时持有 Holdco 的比例增加 2.43%，光大主体持股比例减少 2.65%，Jiadong Qu 控制主体持股比例减少 0.08%，Benson 所对应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 0.3%，原因为私有化完成后至红筹架构拆除前，为向刘天文、张成、杜淼、刘天星、Benson 等软通动力有限管理层及私有化过程中有较大贡献人员进行激励，Holdco 曾向 New Tekventure 及 Benson 增发股份。因股份增发时点，各持股方均有意向促成软通动力有限红筹回归以直接持股软通动力有限，Holdco 未在境外就该次股份增发履行股东登记名册变更程序。

根据 2020 年 12 月，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龚压西、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等签署的《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上述各方对于协议所约定、确认的上述事宜，无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涉税风险。

2015 年 10 月红筹架构拆除，软通开曼将软通动力有限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至刘天文、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等 12 方。根据前述 12 方所提供的税收缴款书，软通开曼转让软通动力有限 100% 的股权涉及的相关税款均已缴纳完毕。

此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涉稅人、扣繳义务人涉稅保密信息告知書》，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处罚记录。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涉税风险。

四、2020 年 7 月，软通动力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4.17 万美元，请说明退出股东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情况，上述减资相关会计处理及合理性。存续股

东对赌协议目前是否已完全终止，如未完全终止，请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相关要求，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一) 退出股东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退出时间	退出情况	对赌协议内容
1	华盖创富	2015/12/31	2020/7/27	部分退出	<p>1、如果软通动力 4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有权要求软通动力回购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回购价格应确保受让方就其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获得每年 10% 的单利计算的收益率。</p> <p>2、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证监会受理软通动力上市之日自动终止，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软通动力上市申请撤回或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p>
2	鹏汇君晖	2015/12/31	2020/7/27	全部退出	<p>1、如果软通动力 4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有权要求软通动力回购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回购价格应确保受让方就其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获得每年 10% 的单利计算的收益率。</p> <p>2、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证监会受理软通动力上市之日自动终止，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软通动力上市申请撤回或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p>
3	丰廪秦永	2016/1/25	2020/7/27	全部退出	<p>1、如果软通动力 4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有权要求软通动力回购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回购价格应确保受让方就其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获得每年 10% 的单利计算的收益率。</p> <p>2、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证监会受理软通动力上市之日自动终止，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软通动力上市申请撤回或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p>
4	云晖景盛	2016/1/25	2020/7/27	全部退出	<p>1、如果软通动力 4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有权要求软通动力回购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回购价格应确保受让方就其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获得每年 10% 的单利计算的收益率。</p> <p>2、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证监会受理软通动力上市之日自动终止，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软通动力上市</p>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退出时间	退出情况	对赌协议内容
					申请撤回或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
5	安鑫二号	2016/1/25	2020/7/27	部分退出	1、如果软通动力 4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有权要求软通动力回购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回购价格应确保受让方就其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获得每年 10% 的单利计算的收益率。 2、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证监会受理软通动力上市之日自动终止，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软通动力上市申请撤回或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
6	高鹄风府	2016/1/25	2020/7/27	全部退出	1、如果软通动力 4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有权要求软通动力回购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回购价格应确保受让方就其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获得每年 10% 的单利计算的收益率。 2、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证监会受理软通动力上市之日自动终止，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软通动力上市申请撤回或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
7	银信宝源	2016/5/26	2020/7/27	全部退出	1、如果软通动力 4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有权要求软通动力回购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回购价格应确保受让方就其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获得每年 10% 的单利计算的收益率。 2、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证监会受理软通动力上市之日自动终止，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软通动力上市申请撤回或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
8	宁波骏融	2016/10/11	2020/7/27	全部退出	1、如果软通动力 3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有权要求软通动力回购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回购价格应确保受让方就其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获得每年 10% 的单利计算的收益率。 2、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证监会受理软通动力上市之日自动终止，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软通动力上市申请撤回或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
9	中航信托	2017/1/22	2020/7/27	全部退出	1、如果软通动力 3 年内未能完成上市，有权要求软通动力回购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回购价格应确保受让方就其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获得每年 10% 的单利计算的收益率。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退出时间	退出情况	对赌协议内容
					2、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证监会受理软通动力上市之日自动终止，受让方的特殊权利自软通动力上市申请撤回或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

(二) 上述减资相关会计处理及合理性

2020年7月，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因投资期限较长需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需求，终止对赌协议并退出。由于新老股东对公司价值预期不同，软通动力在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于退出股东做了投资回报补偿的商业安排。因此，该部分股东退出支付的对价=引入新股东承接拟转让股份价款+软通动力给予该部分股东的投资收益补偿。软通动力给予该部分股东的投资收益补偿以减资的形式进行支付，涉及的减资支付对价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注册资本 282,243.89 元

 资本公积 448,853,883.44 元

贷：其他应付款 449,136,127.33 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其他应付款已支付完毕。经项目组查阅相关案例，部分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因终止对赌协议退出情形，其中的部分退出价款以减资的形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案例	对赌方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	具体情况	会计处理
捷佳伟创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8家PE	是	1、2015年6月9家PE及控股股东分别出具了《声明函》，同意免除公司的回购义务，由控股股东履行回购； 2015年8月，签订《补充协议》同意自申请之日起对赌解除； 2015年10月新三板上市； 2015年12月，各方签署《确认函》，同意所有的对赌协议终止； 2、减资程序履行了必需的程序	股东之间转股3.9亿； 2014年公司减资0.97亿，其中实收资本减少0.59亿，资本公积减少0.38亿
剑桥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连带责任）和10家PE，烟台	是	1、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市计划，触发了与部分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部分投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2014年8月，发行方与退出股东签订《股份收购协议》；	支付减资款1.52亿，其中冲减股本0.33亿，资本公积1.19

案例	对赌方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	具体情况	会计处理
	电信完全退出，其余部分退出		2、2016年4月28日上市公司与存续股东签署《关于〈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上与存续股东签署的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	亿；未提剩余股东的会计处理，报表无对应负债及损益
润建股份	公司和4家PE股东，4家全部退出	是	1、未按约定时间上市，PE投资者以减资的形式退出； 2、2013年公司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终止原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 3、退还股东全部投资款以及投资款实际缴纳日到2013年8月8日期间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按照年单利10%计算。	支付减资款1.32亿，其中冲减股本0.18亿，资本公积1.14亿。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减资形式给予部分老股东的投资收益补偿系合理商业安排，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三）存续股东对赌协议目前是否已完全终止，如未完全终止，请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13问的相关要求，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与历史存在对赌协议的股东补充签署了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交易所未予受理或发行人从交易所撤回上市申请，或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未同意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原协议和原补充协议的特别条款将自交易所通知发行人申请材料未被受理的结果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出具否决发行人上市申请的书面通知之日起重新生效。其中，发行人股东天时仁合在补充协议中特别约定，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被受理后2年内未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目标公司上市的决定，且2年期届满后的任意时点发行人出现原协议定义的重大不利影响，则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特别条款将自发行人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

参考《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0年第1期（总第1期），“相

关对赌协议已清理，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条款均完全终止，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商业决策，仅在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已在申报时终止了相关对赌协议条款，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五、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且合法有效存续，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或其他应当清理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且合法有效存续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计 42 名股东，其中，1 名自然人股东和 8 名境外机构投资者，剩余 33 名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号
1	舟山长通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244	SN0842
2	软石智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云锋麒泰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47	SEP702
4	福州兴睿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90	SGP009
5	春华秋实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76	SD3222
6	青岛民和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31684	SN8468
7	青岛观岫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SLH825
8	红土长城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625	SCM495
9	达晨创投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SR3967
10	易方达合臻	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P1007211	SE4703
11	华晟领势	上海华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2491	S35839
12	渤海华盖	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19643	SD6774
13	软石六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天时仁合	天壹紫腾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	P1060514	SR2629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号
		司		
15	金浦信诚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830	SH0873
16	寅虎四方	珠海中合四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1570	SS1995
17	天数通	浙江瑞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363	SLC902
18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SD2401
19	奇元义弈	奇元义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27	不适用
20	华盖创富	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19643	SE1703
21	赣州旭荣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3054	SGN820
22	安旻通煜	上海交享越渤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25994	SH2553
23	光远创富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9666	SN7803
24	纳维投资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64	SLC317
25	腾云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安鑫二号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830	SEY142
27	紫金文投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S23608
28	江苏服投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S62435
29	高新毅达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1235	SJ4396
30	寅虎伍号	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203	SX3772
31	臻泰大靖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74	SY1742
32	光远通慧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9666	SLJ643
33	红土创投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490	S65904

软石六号、软石智动为软通动力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发行人投资，该有限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且未投资除软通动力外的其他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依据奇元义弈和腾云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奇元义弈和腾云投资资金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且未投资除软通动力外的其他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且合法有效存续。

（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或其他应当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42 名直接股东，其中 1 名为自然人股东、41 名为机构股东，前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机构类型
1	软石智动	2,056.4905	5.7125	有限合伙企业
2	软石六号	409.0269	1.1362	有限合伙企业
3	Foreign Partners	336.6860	0.9352	境外有限公司
4	班诺香港	196.6070	0.5461	境外有限公司
5	Venturous Limited	297.2306	0.8256	境外有限公司
6	CELBravo Limited	4,107.0232	11.4084	境外有限公司
7	FNOF Easynet	2,020.9465	5.6137	境外有限公司
8	晋汇国际	1,750.2681	4.8619	境外有限公司
9	春华秋实	935.2389	2.5979	有限合伙企业
10	易方达合臻	467.6190	1.2989	有限合伙企业
11	华晟领势	467.6190	1.2989	有限合伙企业
12	渤海华盖	467.6190	1.2989	有限合伙企业
13	华盖创富	289.9618	0.8054	有限合伙企业
14	领富中国	416.2667	1.1563	境外有限公司
15	安鑫二号	139.5585	0.3877	有限合伙企业
16	金浦信诚	357.8428	0.9940	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机构类型
17	安旻通煜	231.7501	0.6438	有限合伙企业
18	舟山长通	2,119.9387	5.8887	有限合伙企业
19	青岛民和	883.3082	2.4536	有限合伙企业
20	寅虎四方	353.3231	0.9815	有限合伙企业
21	寅虎伍号	105.9974	0.2944	有限合伙企业
22	天时仁合	407.7786	1.1327	有限合伙企业
23	腾云投资	150.9882	0.4194	有限责任公司
24	臻泰大靖	90.5937	0.2516	有限合伙企业
25	达晨创投	474.1038	1.3170	有限合伙企业
26	赣州旭荣	233.8095	0.6495	有限合伙企业
27	深创投	303.4864	0.8430	有限责任公司
28	红土长城	780.5280	2.1681	有限合伙企业
29	红土创投	54.0583	0.1502	有限合伙企业
30	天数通	333.7603	0.9271	有限合伙企业
31	紫金文投	114.2949	0.3175	有限合伙企业
32	江苏服投	114.2949	0.3175	有限合伙企业
33	高新毅达	114.2949	0.3175	有限合伙企业
34	云锋麒泰	1,399.9033	3.8886	有限合伙企业
35	福州兴睿	1,029.6852	2.8602	有限合伙企业
36	青岛观岫	882.8560	2.4524	有限合伙企业
37	光远通慧	66.9167	0.1859	有限合伙企业
38	纳维投资	171.6143	0.4767	有限合伙企业
39	奇开义弈	293.3864	0.8150	有限合伙企业
40	珠海光远	223.0984	0.6197	有限合伙企业
41	光大财务	290.0151	0.8056	境外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均为依据各自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有限公司，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六、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回复：

根据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以及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七、整体变更时验资机构为中天华茂，请核查其是否具有证券事务资格，如无，请具有证券事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验资复核程序。

回复：

经核查，中天华茂不具有证券事务资格。发行人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验资复核程序。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问题 3、发行人的业务形成过程

发行人完成私有化退市后，于 2016 年出售云网科技公司，于 2017 年分拆了智慧城市业务。请说明：

一、云网科技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与发行人现有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之间有无相关性，结合历史上不同业务并存的情况说明业务分拆的考虑。报告期内向软通智慧和通力互联发生大额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其价格公允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云网科技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与发行人现有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之间相关性不大

发行人现有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针对软件、信息系统、电子电路产品等的设计、开发、测试、运维、数据处理等全方位服务，与智慧城市业务、云网科技相关公司在业务模式、产品及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方面差异较大，相关性较低。

发行人云网科技公司主要向部分区域及城市提供智慧城市业务配套的云运

营服务。发行人在拓展智慧城市业务过程中发现，随着政府单位政务业务的云化，出现了配套的云运营服务需求。2016年4月，发行人成立了云网科技公司，将已开展的和拟尝试拓展的智慧城市业务配套云运营服务归集至云网科技公司。由于在众多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同种类、程度的服务对公司资质有不同的要求，包括对外资股东具有限制的 ICP 等业务资质要求（发行人由于海外退市、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后具有外资股东而无法持有相关资质），经发行人综合评估，认为云运营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明显、相关性低，且该业务体量非常小、未来市场空间有限，故于 2016 年 12 月软通动力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出售云网科技。

2016 年 12 月 20 日，软通动力有限与通云科技（其届时的股权结构为刘天文持有 99% 股权，车俊河持有 1% 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软通动力有限将其持有从事云运营服务业务的云网科技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通云科技，该等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云网科技的净资产为负数且其于股权分拆前一直未盈利，因此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

云网科技出售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云网科技	8,196.68	-412.90	2,524.45	-1,412.90

注：云网科技的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4-12 月/2016 年末（云网科技于 2016 年 4 月设立）。

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指为满足智慧城市建设需要，以政府及政府相关机构等政府类客户为最终需求方，以系统集成形式为载体，融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供方案设计、配套开发、设备供货、工程施工和软硬件集成调试等服务，最终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产品。智慧城市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明显、相关性低，同时，智慧业务未来发展需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ICP 等对外资股东受限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从整体业务发展规划考虑于 2017 年 5 月和 11 月分别通过决议，将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分立、资产业务转移等方式进行分拆。

（二）报告期内向软通智慧和通力互联发生大额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

其价格公允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软通智慧和通力互联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2、关联交易”。

二、在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分拆涉及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比例、转让金额及支付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所涉各主体缴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如前所述，云网科技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股权转让，不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分拆具体情况如下：

软通动力有限拟将主营业务聚集在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业务上，拟分拆智慧城市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子公司重组包括：

（1）转让软通智慧股权；（2）转让软通智慧信息股权；（3）转让剩余 7 家智慧业务公司股权。具体重组过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股东	转让后股东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定价(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软通智慧	软通动力有限	通云科技	100%	10,000.00	1,824.74	1,810.38
2	软通智慧信息	软通动力有限	软通智慧	100%	10,000.00	2,242.20	2,242.20
3	无锡软通物联	软通信息系统		20%	100.00	51.00	-
4	深圳新智慧	软通动力有限	软通智慧	40%	40.00	0.0001	-
5	新县智慧			100%	500.00	0.00	-455.61
6	宁波智汇			100%	2,000.00	1664.68	1,872.43
7	成都信通			30%	900.00	1,241.00	4,137.37
8	北京中电瑞达			40%	472.00	1,600.00	4,100.00
9	国久大数据			成都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	1,500.00	1,500.00

经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会计凭证等资料，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经查阅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参股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转让协议已在工商备案，且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均已办理完毕，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并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同时，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均取得了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税务产生的违规行为。

三、分拆的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如存在重叠，销售或采购的内容能否准确区分，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回复：

智慧城市业务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智慧城市业务		发行人
	签约客户	最终客户	
1	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巩义市公安局	华为
2	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管委会及深圳市罗湖区政数局，罗湖区水务局	阿里巴巴
3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百度
4	江苏晓山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政府	腾讯
5	东北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新区政府	中国银行

注 1：上述客户按照 2019 年度销售金额统计的前五大客户。

智慧城市业务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智慧城市业务	发行人
1	郑州东华诚信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	湖南航天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鸿尊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国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软通通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新兴立恒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注 1：上述供应商按照 2019 年度采购金额统计的前五大供应商。

如上所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华为与分拆业务中智慧城市业务的客户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存在重合，主要是华为作为大型企业集团业务种类繁多，不同业务线需要供应商提供不同的类型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向华为提供的服务

主要是软件开发服务。智慧城市业务与华为的合作模式系华为承接各地方政府智慧城市业务，由智慧公司向各地方政府提供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发行人与智慧城市业务向华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同，内容可以准确划分。报告期各年度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与分拆业务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即前述所示。

发行人及分拆业务的对外采购类型与各自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业务以开发服务为核心，主要采购内容是租赁、装修、差旅服务；智慧城市业务以系统集成为核心，主要采购内容是 IT 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中涉及的技术服务、施工服务。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程”）同时系智慧城市业务主要供应商之一。携程系领先的商旅出行服务公司，是国内该领域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服务了众多客户。发行人与智慧城市业务分别与携程签订商旅出行服务相关合同，独立核算，可以准确划分。

综上，发行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分拆业务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重合，主要是业务开展需要所致，内容可以准确划分，分别独立核算，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问题 4、员工持股计划

软石智动、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s** 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5.71%、1.14%、0.94%的股份，软石六号的合伙人分别为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和 **Foreign Partners** 为员工持股平台。请说明：

一、上述五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历次合伙人及其份额变化的原因、作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

回复：

（一）软石智动的历史沿革

根据软石智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软石智动的历史沿革演变过程如下：

1、2015 年 10 月，设立

2015年10月15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2000196-1）名称预核登记[2015]第1015008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合伙企业名称为“无锡软石智动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0月16日，刘天文、冯崧、车俊河、张成、黄立、杜淼、王立、孟慧、付晓琴、张忠阳、彭国俊、王子健、曾华、苑振翊、倪敦、李进、朱健翔、李江波、陈柏汀、张桐、李庆法、车忠良、陈星、夏蒙、高元锐、黄翊、周燕签署《无锡软石智动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了软石智动的主要经营场所、合伙经营范围、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有限合伙事务的管理制度等事项。

2015年10月16日，刘天文、冯崧、车俊河、张成、黄立、杜淼、王立、孟慧、付晓琴、张忠阳、彭国俊、王子健、曾华、苑振翊、倪敦、李进、朱健翔、李江波、陈柏汀、张桐、李庆法、车忠良、陈星、夏蒙、高元锐、黄翊、周燕签署《确认书》，确认了各自的出资情况，均未实缴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付到位。

2015年10月16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2000196-1）合伙登记[2015]第10160005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决定准予“无锡软石智动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登记。

2015年10月16日，软石智动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M9QFY27的《营业执照》。

软石智动设立时的合伙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刘天文	0.0750	0	货币	0.75%
2	冯崧	3.2440	0	货币	32.44%
3	杜淼	1.3060	0	货币	13.06%
4	周燕	1.2970	0	货币	12.97%
5	车俊河	0.9240	0	货币	9.24%
6	陈星	0.5740	0	货币	5.7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7	张成	0.4110	0	货币	4.11%
8	王立	0.2870	0	货币	2.87%
9	黄立	0.2110	0	货币	2.11%
10	车忠良	0.1500	0	货币	1.50%
11	彭国俊	0.1360	0	货币	1.36%
12	付晓琴	0.1300	0	货币	1.30%
13	苑振翊	0.1160	0	货币	1.16%
14	张忠阳	0.1140	0	货币	1.14%
15	孟慧	0.1130	0	货币	1.13%
16	张桐	0.1110	0	货币	1.11%
17	李进	0.1070	0	货币	1.07%
18	朱健翔	0.1040	0	货币	1.04%
19	黄翊	0.0940	0	货币	0.94%
20	李庆法	0.0760	0	货币	0.76%
21	李江波	0.0740	0	货币	0.74%
22	陈柏汀	0.0700	0	货币	0.70%
23	王子健	0.0620	0	货币	0.62%
24	高元锐	0.0600	0	货币	0.60%
25	曾华	0.0560	0	货币	0.56%
26	倪敦	0.0560	0	货币	0.56%
27	夏蒙	0.0420	0	货币	0.42%
合计		10.0000	0	-	100.00%

2、2017年9月，变更实缴出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2017年9月18日，软石智动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软石智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实缴出资由0元增至10万元人民币；同意倪敦将其持有软石智动的560元出资额（占软石智动出资额的0.56%）转让给周燕。

2017年9月18日，倪敦和周燕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倪敦因从软通动力离职，将其持有软石智动的0.56%的合伙份额（对应560元出资）转让给周燕，转让价格为45万元，定价系综合员工离职前的考核情况并参考拆红筹

落地时的估值上浮一定的收益率。依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转让款项均已实际支付。

2017年9月19日，刘天文、冯峪、车俊河、张成、黄立、杜淼、王立、孟慧、付晓琴、张忠阳、彭国俊、王子健、曾华、苑振翊、李进、朱健翔、李江波、陈柏汀、张桐、李庆法、车忠良、陈星、夏蒙、高元锐、黄翊、周燕签署《确认书》，确认了各自实缴出资情况。

2017年9月19日，刘天文、冯峪、车俊河、张成、黄立、杜淼、王立、孟慧、付晓琴、张忠阳、彭国俊、王子健、曾华、苑振翊、李进、朱健翔、李江波、陈柏汀、张桐、李庆法、车忠良、陈星、夏蒙、高元锐、黄翊、周燕签署《无锡软石智动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9月30日，软石智动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软石智动的合伙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刘天文	0.0750	0.0750	货币	0.75%
2	冯峪	3.2440	3.2440	货币	32.44%
3	周燕	1.3530	1.3530	货币	13.53%
4	杜淼	1.3060	1.3060	货币	13.06%
5	车俊河	0.9240	0.9240	货币	9.24%
6	陈星	0.5740	0.5740	货币	5.74%
7	张成	0.4110	0.4110	货币	4.11%
8	王立	0.2870	0.2870	货币	2.87%
9	黄立	0.2110	0.2110	货币	2.11%
10	车忠良	0.1500	0.1500	货币	1.50%
11	彭国俊	0.1360	0.1360	货币	1.36%
12	付晓琴	0.1300	0.1300	货币	1.30%
13	苑振翊	0.1160	0.1160	货币	1.16%
14	张忠阳	0.1140	0.1140	货币	1.14%
15	孟慧	0.1130	0.1130	货币	1.13%
16	张桐	0.1110	0.1110	货币	1.11%
17	李进	0.1070	0.1070	货币	1.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8	朱健翔	0.1040	0.1040	货币	1.04%
19	黄翊	0.0940	0.0940	货币	0.94%
20	李庆法	0.0760	0.0760	货币	0.76%
21	李江波	0.0740	0.0740	货币	0.74%
22	陈柏汀	0.0700	0.0700	货币	0.70%
23	王子健	0.0620	0.0620	货币	0.62%
24	高元锐	0.0600	0.0600	货币	0.60%
25	曾华	0.0560	0.0560	货币	0.56%
26	夏蒙	0.0420	0.0420	货币	0.42%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2017年11月，减少出资

2017年11月10日，软石智动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实缴）出资额由100,000元减少至92,904元，周燕将其在合伙企业的13,530元出资额减少至6,434元，减资对价为4,479.51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周燕减少出资额主要系代持还原以及个人资金需求，定价系依据软通动力有限约102亿元估值。依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减资款项均已实际支付。

2017年11月10日，刘天文、冯峪、车俊河、张成、黄立、杜淼、王立、孟慧、付晓琴、张忠阳、彭国俊、王子健、曾华、苑振翊、李进、朱健翔、李江波、陈柏汀、张桐、李庆法、车忠良、陈星、夏蒙、高元锐、黄翊、周燕签署《无锡软石智动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11月23日，软石智动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软石智动的合伙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刘天文	0.0750	0.0750	货币	0.81%
2	冯峪	3.2440	3.2440	货币	34.92%
3	杜淼	1.3060	1.3060	货币	14.06%
4	车俊河	0.9240	0.9240	货币	9.95%
5	周燕	0.6434	0.6434	货币	6.9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6	陈星	0.5740	0.5740	货币	6.18%
7	张成	0.4110	0.4110	货币	4.42%
8	王立	0.2870	0.2870	货币	3.09%
9	黄立	0.2110	0.2110	货币	2.27%
10	车忠良	0.1500	0.1500	货币	1.61%
11	彭国俊	0.1360	0.1360	货币	1.46%
12	付晓琴	0.1300	0.1300	货币	1.40%
13	苑振翊	0.1160	0.1160	货币	1.25%
14	张忠阳	0.1140	0.1140	货币	1.23%
15	孟慧	0.1130	0.1130	货币	1.22%
16	张桐	0.1110	0.1110	货币	1.19%
17	李进	0.1070	0.1070	货币	1.15%
18	朱健翔	0.1040	0.1040	货币	1.12%
19	黄翊	0.0940	0.0940	货币	1.01%
20	李庆法	0.0760	0.0760	货币	0.82%
21	李江波	0.0740	0.0740	货币	0.80%
22	陈柏汀	0.0700	0.0700	货币	0.75%
23	王子健	0.0620	0.0620	货币	0.67%
24	高元锐	0.0600	0.0600	货币	0.65%
25	曾华	0.0560	0.0560	货币	0.60%
26	夏蒙	0.0420	0.0420	货币	0.45%
合计		9.2904	9.2904	-	100.00%

4、2020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20年12月8日，软石智动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海南软石通合三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5,465元，增资对价为3,524.5158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子健、李江波、孟慧、黄翊和高元锐退伙；同意有限合伙人王立将其在合伙企业的2,870元出资额减少至1,435元，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比例	是否退伙	减资对价(万元)
1	王子健	0.0620	0.67%	是	399.8536
2	李江波	0.0740	0.80%	是	477.24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比例	是否退伙	减资对价（万元）
3	孟慧	0.1130	1.22%	是	728.7654
4	黄翊	0.0940	1.01%	是	606.2296
5	王立	0.1435	1.54%	否	925.4675
6	高元锐	0.0600	0.65%	是	386.9551
合计		0.5465	5.88%	-	3,524.5158

王子健、李江波、孟慧、黄翊、高元锐和王立减少出资额主要系个人资金需求，定价系依据软通动力约 105 亿元估值。依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减资款项均已实际支付。

2020 年 12 月 8 日，软石智动全体合伙人签署《无锡软石智动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1 月 12 日，软石智动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软石智动的合伙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刘天文	0.0750	0.0750	货币	0.81%
2	冯崧	3.244	3.244	货币	34.92%
3	杜淼	1.306	1.306	货币	14.06%
4	车俊河	0.924	0.924	货币	9.95%
5	周燕	0.6434	0.6434	货币	6.93%
6	陈星	0.574	0.574	货币	6.18%
7	海南三号	0.5465	0.5465	货币	5.88%
8	张成	0.411	0.411	货币	4.42%
9	黄立	0.211	0.211	货币	2.27%
10	车忠良	0.15	0.15	货币	1.61%
11	王立	0.1435	0.1435	货币	1.54%
12	彭国俊	0.136	0.136	货币	1.46%
13	付晓琴	0.13	0.13	货币	1.40%
14	苑振翊	0.116	0.116	货币	1.25%
15	张忠阳	0.114	0.114	货币	1.23%
16	张桐	0.111	0.111	货币	1.19%
17	李进	0.107	0.107	货币	1.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8	朱健翔	0.104	0.104	货币	1.12%
19	李庆法	0.076	0.076	货币	0.82%
20	陈柏汀	0.07	0.07	货币	0.75%
21	曾华	0.056	0.056	货币	0.60%
22	夏蒙	0.042	0.042	货币	0.45%
合计		9.2904	9.2904	-	100.00%

(二) 软石一号的历史沿革

1、2015年9月，设立

2015年9月22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2000196-1)名称预核登记[2015]第09210062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无锡软石创新一号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名称。

2015年9月22日，唐琳、王艳菲、廖冰、赵林梅、黎雅明、孙宏亮、罗潇泉、叶朱荪、刘艺、刘磊、陈力铭、周晖、陈晟、王新国、祝培旺、李艳荣、谢睿、罗昕、张凌、陈增伟、孙文亮、王勇、郭炜、郭蕾蕾、崔亦涛、李力鹏、刘永峰、黄晓莲、曹晓兵、李元红、方芳、熊伟、韩岳、王金亮、杨同建、季献忠、王小东、刘坤、李虎签署《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人信息和出资情况、合伙事务执行制度等情况。

2015年9月22日，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黎雅明为软石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9月28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软石一号设立登记。

2015年9月28日，软石一号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000244267的《营业执照》。

软石一号设立时的合伙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唐琳	1.4410	0	货币	14.41%
2	王艳菲	1.4240	0	货币	14.24%
3	廖冰	1.4140	0	货币	14.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4	赵林梅	1.4000	0	货币	14.00%
5	黎雅明	0.7840	0	货币	7.84%
6	孙宏亮	0.3470	0	货币	3.47%
7	罗潇泉	0.3280	0	货币	3.28%
8	叶朱荪	0.2380	0	货币	2.38%
9	刘艺	0.1930	0	货币	1.93%
10	刘磊	0.1630	0	货币	1.63%
11	陈力铭	0.1560	0	货币	1.56%
12	周晖	0.1460	0	货币	1.46%
13	陈晟	0.1450	0	货币	1.45%
14	王新国	0.1290	0	货币	1.29%
15	祝培旺	0.1280	0	货币	1.28%
16	李艳荣	0.1270	0	货币	1.27%
17	谢睿	0.1140	0	货币	1.14%
18	罗昕	0.1120	0	货币	1.12%
19	张凌	0.1070	0	货币	1.07%
20	陈增伟	0.1000	0	货币	1.00%
21	孙文亮	0.0950	0	货币	0.95%
22	王勇	0.0890	0	货币	0.89%
23	郭炜	0.0790	0	货币	0.79%
24	郭蕾蕾	0.0750	0	货币	0.75%
25	崔亦涛	0.0750	0	货币	0.75%
26	李力鹏	0.0750	0	货币	0.75%
27	刘永峰	0.0580	0	货币	0.58%
28	黄晓莲	0.0560	0	货币	0.56%
29	曹晓兵	0.0540	0	货币	0.54%
30	李元红	0.0540	0	货币	0.54%
31	方芳	0.0450	0	货币	0.45%
32	熊伟	0.0450	0	货币	0.45%
33	韩岳	0.0420	0	货币	0.42%
34	王金亮	0.0370	0	货币	0.37%
35	杨同建	0.0320	0	货币	0.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36	季献忠	0.0280	0	货币	0.28%
37	王小东	0.0260	0	货币	0.26%
38	李虎	0.0210	0	货币	0.21%
39	刘坤	0.0180	0	货币	0.18%
合计		10.0000	0	-	100.00%

2、2017年7月，变更实缴出资、合伙人、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2017年7月21日，软石一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软石创新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由0元增至10万元人民币；同意下表份额转让：

受让方	转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周燕	韩岳	0.0420	0.42%	37.3811
	熊伟	0.0450	0.45%	29.5108
	刘艺	0.1930	1.93%	126.4415
	陈增伟	0.1000	1.00%	54.1486
	季献忠	0.0280	0.28%	5.7771
	罗潇泉	0.3280	3.28%	215.2527

2017年7月21日，周燕分别与韩岳、熊伟、刘艺、陈增伟、季献忠、罗潇泉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上述员工转让份额均系从软通动力离职，转让价格参考定价系综合员工离职前的考核情况并参考拆红筹落地时的估值上浮一定的收益率。依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转让款项均已实际支付。

2017年7月28日，软石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无锡软石创新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周燕通过受让韩岳、熊伟、陈增伟、刘艺、罗潇泉、季献忠持有的软石一号的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软石一号的有限合伙人。

2017年7月28日，软石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无锡软石创新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9月30日，软石一号领取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35503113XN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软石一号的合伙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唐琳	1.4410	1.4410	货币	14.41%
2	王艳菲	1.4240	1.4240	货币	14.24%
3	廖冰	1.4140	1.4140	货币	14.14%
4	赵林梅	1.4000	1.4000	货币	14.00%
5	黎雅明	0.7840	0.7840	货币	7.84%
6	周燕	0.7360	0.7360	货币	7.36%
7	孙宏亮	0.3470	0.3470	货币	3.47%
8	叶朱荪	0.2380	0.2380	货币	2.38%
9	刘磊	0.1630	0.1630	货币	1.63%
10	陈力铭	0.1560	0.1560	货币	1.56%
11	周晖	0.1460	0.1460	货币	1.46%
12	陈晟	0.1450	0.1450	货币	1.45%
13	王新国	0.1290	0.1290	货币	1.29%
14	祝培旺	0.1280	0.1280	货币	1.28%
15	李艳荣	0.1270	0.1270	货币	1.27%
16	谢睿	0.1140	0.1140	货币	1.14%
17	罗昕	0.1120	0.1120	货币	1.12%
18	张凌	0.1070	0.1070	货币	1.07%
19	孙文亮	0.0950	0.0950	货币	0.95%
20	王勇	0.0890	0.0890	货币	0.89%
21	郭炜	0.0790	0.0790	货币	0.79%
22	郭蕾蕾	0.0750	0.0750	货币	0.75%
23	崔亦涛	0.0750	0.0750	货币	0.75%
24	李力鹏	0.0750	0.0750	货币	0.75%
25	刘永峰	0.0580	0.0580	货币	0.58%
26	黄晓莲	0.0560	0.0560	货币	0.56%
27	曹晓兵	0.0540	0.0540	货币	0.54%
28	李元红	0.0540	0.0540	货币	0.54%
29	方芳	0.0450	0.0450	货币	0.45%
30	王金亮	0.0370	0.0370	货币	0.37%
31	杨同建	0.0320	0.0320	货币	0.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32	王小东	0.0260	0.0260	货币	0.26%
33	李虎	0.0210	0.0210	货币	0.21%
34	刘坤	0.0180	0.0180	货币	0.18%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2017年11月，减少出资、合伙人

2017年11月10日，软石一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实缴）出资额由100,000元减少至28,849元，具体减少出资、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比例	是否退伙	减资对价(万元)
1	唐琳	1.3714	13.71%	否	1,930.3342
2	王艳菲	1.3689	13.69%	否	1,926.8153
3	廖冰	1.4140	14.14%	是	1,990.2964
4	赵林梅	1.4000	14.00%	是	1970.5905
5	周燕	0.7360	7.36%	是	1,035.9676
6	孙宏亮	0.0520	0.52%	否	73.1933
7	叶朱菽	0.0357	0.36%	否	50.2500
8	刘磊	0.0244	0.24%	否	34.3445
9	陈力铭	0.0234	0.23%	否	32.9370
10	周晖	0.0219	0.22%	否	30.8256
11	陈晟	0.0217	0.22%	否	30.5441
12	王新国	0.0194	0.19%	否	27.3067
13	祝培旺	0.0192	0.19%	否	27.0252
14	李艳荣	0.0191	0.19%	否	26.8844
15	谢睿	0.0171	0.17%	否	24.0693
16	罗昕	0.0168	0.17%	否	23.6470
17	张凌	0.0160	0.16%	否	22.5210
18	孙文亮	0.0142	0.14%	否	19.9874
19	王勇	0.0134	0.13%	否	18.8613
20	郭炜	0.0119	0.12%	否	16.7500
21	郭蕾蕾	0.0113	0.11%	否	15.9054
22	崔亦涛	0.0113	0.11%	否	15.905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比例	是否退伙	减资对价（万元）
23	李力鹏	0.0750	0.75%	是	105.5673
24	刘永峰	0.0580	0.58%	是	81.6387
25	黄晓莲	0.0560	0.56%	是	78.8236
26	曹晓兵	0.0540	0.54%	是	76.0084
27	李元红	0.0540	0.54%	是	76.0084
28	方芳	0.0450	0.45%	是	63.3404
29	王金亮	0.0370	0.37%	是	52.0798
30	杨同建	0.0320	0.32%	是	45.0420
31	王小东	0.0260	0.26%	是	36.5966
32	李虎	0.0210	0.21%	是	29.5588
33	刘坤	0.0180	0.18%	是	25.3361
合计		7.1151	-	-	9,691.3520

上述出资人退出主要系股权代持还原及个人资金需求，定价依据为软通动力有限约 102 亿元估值。依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减资款项均已实际支付。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无锡软石创新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11 月 23 日，软石一号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软石一号的合伙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黎雅明	0.7840	0.7840	货币	27.18%
2	孙宏亮	0.2950	0.2950	货币	10.23%
3	叶朱荪	0.2023	0.2023	货币	7.01%
4	刘磊	0.1386	0.1386	货币	4.80%
5	陈力铭	0.1326	0.1326	货币	4.60%
6	周晖	0.1241	0.1241	货币	4.30%
7	陈晟	0.1233	0.1233	货币	4.27%
8	王新国	0.1096	0.1096	货币	3.80%
9	祝培旺	0.1088	0.1088	货币	3.77%
10	李艳荣	0.1079	0.1079	货币	3.7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1	谢睿	0.0969	0.0969	货币	3.36%
12	罗昕	0.0952	0.0952	货币	3.30%
13	张凌	0.0910	0.0910	货币	3.15%
14	孙文亮	0.0808	0.0808	货币	2.80%
15	王勇	0.0756	0.0756	货币	2.62%
16	唐琳	0.0696	0.0696	货币	2.41%
17	郭炜	0.0671	0.0671	货币	2.33%
18	郭蕾蕾	0.0637	0.0637	货币	2.21%
19	崔亦涛	0.0637	0.0637	货币	2.21%
20	王艳菲	0.0551	0.0551	货币	1.91%
合计		2.8849	2.8849	-	100.00%

4、2020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20年12月11日，软石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海南软石通合三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2,865元，增资对价为414.6551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孙文亮、刘磊和郭炜减资退伙，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比例	是否退伙	减资对价（万元）
1	孙文亮	0.0808	2.80%	是	116.9429
2	刘磊	0.1386	4.80%	是	200.5975
3	郭炜	0.0671	2.33%	是	97.1147
合计		0.2865	9.93%	-	414.6551

孙文亮、刘磊和郭炜减少出资额主要系个人资金需求，定价系依据软通动力约105亿元估值。依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减资款项均已实际支付。

2020年12月11日，软石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无锡软石创新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1月12日，软石一号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软石一号的合伙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黎雅明	0.7840	0.7840	货币	27.18%
2	孙宏亮	0.2950	0.2950	货币	10.23%
3	叶朱菽	0.2023	0.2023	货币	7.01%
4	陈力铭	0.1326	0.1326	货币	4.60%
5	周晖	0.1241	0.1241	货币	4.30%
6	陈晟	0.1233	0.1233	货币	4.27%
7	王新国	0.1096	0.1096	货币	3.80%
8	祝培旺	0.1088	0.1088	货币	3.77%
9	李艳荣	0.1079	0.1079	货币	3.74%
10	谢睿	0.0969	0.0969	货币	3.36%
11	罗昕	0.0952	0.0952	货币	3.30%
12	张凌	0.0910	0.0910	货币	3.15%
13	王勇	0.0756	0.0756	货币	2.62%
14	唐琳	0.0696	0.0696	货币	2.41%
15	郭蕾蕾	0.0637	0.0637	货币	2.21%
16	崔亦涛	0.0637	0.0637	货币	2.21%
17	王艳菲	0.0551	0.0551	货币	1.91%
18	海南三号	0.2865	0.2865	货币	9.93%
合计		2.8849	2.8849	-	100.00%

（三）软石二号的历史沿革

1、2015年9月，设立

2015年9月22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2000196-1）名称预核登记[2015]第0921006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无锡软石创新二号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名称。

2015年9月22日，王寅、李建平、黎雅明、魏建勋、朱轲、何海生、朱明瀚、李黎黎、黄亚斌、张贤、樊羿、孔思思、刘会福、卢业春、杨旭青、甄勇、刘雅、张欢、俞萍、廖继清、于华军、杨磊、陈玉娟、胡洪涛、贾永飞、李婷、何小萍、时延林、张洁、梁鹏、韩培、戴晓伟、丁华、许晓曼、牛超、廖亮、白洪楠、张克强、靳文书签署《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企业主要经营

场所、经营范围、合伙人信息和出资情况、合伙事务执行制度等情况。

2015年9月22日，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黎雅明为软石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9月28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2000196-1)合伙登记[2015]第09280006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软石二号设立登记。

2015年9月28日，软石二号领取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000244259的《营业执照》。

软石二号设立时的合伙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王寅	3.0320	0	货币	30.32%
2	李建平	3.0310	0	货币	30.31%
3	黎雅明	0.7700	0	货币	7.70%
4	魏建勋	0.4910	0	货币	4.91%
5	朱轲	0.3590	0	货币	3.59%
6	何海生	0.3020	0	货币	3.02%
7	朱明瀚	0.2150	0	货币	2.15%
8	李黎黎	0.2070	0	货币	2.07%
9	黄亚斌	0.1520	0	货币	1.52%
10	张贤	0.1320	0	货币	1.32%
11	樊羿	0.1320	0	货币	1.32%
12	孔思思	0.0920	0	货币	0.92%
13	刘会福	0.0800	0	货币	0.80%
14	卢业春	0.0790	0	货币	0.79%
15	杨旭青	0.0640	0	货币	0.64%
16	甄勇	0.0610	0	货币	0.61%
17	刘雅	0.0590	0	货币	0.59%
18	张欢	0.0540	0	货币	0.54%
19	俞萍	0.0500	0	货币	0.50%
20	于华军	0.0490	0	货币	0.49%
21	廖继清	0.0490	0	货币	0.49%
22	杨磊	0.0460	0	货币	0.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23	陈玉娟	0.0450	0	货币	0.45%
24	胡洪涛	0.0430	0	货币	0.43%
25	贾永飞	0.0400	0	货币	0.40%
26	李婷	0.0350	0	货币	0.35%
27	何小萍	0.0330	0	货币	0.33%
28	时延林	0.0330	0	货币	0.33%
29	韩培	0.0300	0	货币	0.30%
30	梁鹏	0.0300	0	货币	0.30%
31	张洁	0.0300	0	货币	0.30%
32	戴晓伟	0.0290	0	货币	0.29%
33	丁华	0.0250	0	货币	0.25%
34	张克强	0.0220	0	货币	0.22%
35	牛超	0.0220	0	货币	0.22%
36	廖亮	0.0220	0	货币	0.22%
37	许晓曼	0.0220	0	货币	0.22%
38	白洪楠	0.0220	0	货币	0.22%
39	靳文书	0.0110	0	货币	0.11%
合计		100,000	0	-	100.00%

2、2017年9月，变更实缴出资、合伙人、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2017年7月21日，软石二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软石创新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由0元增至10万元人民币；同意下表中的份额转让：

受让方	转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周燕	黄亚斌	0.1520	1.52%	67.6934
	张贤	0.1320	1.32%	59.0071
	廖亮	0.0220	0.22%	12.2794

2017年7月21日，周燕与黄亚斌、张贤、廖亮分别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上述员工转让份额均系从软通动力离职，转让价格参考定价系综合员工离职前的考核情况并参考拆红筹落地时的估值上浮一定的收益率。依据公司

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转让款项均已实际支付。

2017年7月28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无锡软石创新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周燕通过受让黄亚斌、张贤、廖亮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软石二号的有限合伙人。

2017年7月28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无锡软石创新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9月30日，软石二号领取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355031025M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软石二号的合伙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王寅	3.0320	3.0320	货币	30.32%
2	李建平	3.0310	3.0310	货币	30.31%
3	黎雅明	0.7700	0.7700	货币	7.70%
4	魏建勋	0.4910	0.4910	货币	4.91%
5	朱轲	0.3590	0.3590	货币	3.59%
6	周燕	0.3060	0.3060	货币	3.06%
7	何海生	0.3020	0.3020	货币	3.02%
8	朱明瀚	0.2150	0.2150	货币	2.15%
9	李黎黎	0.2070	0.2070	货币	2.07%
10	樊羿	0.1320	0.1320	货币	1.32%
11	孔思思	0.0920	0.0920	货币	0.92%
12	刘会福	0.0800	0.0800	货币	0.80%
13	卢业春	0.0790	0.0790	货币	0.79%
14	杨旭青	0.0640	0.0640	货币	0.64%
15	甄勇	0.0610	0.0610	货币	0.61%
16	刘雅	0.0590	0.0590	货币	0.59%
17	张欢	0.0540	0.0540	货币	0.54%
18	俞萍	0.0500	0.0500	货币	0.50%
19	于华军	0.0490	0.0490	货币	0.49%
20	廖继清	0.0490	0.0490	货币	0.49%
21	杨磊	0.0460	0.0460	货币	0.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22	陈玉娟	0.0450	0.0450	货币	0.45%
23	胡洪涛	0.0430	0.0430	货币	0.43%
24	贾永飞	0.0400	0.0400	货币	0.40%
25	李婷	0.0350	0.0350	货币	0.35%
26	何小萍	0.0330	0.0330	货币	0.33%
27	时延林	0.0330	0.0330	货币	0.33%
28	韩培	0.0300	0.0300	货币	0.30%
29	梁鹏	0.0300	0.0300	货币	0.30%
30	张洁	0.0300	0.0300	货币	0.30%
31	戴晓伟	0.0290	0.0290	货币	0.29%
32	丁华	0.0250	0.0250	货币	0.25%
33	张克强	0.0220	0.0220	货币	0.22%
34	牛超	0.0220	0.0220	货币	0.22%
35	许晓曼	0.0220	0.0220	货币	0.22%
36	白洪楠	0.0220	0.0220	货币	0.22%
37	靳文书	0.0110	0.0110	货币	0.11%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2017年11月，减少出资、合伙人

2017年11月10日，软石二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实缴）出资额由100,000元减少至24,396元，具体减少出资、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比例	是否退伙	减资对价(万元)
1	黎雅明	0.0770	0.77%	否	55.0468
2	王寅	3.0320	30.32%	是	2,167.5606
3	李建平	2.7345	27.35%	否	1,954.8795
4	朱明瀚	0.0323	0.32%	否	23.0910
5	魏建勋	0.0736	0.74%	否	52.6162
6	廖继清	0.0490	0.49%	是	35.0298
7	卢业春	0.0790	0.79%	是	56.4766
8	李黎黎	0.0310	0.31%	否	22.1617
9	陈玉娟	0.0450	0.45%	是	32.17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比例	是否退伙	减资对价（万元）
10	张洁	0.0300	0.30%	是	21.4468
11	樊羿	0.0198	0.20%	否	14.1549
12	刘会福	0.0800	0.80%	是	57.1915
13	何小萍	0.0330	0.33%	是	23.5915
14	于华军	0.0490	0.49%	是	35.0298
15	杨磊	0.0460	0.46%	是	32.8851
16	甄勇	0.0610	0.61%	是	43.6085
17	刘雅	0.0590	0.59%	是	42.1787
18	李婷	0.0350	0.35%	是	25.0213
19	许晓曼	0.0220	0.22%	是	15.7276
20	丁华	0.0250	0.25%	是	17.8723
21	张欢	0.0540	0.54%	是	38.6043
22	戴晓伟	0.0290	0.29%	是	20.7319
23	俞萍	0.0500	0.50%	是	35.7447
24	靳文书	0.0110	0.11%	是	7.8638
25	牛超	0.0220	0.22%	是	15.7276
26	梁鹏	0.0300	0.30%	是	21.4468
27	时延林	0.0330	0.33%	是	23.5915
28	贾永飞	0.0400	0.40%	是	28.5957
29	韩培	0.0300	0.30%	是	21.4468
30	白洪楠	0.0220	0.22%	是	15.7276
31	朱轲	0.0539	0.54%	否	38.5328
32	孔思思	0.0920	0.92%	是	65.7703
33	胡洪涛	0.0430	0.43%	是	30.7404
34	张克强	0.0220	0.22%	是	15.7277
35	何海生	0.0453	0.45%	否	32.3847
36	杨旭青	0.0640	0.64%	是	37.5369
37	周燕	0.3060	3.06%	是	218.7577
合计		7.5604	-	-	5,396.6716

上述出资人退出主要系股权代持还原及个人资金需求，定价依据为软通动力有限约 102 亿元估值。依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减资款项均已实际支付。

2017年11月10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无锡软石创新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11月23日，软石二号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软石二号的合伙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黎雅明	0.6930	0.6930	货币	28.41%
2	魏建勋	0.4174	0.4174	货币	17.11%
3	朱轲	0.3051	0.3051	货币	12.51%
4	李建平	0.2965	0.2965	货币	12.15%
5	何海生	0.2567	0.2567	货币	10.52%
6	朱明瀚	0.1827	0.1827	货币	7.49%
7	李黎黎	0.1760	0.1760	货币	7.21%
8	樊羿	0.1122	0.1122	货币	4.60%
合计		2.4396	2.4396	-	100.00%

（四）软石三号的历史沿革

1、2015年9月，设立

2015年9月22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2000196-1）名称预核登记[2015]第09210073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无锡软石创新三号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名称。

2015年9月22日，张晓、董春莉、李昕、史研、侯宏斌、黎雅明、邓海宁、刘怡、贺新乾、张新瑞、王春辉、吴江、邵志刚、朱坤、赵国栋、齐鹏、罗龙保、周咏梅、黄岩、陈宇艺、赵航棋、韩景润、郭银波、李学峰、林峰、邱新、刘阳、潘庆、张斌、张学广、张佳、刘鹏程、张鹭茜、刘耀东、王保旺、马艳艳、张凡、张健、温珣签署《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人信息和出资情况、合伙事务执行制度等情况。

2015年9月22日，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黎雅明为软石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9月28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2000196-1）合伙登记[2015]

第 09280003 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软石三号设立登记。

2015 年 9 月 28 日，软石三号领取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244275 的《营业执照》。

软石三号设立时的合伙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张晓	1.7300	0	货币	17.30%
2	董春莉	1.6700	0	货币	16.70%
3	李昕	1.5940	0	货币	15.94%
4	史研	0.6140	0	货币	6.14%
5	侯宏斌	0.5100	0	货币	5.10%
6	黎雅明	0.4660	0	货币	4.66%
7	邓海宁	0.3170	0	货币	3.17%
8	刘怡	0.2690	0	货币	2.69%
9	贺新乾	0.2530	0	货币	2.53%
10	张新瑞	0.2360	0	货币	2.36%
11	王春辉	0.2280	0	货币	2.28%
12	吴江	0.2090	0	货币	2.09%
13	邵志刚	0.1810	0	货币	1.81%
14	朱坤	0.1700	0	货币	1.70%
15	赵国栋	0.1490	0	货币	1.49%
16	齐鹏	0.1350	0	货币	1.35%
17	罗龙保	0.1200	0	货币	1.20%
18	周咏梅	0.1110	0	货币	1.11%
19	黄岩	0.1090	0	货币	1.09%
20	陈宇艺	0.1050	0	货币	1.05%
21	赵航棋	0.0920	0	货币	0.92%
22	韩景润	0.0790	0	货币	0.79%
23	郭银波	0.0720	0	货币	0.72%
24	李学峰	0.0620	0	货币	0.62%
25	林峰	0.0600	0	货币	0.60%
26	邱新	0.0490	0	货币	0.49%
27	刘阳	0.0480	0	货币	0.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28	潘庆	0.0470	0	货币	0.47%
29	张斌	0.0460	0	货币	0.46%
30	张学广	0.0410	0	货币	0.41%
31	张佳	0.0350	0	货币	0.35%
32	刘鹏程	0.0310	0	货币	0.31%
33	张鹭茜	0.0300	0	货币	0.30%
34	刘耀东	0.0290	0	货币	0.29%
35	王保旺	0.0280	0	货币	0.28%
36	马艳艳	0.0230	0	货币	0.23%
37	张凡	0.0210	0	货币	0.21%
38	张健	0.0160	0	货币	0.16%
39	温珣	0.0150	0	货币	0.15%
合计		10.0000	0	-	100.00%

2、2017年9月，变更实缴出资、合伙人、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2017年7月21日，软石三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软石创新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由0元增至10万元；同意下表中的份额转让：

受让方	转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周燕	邱新	0.0490	0.49%	32.1752
	刘阳	0.0480	0.48%	31.3690
	贺新乾	0.2530	2.53%	223.8213

2017年7月21日，周燕分别与邱新、刘阳、贺新乾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上述员工转让份额均系从软通动力离职，转让价格参考定价系综合员工离职前的考核情况并参考拆红筹落地时的估值上浮一定的收益率。依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转让款项均已实际支付。

2017年7月28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无锡软石创新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7月28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无锡软石创新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周燕通过受让邱新、刘阳、贺新乾持有的软石三号的

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软石三号的有限合伙人。

2017年9月30日，软石三号领取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3550309894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软石三号的合伙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张晓	1.7300	1.7300	货币	17.30%
2	董春莉	1.6700	1.6700	货币	16.70%
3	李昕	1.5940	1.5940	货币	15.94%
4	史研	0.6140	0.6140	货币	6.14%
5	侯宏斌	0.5100	0.5100	货币	5.10%
6	黎雅明	0.4660	0.4660	货币	4.66%
7	周燕	0.3500	0.3500	货币	3.50%
8	邓海宁	0.3170	0.3170	货币	3.17%
9	刘怡	0.2690	0.2690	货币	2.69%
10	张新瑞	0.2360	0.2360	货币	2.36%
11	王春辉	0.2280	0.2280	货币	2.28%
12	吴江	0.2090	0.2090	货币	2.09%
13	邵志刚	0.1810	0.1810	货币	1.81%
14	朱坤	0.1700	0.1700	货币	1.70%
15	赵国栋	0.1490	0.1490	货币	1.49%
16	齐鹏	0.1350	0.1350	货币	1.35%
17	罗龙保	0.1200	0.1200	货币	1.20%
18	周咏梅	0.1110	0.1110	货币	1.11%
19	黄岩	0.1090	0.1090	货币	1.09%
20	陈宇艺	0.1050	0.1050	货币	1.05%
21	赵航棋	0.0920	0.0920	货币	0.92%
22	韩景润	0.0790	0.0790	货币	0.79%
23	郭银波	0.0720	0.0720	货币	0.72%
24	李学峰	0.0620	0.0620	货币	0.62%
25	林峰	0.0600	0.0600	货币	0.60%
26	潘庆	0.0470	0.0470	货币	0.47%
27	张斌	0.0460	0.0460	货币	0.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28	张学广	0.0410	0.0410	货币	0.41%
29	张佳	0.0350	0.0350	货币	0.35%
30	刘鹏程	0.0310	0.0310	货币	0.31%
31	张鹭茜	0.0300	0.0300	货币	0.30%
32	刘耀东	0.0290	0.0290	货币	0.29%
33	王保旺	0.0280	0.0280	货币	0.28%
34	马艳艳	0.0230	0.0230	货币	0.23%
35	张凡	0.0210	0.0210	货币	0.21%
36	张健	0.0160	0.0160	货币	0.16%
37	温珣	0.0150	0.0150	货币	0.15%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2017年11月，减少出资、合伙人

2017年11月10日，软石三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实缴）出资额由100,000元减少至40,868元，具体减少出资、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比例	是否退伙	减资对价（万元）
1	黎雅明	0.0035	0.04%	否	4.9515
2	王春辉	0.2280	2.28%	是	322.5573
3	董春莉	1.4010	14.01%	否	1982.0298
4	李昕	1.3899	13.90%	否	1966.3264
5	张晓	1.4101	14.10%	否	1994.9038
6	史研	0.0921	0.92%	否	130.2961
7	侯宏斌	0.0765	0.77%	否	108.2264
8	吴江	0.0314	0.31%	否	44.4223
9	刘怡	0.2690	2.69%	是	380.5610
10	齐鹏	0.0203	0.20%	否	28.7189
11	邓海宁	0.0476	0.48%	否	67.3409
12	陈宇艺	0.0158	0.16%	否	22.3526
13	张新瑞	0.0354	0.35%	否	50.0812
14	邵志刚	0.0272	0.27%	否	38.4805
15	郭银波	0.0108	0.11%	否	15.27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比例	是否退伙	减资对价（万元）
16	黄岩	0.0163	0.16%	否	23.0600
17	张佳	0.0350	0.35%	是	49.5153
18	李学峰	0.0093	0.09%	否	13.1569
19	张学广	0.0410	0.41%	是	58.0037
20	林峰	0.0090	0.09%	否	12.7325
21	赵航棋	0.0138	0.14%	否	19.5232
22	张凡	0.0210	0.21%	是	29.7092
23	马艳艳	0.0230	0.23%	是	32.5386
24	张鹭茜	0.0300	0.30%	是	42.4417
25	韩景润	0.0118	0.12%	否	16.6937
26	刘鹏程	0.0310	0.31%	是	43.8564
27	朱坤	0.0255	0.26%	否	36.0754
28	潘庆	0.0470	0.47%	是	66.4920
29	张斌	0.0460	0.46%	是	65.0773
30	张健	0.0160	0.16%	是	22.6356
31	王保旺	0.0280	0.28%	是	39.6123
32	赵国栋	0.0223	0.22%	否	31.5483
33	周咏梅	0.0166	0.17%	否	23.4844
34	温珣	0.0150	0.15%	是	21.2208
35	刘耀东	0.0290	0.29%	是	41.0270
36	罗龙保	0.0180	0.18%	否	25.4650
37	周燕	0.3500	3.50%	是	495.1538
合计		5.9132	-	-	8,365.5508

上述出资人退出主要系股权代持还原及个人资金需求，定价依据为软通动力有限约 102 亿元估值。依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减资款项均已实际支付。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无锡软石创新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11 月 23 日，软石三号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软石三号的合伙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史研	0.5219	0.5219	货币	12.77%
2	黎雅明	0.4625	0.4625	货币	11.32%
3	侯宏斌	0.4335	0.4335	货币	10.61%
4	张晓	0.3199	0.3199	货币	7.83%
5	邓海宁	0.2694	0.2694	货币	6.59%
6	董春莉	0.2690	0.2690	货币	6.58%
7	李昕	0.2041	0.2041	货币	4.99%
8	张新瑞	0.2006	0.2006	货币	4.91%
9	吴江	0.1776	0.1776	货币	4.35%
10	邵志刚	0.1538	0.1538	货币	3.76%
11	朱坤	0.1445	0.1445	货币	3.54%
12	赵国栋	0.1267	0.1267	货币	3.10%
13	齐鹏	0.1147	0.1147	货币	2.81%
14	罗龙保	0.1020	0.1020	货币	2.50%
15	周咏梅	0.0944	0.0944	货币	2.31%
16	黄岩	0.0927	0.0927	货币	2.27%
17	陈宇艺	0.0892	0.0892	货币	2.18%
18	赵航棋	0.0782	0.0782	货币	1.91%
19	韩景润	0.0672	0.0672	货币	1.64%
20	郭银波	0.0612	0.0612	货币	1.50%
21	李学峰	0.0527	0.0527	货币	1.29%
22	林峰	0.0510	0.0510	货币	1.25%
合计		4.0868	4.0868	-	100.00%

4、2020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20年12月14日，软石三号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海南软石通合三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10,517元，增资对价为1,530.6754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史研、周咏梅、赵航棋、黄岩和朱坤退伙；同意有限合伙人黎雅明将其在合伙企业的4,625元出资额减少至3,425元，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比例	是否退伙	减资对价(万元)
1	史研	0.5219	12.77%	是	759.602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比例	是否退伙	减资对价（万元）
2	周咏梅	0.0944	2.31%	是	137.3951
3	赵航棋	0.0782	1.91%	是	113.8167
4	黄岩	0.0927	2.27%	是	134.9208
5	朱坤	0.1445	3.54%	是	210.3134
6	黎雅明	0.1200	2.94%	否	174.6268
合计		1.0517	22.80%	-	1,530.6754

史研、周咏梅、赵航棋、黄岩、朱坤和黎雅明减少出资额主要系个人资金需求，定价系依据软通动力约 105 亿元估值。依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减资款项均已实际支付。

2020 年 12 月 14 日，软石三号全体合伙人签署《无锡软石创新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1 月 12 日，软石三号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软石三号的合伙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黎雅明	0.3425	0.3425	货币	8.38%
2	侯宏斌	0.4335	0.4335	货币	10.61%
3	张晓	0.3199	0.3199	货币	7.83%
4	邓海宁	0.2694	0.2694	货币	6.59%
5	董春莉	0.2690	0.2690	货币	6.58%
6	李昕	0.2041	0.2041	货币	4.99%
7	张新瑞	0.2006	0.2006	货币	4.91%
8	吴江	0.1776	0.1776	货币	4.35%
9	邵志刚	0.1538	0.1538	货币	3.76%
10	赵国栋	0.1267	0.1267	货币	3.10%
11	齐鹏	0.1147	0.1147	货币	2.81%
12	罗龙保	0.1020	0.1020	货币	2.50%
13	陈宇艺	0.0892	0.0892	货币	2.18%
14	韩景润	0.0672	0.0672	货币	1.64%
15	郭银波	0.0612	0.0612	货币	1.50%
16	李学峰	0.0527	0.0527	货币	1.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7	林峰	0.0510	0.0510	货币	1.25%
18	海南三号	1.0517	1.0517	货币	25.73%
合计		4.0868	4.0868	-	100.00%

(五) Foreign Partners 的历史沿革

依据缪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Foreign Partners 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设立

2015 年 8 月 18 日，Foreign Partners 在香港注册合法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 No. 2276416《公司注册证明书》。Foreign Partners 注册成立时，共发行股份 1 股，总股本为 1 港币，上述股份均为普通股。Foreign Partners 的创始股东为 Tricor Nominees Limited，持有 Foreign Partners 1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100%。

2、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一次增发股份

2015 年 9 月 16 日，Tricor Nominees Limited 以对价 1 港元向 Peng Qiang 转让 Foreign Partners 的公司股份 1 股。转让完成后，Peng Qiang 成为 Foreign Partners 唯一股东，持有 Foreign Partners 1 股普通股。

就上述股份转让，相关各方已签署转股文件，且该等转股文件已根据《印花税法》加盖香港印花税章，并经过 Foreign Partners 关于股份转让的董事决议批准。该次转让符合目标公司章程及《公司条例》的规定。

2015 年 9 月 21 日，Foreign Partners 向若干人士以每股 1 港元对价发行新股份 9,999 普通股，股本为 9,999 港币。其中，Peng Qiang 认购 2,503 股新股，Michael Chu 认购 257 股新股，Fang Fer-Hoc Walter 认购 514 股新股，Huang Ying 认购 2,688 股新股，Jarvis Patrick McKinley 认购 278 股新股，Kang Yen-wen 认购 1,222 股新股，Lee Wen-lung 认购 69 股新股，Mc Intire Hongmei Xu 认购 372 股新股，Mou Yung-an 认购 469 股新股，Tseng Chi-wen 认购 33 股新股，Tsou Cheng-nan 认购 20 股新股，Wang Yan 认购 461 股新股，Wang Zhengxiong 认购

191 股新股，Yeh I-ping 认购 922 股新股。

就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新股，已经过 Foreign Partners 关于发行新股的董事决议批准。该次发行新股符合目标公司章程及《公司条例》的规定。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发股份完成后，Foreign Partner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Huang Ying	0.2688	货币	26.88%
2	Peng Qiang	0.2504	货币	25.04%
3	Kang Yen-wen	0.1222	货币	12.22%
4	Yeh I-ping	0.0922	货币	9.22%
5	Fang Fer-Hoc Walter	0.0514	货币	5.14%
6	Mou Yung-an	0.0469	货币	4.69%
7	Wang Yan	0.0461	货币	4.61%
8	Mc Intire Hongmei Xu	0.0372	货币	3.72%
9	Jarvis Patrick McKinley	0.0278	货币	2.78%
10	Michael Chu	0.0257	货币	2.57%
11	Wang Zhengxiong	0.0191	货币	1.91%
12	Lee Wen-lung	0.0069	货币	0.69%
13	Tseng Chi-wen	0.0033	货币	0.33%
14	Tsou Cheng-nan	0.0020	货币	0.20%
合计		1.0000	-	100.00%

3、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9 月 20 日，Michael Chu 以对价 74 港元向 Peng Qiang 转让 Foreign Partners 的公司股份 74 股。转让完成后，Peng Qiang 持有 Foreign Partners 2,578 股普通股；Michael Chu 持有 Foreign Partners 183 股普通股。

就 2016 年 9 月 20 日股份转让，相关各方已签署 Foreign Partners 转股文件，且该等转股文件已根据《印花税法》加盖香港印花税款，并经过 Foreign Partners 关于股份转让的董事决议批准。该次转让符合 Foreign Partners 章程及《公司条例》的规定。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Foreign Partner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Huang Ying	0.2688	货币	26.88%
2	Peng Qiang	0.2578	货币	25.78%
3	Kang Yen-wen	0.1222	货币	12.22%
4	Yeh I-ping	0.0922	货币	9.22%
5	Fang Fer-Hoc Walter	0.0514	货币	5.14%
6	Mou Yung-an	0.0469	货币	4.69%
7	Wang Yan	0.0461	货币	4.61%
8	Mc Intire Hongmei Xu	0.0372	货币	3.72%
9	Jarvis Patrick McKinley	0.0278	货币	2.78%
10	Michael Chu	0.0183	货币	1.83%
11	Wang Zhengxiong	0.0191	货币	1.91%
12	Lee Wen-lung	0.0069	货币	0.69%
13	Tseng Chi-wen	0.0033	货币	0.33%
14	Tsou Cheng-nan	0.0020	货币	0.20%
合计		1.0000	-	100.00%

4、2021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3日，Foreign Partners 部份股东进行了以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港元)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美元)
Lee Wen-lung	Huang Ying	0.0069	0.69%	103,634.61
Mou Yung-an	Huang Ying	0.0469	4.69%	704,414.88
Fang Fer-Hoc Walter	Peng Qiang	0.0230	2.30%	345,448.79
Fang Fer-Hoc Walter	Mc Intire Hongmei Xu	0.0125	1.25%	186,553.93
Fang Fer-Hoc Walter	Huang Ying	0.0106	0.53%	160,000.00
Fang Fer-Hoc Walter	Jiadong Qu	0.0053	0.53%	80,000.00
Kang Yen-wen	Jiadong Qu	0.0611	6.11%	917,691.89
Michael Chu	Jiadong Qu	0.0183	1.83%	274,856.92
Tseng Chi-wen	Jiadong Qu	0.0033	0.33%	49,564.39
Wang Yan	Jiadong Qu	0.0461	4.61%	692,399.29

注：上述股权转让参考软通动力有限约 105 亿元估值定价。

就上述股份转让，相关各方已签署转股文件，且该等 Foreign Partners 转股

文件已根据《印花税法》加盖香港印花税章，并经过 Foreign Partners 关于股份转让的董事决议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Foreign Partner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1	Huang Ying	0.3332	货币	33.32%
2	Peng Qiang	0.2808	货币	28.08%
3	Jiadong Qu	0.1341	货币	13.41%
4	Yeh I-ping	0.0922	货币	9.22%
5	Kang Yen-wen	0.0611	货币	6.11%
6	Mc Intire Hongmei Xu	0.0497	货币	4.97%
7	Jarvis Patrick McKinley	0.0278	货币	2.78%
8	Wang Zhengxiong	0.0191	货币	1.91%
9	Tsou Cheng-nan	0.0020	货币	0.20%
合计		1.0000	-	100.00%

二、五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持有的份额是否存在争议。

回复：

（一）软石智动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冯崧	3.2440	34.92%	否
2	杜淼	1.3060	14.06%	是
3	车俊河	0.9240	9.95%	是
4	周燕	0.6434	6.93%	是
5	陈星	0.5740	6.18%	是
6	海南三号	0.5465	5.88%	-
7	张成	0.4110	4.42%	是
8	黄立	0.2110	2.27%	是
9	车忠良	0.1500	1.61%	是
10	王立	0.1435	1.54%	是
11	彭国俊	0.1360	1.46%	是
12	付晓琴	0.1300	1.40%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在公司任职
13	苑振翊	0.1160	1.25%	是
14	张忠阳	0.1140	1.23%	否
15	张桐	0.1110	1.19%	是
16	李进	0.1070	1.15%	否
17	朱健翔	0.1040	1.12%	是
18	李庆法	0.0760	0.82%	是
19	刘天文	0.0750	0.81%	是
20	陈柏汀	0.0700	0.75%	是
21	曾华	0.0560	0.60%	是
22	夏蒙	0.0420	0.45%	是
合计		9.2904	100%	-

(二) 软石一号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黎雅明	0.7840	27.18%	是
2	孙宏亮	0.2950	10.23%	是
3	海南三号	0.2865	9.93%	-
4	叶朱菝	0.2023	7.01%	是
5	陈力铭	0.1326	4.60%	是
6	周晖	0.1241	4.30%	否
7	陈晟	0.1233	4.27%	是
8	王新国	0.1096	3.80%	是
9	祝培旺	0.1088	3.77%	否
10	李艳荣	0.1079	3.74%	是
11	谢睿	0.0969	3.36%	是
12	罗昕	0.0952	3.30%	否
13	张凌	0.0910	3.15%	是
14	王勇	0.0756	2.62%	是
15	唐琳	0.0696	2.41%	是
16	郭蕾蕾	0.0637	2.21%	是
17	崔亦涛	0.0637	2.21%	是
18	王艳菲	0.0551	1.91%	是
合计		2.8849	100%	-

(三) 软石二号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黎雅明	0.6930	28.41%	是
2	魏建勋	0.4174	17.11%	是
3	朱轲	0.3051	12.51%	否
4	李建平	0.2965	12.15%	否
5	何海生	0.2567	10.52%	是
6	朱明瀚	0.1827	7.49%	是
7	李黎黎	0.1760	7.21%	是
8	樊羿	0.1122	4.60%	是
合计		2.4396	100%	-

(四) 软石三号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海南三号	1.0517	25.73%	-
2	侯宏斌	0.4335	10.61%	否
3	黎雅明	0.3425	8.38%	是
4	张晓	0.3199	7.83%	否
5	邓海宁	0.2694	6.59%	是
6	董春莉	0.2690	6.58%	是
7	李昕	0.2041	4.99%	是
8	张新瑞	0.2006	4.91%	是
9	吴江	0.1776	4.35%	否
10	邵志刚	0.1538	3.76%	否
11	赵国栋	0.1267	3.10%	否
12	齐鹏	0.1147	2.81%	否
13	罗龙保	0.1020	2.50%	否
14	陈宇艺	0.0892	2.18%	否
15	韩景润	0.0672	1.64%	是
16	郭银波	0.0612	1.50%	否
17	李学峰	0.0527	1.29%	是
18	林峰	0.0510	1.25%	是
合计		4.0868	100%	-

(五) Foreign Partners 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港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Huang Ying	0.3332	33.32%	是
2	Peng Qiang	0.2808	28.08%	是
3	Jiadong Qu	0.1341	13.41%	否
4	Yeh I-ping	0.0922	9.22%	否
5	Kang Yen-wen	0.0611	6.11%	否
6	Mc Intire Hongmei Xu	0.0497	4.97%	是
7	Jarvis Patrick McKinley	0.0278	2.78%	否
8	Wang Zhengxiong	0.0191	1.91%	是
9	Tsou Cheng-nan	0.0020	0.20%	是
合计		1.0000	100.00%	

综上，上述 5 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离职未退伙的情形。依据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软石三号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构成当然退伙情形，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离职人员的退出方式。依据软石智动、软石一号、软石二号和软石三号出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经与离职员工协商，上述人员在离职后仍保留在持股平台的权益。根据 Foreign Partners 的《股东协议》，未对离职员工的持股权益作出特别约定。因此，上述 5 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离职未退伙的情形，符合有关协议的约定，上述合伙人持有的份额不存在争议。

问题 5、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5.1 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8,638 人、53,973 人、60,979 人和 71,141 人，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员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与离职员工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283.65 万元。请说明：（1）报告期内各年度新进员工人数、员工离职率、离职员工职级及薪酬区间分布情况、离职员工对进行中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2）公司员工高离职率的背景、原因、员工流动性高是否符合行业状况，是否存在集体纠纷、群体性事件或其他潜在纠纷。（3）报告期内劳动用人是否合法合规、员工离职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4）与员工离职相关的费用具体内容、费用确认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5）发行人是否存在员工流动性高、人员构成不稳定的情形，如是，请充分

揭示风险。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年度新进员工人数、员工离职率、离职员工职级及薪酬区间分布情况、离职员工对进行中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各年度新进员工人数、员工离职率、离职员工职级及薪酬区间分布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率计算公式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率为年度累计离职人数占年度累计在册人数的比例，计算公式为：年度离职率=年度累计离职人数/(年度累计离职人数+期末在册人数)*100%=年度累计离职人数/(年初在册人数+年度累计入职人数)*1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进及离职员工情况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年度新进员工、员工离职率、离职员工职级及薪酬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职级	期初数 (人)	新进员工 数(人)	离职数 (人)	期末数 (人)	离职率	薪酬区间 (元/人月)
2020 年度 1-9 月	管理层	121	25	24	197	13.97%	27,700-295,458
	骨干层	2,983	2,385	901	4,922	19.62%	16,100-37,500
	普通员工 工层	57,875	31,084	22,407	66,022	31.15%	22,100 以下
小计		60,979	33,494	23,332	71,141	30.42%	-
2019 年度	管理层	75	48	15	121	11.03%	27,700-295,458
	骨干层	1,249	1,496	598	2,983	16.70%	16,100-37,500
	普通员工 工层	52,649	34,938	28,863	57,875	33.28%	22,100 以下
小计		53,973	36,482	29,476	60,979	32.59%	-
2018 年度	管理层	84	7	9	75	10.71%	27,700-295,458
	骨干层	818	714	332	1,249	21.00%	16,100-37,500
	普通员工 工层	37,736	37,842	22,887	52,649	30.30%	22,100 以下
小计		38,638	38,563	23,228	53,973	30.09%	-
2017	管理层	104	13	10	84	10.64%	27,700-295,458

年度	职级	期初数 (人)	新进员工 数(人)	离职数 (人)	期末数 (人)	离职率	薪酬区间 (元/人月)
年度	骨干层	639	511	234	818	22.24%	16,100-37,500
	普通员工层	35,664	21,247	19,296	37,736	33.83%	22,100 以下
小计		36,407	21,771	19,540	38,638	33.59%	-

注：1、年度离职率=本年度离职人数 / （本年度离职人数+本年度期末人数）*100%。1-9月离职率（年化）=（半年度离职人数/3*4） / （半年度离职人数/3*4+期末人数）*100%

2、薪酬区间指发行人所有类别（含技术实施开发类）在该职级的薪酬区间。

3、普通员工层：指 G7 职级及一下的人员；骨干层指 G8-G9 职级区间的总监及资深技术人员；管理层指 G10 职级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专家，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各层级人员期初与期末之间人员变化除受离职影响外，还包含晋升、调级等调整影响，故各层级人员期初人数与期末人数存在一定差异。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离职率分别为 33.59%、30.09%、32.59% 和 30.42%，不存在大幅度波动，且与行业离职率经验值 30%-40% 基本匹配。

（二）离职员工对进行中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离职员工对进行中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过大规模裁员或变相裁员，员工离职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根据发行人新进员工人数和离职员工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层级的新进人员均显著大于离职人员，员工人数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增长，因此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人数上升并未对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3、离职员工的可替代性较强。从发行人离职员工在发行人任职的工龄（以下简称“司龄”）分布情形来看，50%-60%左右的离职员工在发行人的司龄不足一年，可替代性强。

4、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离职管理流程，确保离职员工对业务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了离职管理制度，完善了离职管理、转岗管理等流程，通过运用标准的方法、处理预案和流程化分工，确保离职员工的处理高效且合规，将其对业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5、发行人招聘交付能力强，能够快速做到离职补充。发行人在离职流程启动的同时，会根据客户需求的情形启动招聘流程，及时组织招聘专组，从公司人才资源池或外部人力资源市场迅速筛选人才，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快速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员工，以确保离职员工能够妥善交接相应的工作安排，不因员工离职情况而耽误交付时间。

6、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总体上在客户满意的范围以内，没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对进行中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员工高离职率的背景、原因、员工流动性高是否符合行业状况，是否存在集体纠纷、群体性事件或其他潜在纠纷。

(一) 员工大幅离职的背景、原因、员工流动性高是否符合行业状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情况符合所属行业发展特性

发行人通过与同行业的沟通及对所属行业离职情况的多年观察与分析，同行业公司离职率经验值在 30%-40% 范围内。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最可比的上市公司中，法本信息曾披露员工离职率相关信息。依据法本信息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法本信息离职率分别为 34.34%、32.81%、34.55% 和 34.41%，

公司的离职率与相近的提供信息技术外包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员工流动性高符合行业状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情况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自愿离职人数	22,997	98.56%	29,016	98.44%	22,998	99.01%	19,108	97.79%
非自愿离职人数	335	1.44%	460	1.56%	230	0.99%	432	2.21%
合计	23,332	100%	29,476	100%	23,228	100%	19,540	100%

注：非自愿离职包括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离职或未协商一致通过劳动诉讼/仲裁方式离职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主要系自愿离职，非自愿离职的员工人数占比较低。

3、离职员工司龄情况分析

发行人离职员工司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3个月内离职占比	3个月以上至1年内离职占比	1年以上至2年内离职占比	2年以上离职占比
2020年1-9月	21.87%	30.48%	28.00%	19.65%
2019年度	19.82%	39.07%	24.98%	16.14%
2018年度	24.28%	31.97%	23.84%	19.91%
2017年度	16.89%	36.50%	29.30%	17.30%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离职人员主要集中在司龄低于1年内的，该等人员占各年度离职总人数比例分别为53.39%、56.25%、58.89%和52.35%，该阶段的员工离职较高主要系其自身稳定性不足、与公司磨合度不高导致。

综上，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与所属行业的行业属性密切相关。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人员主要系自愿离职人员，该等人员的离职与其司龄存在一定的相关性。

(二) 发行人不存在集体纠纷、群体性事件或其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劳动诉讼、仲裁而支付的工资、赔偿金情况如下：

年度	纠纷人数(人)	当年离职人数(人)	期末总人数(人)	纠纷人数占离职员工比例	纠纷人数占期末总员工比例	诉请金额(万元)	支付金额(万元)
2020年1-9月	50	23,332	71,141	0.22%	0.07%	912.94	81.30
2019年度	40	29,476	60,979	0.14%	0.07%	282.98	51.10
2018年度	12	23,228	53,973	0.05%	0.02%	176.21	42.55
2017年度	12	19,540	38,638	0.06%	0.03%	303.07	108.70
合计	114	-	-	-	-	1,675.20	283.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中共有114人因为劳动纠纷提起诉讼或仲裁并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该等员工向发行人申请的赔偿或补偿总金额

为 1,675.20 万元，金额较小。且根据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作出的有效判决、裁决和调解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劳动争议累计支付工资及补偿金等费用总额为 283.65 万元，金额较小。

综上，发行人因离职而产生劳动纠纷并导致诉讼、仲裁的情形较少，不存在集体纠纷、群体性事件，也不存在其他重大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劳动用人是否合法合规、员工离职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均及时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及时为该等员工购买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其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文件。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离职而产生劳动纠纷并导致诉讼、仲裁的情形较少。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合法合规。

（二）员工离职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员工离职的情况，但该等离职主要系正常流动所致，并不存在任何群体性、集体性事件的发生，也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司也未曾实施过大规模裁员行为。同时，公司已为员工离职及人员补充制定了相应的积极举措，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与员工离职相关的费用具体内容、费用确认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与员工离职相关的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2020年 1-9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离职人数（人）	23,332	29,476	23,228	19,540	95,576
其中：非自愿离职人数（人）	335	460	230	432	1457
非自愿离职支付金额（万元）	817.19	893.68	526.45	1,199.78	3,437.09
其中：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43.89	690.88	380.87	634.36	2,150.00
计入管理费用（万元）	158.31	49.75	93.66	157.56	459.29
计入销售费用（万元）	105.58	106.66	5.34	126.47	344.04
计入研发费用（万元）	109.40	46.39	46.57	281.39	483.75

公司员工离职包含自愿离职和非自愿离职两种情形，其中非自愿离职包含根据用工双方协商一致和未协商一致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方式处理两种情形。对于自愿离职员工，公司根据离职当月的服务天数进行结算工资，公司在员工提出辞职的当月进行计提相应的员工薪酬，计入对应的成本费用；对于非自愿离职的员工，公司与员工协商或者通过劳动仲裁或通过诉讼确定赔偿金额。公司按照人员归属部门及工作职能将相应的赔偿金额计入对应的成本费用。

综上，发行人员工离职相关的费用确认充分。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员工流动性高、人员构成不稳定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客观上存在员工流动性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公司管理层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其离职率总体平稳可控，并在其主要客户的满意范围之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对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2 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数量及原因，是否存在应当缴纳社保、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形，如有，请测算应当缴纳金额及其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总	缴纳	未缴纳人数
----	----	-----	----	-------

		人数	人数	当月新入职 员工因相关 社会保险缴 纳手续正在 办理中	员工未及 时提交材 料,相关缴 纳手续未 及时办理	原单位缴 纳尚未及 时办理账 户转移	外籍 员工	退休 返聘
2020年 9月末	社会保险	71,141	68,504	2,132	83	234	186	2
	住房公积金		68,097	2,132	406	310	194	2
2019年 12月末	社会保险	60,979	59,047	1,445	4	232	249	2
	住房公积金		58,629	1,454	315	322	256	3
2018年 12月末	社会保险	53,973	51,683	1,778	149	186	176	1
	住房公积金		51,514	1,607	361	305	186	-
2017年 12月末	社会保险	38,638	37,141	907	149	281	159	1
	住房公积金		37,012	839	186	441	160	-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当月新入职员工因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在原单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当月未关闭等原因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已出具承诺：

“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落实推进了国家员工社会保障制度，规范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除部分当月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社保等合理原因导致未能缴纳的情形外，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问题 6、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高管 6 名，其他核心人员 1 名，请说明：

(1)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在 2019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8 年初至今，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8.1-2018.4	董事长：刘天文 董事：车俊河、冯峪、刘诚、赵勇	公司监事：唐琳	总经理：刘天文
2	2018.4-2020.9	董事长：刘天文 董事：车俊河、张成、刘诚、赵勇		
3	2020.9-2020.11	董事长：刘天文 董事：车俊河、张成、黄颖、刘诚、赵勇 独立董事：李宏、张旭明、简建辉	监事会主席：唐琳 公司监事：唐琳、陈柏汀	总经理：刘天文 副总经理：车俊河、张成、黄颖、黄立、杜淼 财务总监：张成 董事会秘书：王悦
4	2020.11 至今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鹭茜	总经理：刘天文 副总经理：车俊河、张成、黄颖、杜淼 财务总监：张成 董事会秘书：王悦

1、最近 2 年内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董事中，刘天文、车俊河、刘诚、赵勇最近两年持续在发行人任职，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仅有冯峪辞任发行人董事的职务，系公司业务重组调

整所导致；增选的董事有五人，其中张成、黄颖是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张成系冯崱辞职后增选的董事，黄颖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增加的非独立董事，李宏、张旭明、简建辉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增加的独立董事。因此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最近两年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监事中，唐琳最近两年持续在发行人任职，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新增陈柏汀为公司监事，张鹭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唐琳为监事会主席，设立了监事会。新增监事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因此最近两年，公司的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最近 2 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刘天文最近两年持续在发行人任职，未发生变化。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任公司内部培养的车俊河、张成、黄颖、黄立和杜淼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成为财务总监，王悦为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高管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后续仅有黄立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但是仍担任软通动力高科技与创新产业事业群负责人。因此最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最近两年辞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在发行人任职的仅一人，占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 7.14%；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成系冯崱辞职后增选外，均是出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所增选，变动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因此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冯崱因发行人业务重组调整辞任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间主要负责被拆分出发行人的智慧城市业务；黄立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新任的五名董事中，张成系冯崱辞职后增选递补的董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增加了非独立

董事黄颖，独立董事李宏、张旭明和简建辉，监事陈柏汀和张鹭茜，高级管理人员车俊河、张成、黄颖、杜淼和王悦，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更有利于提高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促使发行人持续稳定的发展。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业务与技术

问题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软通动力主营业务是为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根据自身技术服务能力、客户需求和项目参与深度，进一步划分为通用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咨询与解决方案。请结合目标客户、服务模式和流程、使用核心技术、收入确认和结算方式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将主营业务划分为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通用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咨询与解决方案）、数字化运营服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划分在服务内容、目标客户、服务模式和流程、使用的核心技术及收入确认方面差异显著，划分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软通动力主营业务按照业务类型划分为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两大类。上述两类业务共同构成发行人综合信息技术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其在服务内容、目标客户、服务模式和流程、使用的核心技术及收入确认方面差异如下：

项目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数字化运营服务
服务内容	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针对软件、信息系统、电子电路产品等的设计、开发、测试、运维、数据处理等全方位服务	通过数字化技术手段和专业技能，承接客户运营业务流程及职能岗位外包等工作，助力客户提升运营效率
目标客户	覆盖发行人全部客户	主要集中于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客户，如腾讯、阿里巴巴、百度、字节跳动、新浪、滴滴、美团等
服务模式和流程	服务过程中的核心是针对性的技术团队通过专业高效的交付工作	服务过程的核心是提供运营实施方案、配备职能岗位服务人员

项目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数字化运营服务
	满足客户要求	
使用的核心技术	使用交付实施技术以及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模块,包括通用模块和行业模块	使用数字运营平台系统,包含客服系统、审核系统、精益运营系统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方式包括工作量法、验收法以及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法	仅采用工作量法确认收入

总体而言,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在服务内容上存在根本性差异,使得两类业务在目标客户、服务模式和流程、使用的核心技术及收入确认方面差异显著,划分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二、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进一步划分为通用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咨询与解决方案三类,可更好突出发行人特点,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结合自身技术服务能力、客户需求以及参与项目深度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进一步划分为以常规技术¹⁰为导向的通用技术服务,以新兴技术¹¹为导向的数字技术服务和以数字化转型为导向的咨询与解决方案服务。前述分类是客户不同业务需求的直接反应,对应公司技术创新应用能力与项目参与深度逐步提高。在主营业务一级分类下根据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二级分类是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通常做法,举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一级分类	主营业务二级分类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技术专业服务和互联网 IT 服务分部	技术专业服务和互联网 IT 服务包括:软件平台服务、战略和业务咨询及信息化咨询、大数据产品及服务、行业及通用软件和解决方案研发、移动互联网及终端产品开发服务、产品工程化、业务流程外包、工程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等;互联网 IT 服务包括:云迁移和运维服务、云咨询和 SaaS 定制化服务、云中间件产品和服务、云解决方案、培训业务等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服务、企业应用及 IT 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研发工程服务包括:产品测试服务、产品研发服务、软件产品全球化服务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开发与测试、IT 运维与支持服务

¹⁰常规技术指技术、工具和方法论经过数代演进,进入了非常成熟的阶段,并且已被市场普遍应用的传统信息技术,如 C、C++、Java、.Net、JS、COBOL、ABAP 等成熟技术。

¹¹新兴技术指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信息安全领域的创新数字技术,它既是信息技术的纵向升级,也是信息技术的横向渗透融合。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一级分类	主营业务二级分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软件分包服务	IT 解决方案包括：软件项目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注：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其业务情况来自年报；其他可比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其业务情况来自招股说明书。

就发行人业务特点而言，发行人覆盖的行业广、提供的服务全面。通用技术服务通过长期向客户提供高质量、高频率、大规模常规技术服务满足客户广泛的信息技术需求，使得公司进入了相关企业核心信息技术服务供应体系，与多个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保持行业优势地位的基石。数字技术服务通过公司在新兴技术领域的技术能力满足客户高层次需求，并在服务客户中积累服务经验，与客户共同成长，在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亦保持了公司技术创新活力，是公司持续创新和业务快速增长的推动力。咨询与解决方案是公司技术沉淀和深度服务客户的集中体现，成熟的解决方案使得公司可以拓展多个行业，扩大了公司客户范围，塑造了公司良好品牌声誉，在企业数字化转型大潮下为公司开辟了新的业务增长点。该等细分体现了公司多层次的服务能力、良好的业务结构，不同业务细分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相辅相成，助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就行业发展趋势而言，数字经济高速发展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趋势不断发展演进，也推动着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向更广阔领域加速发展。该等细分体现了公司在数字经济大潮下，充分将前沿技术与服务融合、将服务与产业融合，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目前，国际一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在其业务划分中充分体现数字技术相关服务，举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埃森哲公司（ACCENTURE）	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战略、咨询、数字、技术和运营服务及解决方案
塔塔咨询服务公司（TATA CONSULTANCYSVCSLTD）	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和商务解决方案
印孚瑟斯技术公司（INFOSYS TECHNOLOGIES LTD）	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咨询、技术、外包和新一代服务
高知特科技公司（COGNIZANT TECHNOLOGY SOLUTIONS CORPORATION）	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咨询、信息技术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致力于通过创新技术、知识技能与先进流程，协助全球各大企业创建更强大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划分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2、销售情况

2.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领域、公司提供的服务类型。请说明发行人对华为合同的获取方式及过程，华为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华为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发行人与华为签署的销售协议主要条款（如结算方式、信用账期等）是否和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订的条款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华为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华为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领域、公司提供的服务类型

2020 年 1-9 月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所处行业	提供服务的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华为	通讯设备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528,843.52	57.41
2	阿里巴巴	互联网服务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数字化运营服务	48,672.75	5.28
3	腾讯	互联网服务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数字化运营服务	32,674.85	3.55
4	百度	互联网服务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数字化运营服务	25,493.35	2.77
5	中国银行	金融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0,858.02	2.26
合计		-	-	656,542.50	71.27

2019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所处行业	提供服务的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华为	通讯设备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588,078.52	55.45
2	阿里巴巴	互联网服务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数字化运营服务	48,102.56	4.54
3	百度	互联网服务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数字化运营服务	33,841.60	3.19
4	腾讯	互联网服务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数字化运营服务	32,849.84	3.10
5	中国银行	金融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4,025.79	2.27
合计		-	-	726,898.30	68.55

2018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所处行业	提供服务的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华为	通讯设备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434,432.85	53.38
2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高科技与制造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38,159.85	4.69
3	阿里巴巴	互联网服务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31,252.48	3.84
4	中国银行	金融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1,146.55	2.60
5	腾讯	互联网服务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20,606.38	2.53
合计		-	-	545,598.11	67.04

2017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所处行业	提供服务的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华为	通讯设备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377,474.39	53.86
2	中国银行	金融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9,491.77	2.78
3	微软	高科技与制造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8,759.17	2.68
4	阿里巴巴	互联网服务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	18,088.75	2.58
5	中国平安	金融行业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0,309.65	1.47
合计		-	-	444,123.72	63.37

（二）发行人与华为合作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对华为合同的获取方式及过程

华为制订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对外采购严格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进行。发行人严格遵守华为的采购制度，通过华为的电子采购平台获取项目信息，最终通过市场化协商的方式取得华为的合同及订单。

2、华为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华为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根据保荐机构对华为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系为华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但由于华为对同类技术开发服务采购的金额系其商业秘密，具体金额并未向发行人透露。

3、发行人与华为签署的销售协议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差异情况

发行人与华为签署的销售协议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详见本节“（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之“6、应收账款”。

4、发行人向华为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为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余主要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华为	30.53%	29.06%	24.78%	23.82%
阿里巴巴	20.62%	20.58%	19.37%	12.70%
腾讯	18.15%	19.81%	21.11%	15.06%
百度	25.91%	22.65%	26.76%	27.01%
中国银行	31.04%	26.71%	31.76%	22.54%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整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与其他主要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华为及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变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之“3、毛利率”。

（三）发行人对华为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对华为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判断及依据如下：

1、华为是全球领先的 ICT 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电信设备商。根据公开信息，华为销售收入近十年来持续增长，连续多年在工信部发布的中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企业位居榜首，对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常年存在海量需求。目前虽受国际关系影响，部分业务受阻，但中国区业务占比持续增大，国家自主可控及信创业务却迎来更大市场空间。未来受国家发展战略促进和所具备的领先技术优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2、软通动力与华为的合作长达十余年，软通动力的服务覆盖华为全产品线（运营商、企业、消费者、云与计算、智能汽车），双方不仅是软件及数字技术服务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更在数字经济生态发展中保持亲密合作关系。

3、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软通动力与华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华为公司通过协商谈判等市场化的方式与华为签订业务合同，获客来

源合理、合规。发行人与华为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向华为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保持稳定且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4、根据公开信息，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原华为旗下的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已经出售给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已独立运营，业务不再受到相关禁令的影响。软通动力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全面的服务能力，将继续为荣耀终端有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5、除以华为为代表的通讯设备行业外，公司主营业务还覆盖了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等领域，同时对电力、地产、物流、消费品与零售等其他行业亦有布局，形成了多行业共同驱动的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百度、腾讯、阿里巴巴、中国银行等主要客户的收入整体呈稳步增长的趋势，与重点领域的主要客户均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重点客户合作的深度，拓宽业务覆盖的领域，不断优化客户结构，防范客户集中可能造成的风险。

2.2 根据工作底稿，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服务外包框架协议》存在“供应商返点计划”，按照每单个财年供应商向阿里巴巴及蚂蚁金服的合并开票金额作为返点基数进行计算。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返点金额及主要返点计划条款，相关返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之间的“供应商返点计划”开始于2018年4月，返点金额依据销售金额及约定的返点比例确定。2018年4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20年3月，公司对阿里巴巴的返点金额分别为17.22万元、129.00万元。

公司对阿里巴巴返点用于在未来年度签署新的订单时抵扣订单金额，且报告期内返点金额较小，故发行人并未对阿里巴巴的返点进行专项会计处理。项目组与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处理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处理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合理、合规。

问题 3、房屋租赁

公司现有主要租赁场地 128 处，其中 111 处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明，45 项

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请说明：（1）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场地数量和面积及其占比，房产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以及未办理租赁登记是否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会构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2）部分房屋租赁期限即将到期，是否有续租安排，是否存在续租障碍，若因无法续租发生搬迁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回复：

（一）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场地数量和面积及其占比，房产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以及未办理租赁登记是否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会构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出租人未提供出租房产权属证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有 128 处在租的租赁房产，包括 112 处境内经营性租赁，11 处工位租赁以及 5 处海外经营性租赁。境内经营性租赁总面积为 334,038.46 平方米，其中，17 处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 34,516.02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0.33%。

上述租赁房产中，8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提供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文件或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该等房屋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

上述租赁房产中，6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或产权人已向公司出具说明，说明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主要为正在办理房屋竣工验收或正在办理房产证、正在办理房产过户等，并说明出租人合法享有该等房产的出租权，无产权纠纷。

另外 3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尚未提供产权证书或说明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出租权利存在或有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房产，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经营性房产租赁合同中，67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26.13%。《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

就上述房屋租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发行人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以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房屋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比例较低，如果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降低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风险，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部分房屋租赁期限即将到期，是否有续租安排，是否存在续租障碍，若因无法续租发生搬迁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半年内到期的境内经营性租赁共24处，

该等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 111,927.63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5.71%。发行人及子公司将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无法续租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将积极采取搬迁等措施保障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公司从事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相关租赁房屋用于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办公，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具有较高可替代性；若相关生产经营场所若出现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形，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的房屋，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期限即将到期的主要办公场所占比较低，且相关租赁房产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不会因为租赁房屋到期无法续租事项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4、核心技术

公司现有专利中有四项发明专利、四项实用新型和一项外观设计系受让取得，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中有 1 项系受让取得，请说明：（1）出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对价支付等，出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受让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公司是否具备完善的研发能力。（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仍然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回复：

（一）出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对价支付等，出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项实用新型转让系发行人母公司向子公司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四项发明专利、一项外观设计的出让方为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项软件著作权的出让方为成都普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名称	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原因	对价是否支付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有纠纷
成都普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p>万一持股 45%，章建勇持股 24%，其他 5 位自然人持股 31%。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平面设计；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配件、办公耗材、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五金用品（不含稀贵金属）；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施工。</p>	<p>发行人看中出让方云计算技术领域的相关研究成果，可对发行人该技术领域进行补充，故收购了相关知识产权，相关无形资产根据约定转让给发行人</p>	已支付	无关联关系	否
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荆继远持股 53.69%，王太权持股 24.61%，叶旭青持股 11.70%，马汶杰持股 10%。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系统销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音响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p>	<p>发行人看中出让方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相关研究成果，可对发行人该技术领域进行补充，故收购了相关知识产权，相关无形资产根据约定转让给发行人</p>	已支付	刘天文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二）受让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公司是否具备完善的研发能力

公司建立了行之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具备持续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并在组织体系、人员、资金等方面不断优化，支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设立了创新与研发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创新与研发管理工作。该委员会由技术与研发管理部、质量与运营管理部、各事业群研发部等部门组成，共同承担研发管理及实施工作。各部门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运作高效，为公司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持续开展提供了组织及体系保障。

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发布了配套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包括《研发知识产权成果考核制度》、《知识产权奖励制度》等，推动技术创新工作开展的同时给予技术人员相应激励，促进科技成果向商业应用转化。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针对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的支持技术体系和针对人才赋能与成果运用的应用技术体系，其中涉及核心技术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 182 项、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2 项。

发行人上述自第三方受让的四项发明专利、一项外观设计及一项软件著作权中仅软件著作权（云计算大规模调度系统[简称：云调度系统] V1.0）应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通用模块之云管平台中，其他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上述受让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能力，技术积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受让的知识产权仅作为有效补充。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仍然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有实质开展业务经营，其主要从事智慧城市业务。该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与智慧城市业务开展相关，未持有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相关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智慧城市业务在产品服务内容、业务产生背景、客户情况、供应商情况、业务开展的资质要求、收入结构、业务开展的核心能力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软通动力	通云科技
1	产品服务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针对软件、信息系统、电子电路产品等的设计、开发、测试、运维、数据处理等全方位服务； 数字化运营服务主要通过数字化技术手段和专业技能帮助客户处理业务运营中的问题、提升运营效率	通云科技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 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指为满足智慧城市建设需要，以政府及政府相关机构等政府类客户为最终需求方，以系统集成形式为载体，融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供方案设计、配套开发、设备供货、工程施工和软硬件集成调试等服务，最终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产品
2	业务产生背景	信息技术产业专业化分工	政府智慧城市建设需求
3	客户情况	企业类客户	政府类客户（直接或最终客户为政府类）
4	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以满足自身运营需求和对业务开展提供辅助性支持而涉及租赁、物业、装修工程、差旅服务等	通云科技采购主要是项目直接需要而涉及的软硬件、技术开发服务、施工服务等
5	资质要求	没有准入性资质要求	通云科技开展智慧城市业务，根据项目情况需要 ICP 证，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弱电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防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等工程类和集成类资质
6	收入结构	软件开发服务收入为主	系统集成收入为主，配套的硬件、第三方软件和工程比例较大
7	核心能力	开发服务交付能力	软硬件系统集成能力

问题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的高新证书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到期，南京技术服务高新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到期，目前正处于高新复审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软通、上海实业、无锡技术服务和北京国电的高新证书在报告期内均未能续期。请说明：

(1) 广州软通、上海实业、无锡技术服务和北京国电的高新证书在报告

期内均未能续期的具体原因。

(2) 发行人和南京技术服务的高新复审的最新进展，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如有，请做风险提示。

回复：

(一) 高新证书未续期的具体原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须在科技人员比例、研究开发费用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比例等方面同时满足要求。

广州软通、上海实业、无锡技术服务和北京国电近年来在收入、研发人员比例等方面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续期。此外，上述子公司为非重点公司，对发行人整体税负基本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时间	高新证书编号	未能续期原因
广州软通	2017-12-11	GR201744010215	2019 年研发人员比例不满足高新申报标准，2020 年收入不满足收入持续增长要求
上海实业	2016-11-24	GR201631001506	2017-2019 年收入逐年下降，不满足收入持续增长要求；2017-2018 年公司知识产权数量不满足上海高新认定要求
无锡技术服务	2016-11-30	GR201632003218	2017-2018 年无软件著作权，不满足高新认定要求
北京国电	2016-12-22	GR201611002741	2017 年和 2019 年研发占比不满足高新认定的研发占比要求

(二) 高新复审的最新进展

2021 年 1 月 2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北京市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7 号)，认定发行人为北京市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5296，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技术服务的高新复审已通过，并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目前正处于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阶段。经核查，2020 年 1-9 月，南京技术服务均按照 15% 的税率预提企

业所得税。

2020年7月，子公司南京技术服务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高新复审资料；2020年12月2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子公司南京技术服务通过高新复审，目前正处于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阶段。

此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技术服务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较低。

（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子公司北京软通动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请说明：北京软通动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外转让的原因，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子公司北京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软通动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佑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软通动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231514W	法定代表人	高永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38 号 1 号楼 B 座 2 层 198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会议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北京环通新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	----	-------	---------

2018年8月，为筹划上市，发行人将涉及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北京软通动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依据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项目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在地区市监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络核查，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以及核查了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北京软通动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和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并经访谈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受让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为业务分拆导致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大额的互相提供劳务、资产转让的情形；同时公司还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采购 IT 运营、SaaS 服务、云服务及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0,801.07 万元、5,135.34 万元、2,011.96 万元、2,347.5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9,523.74 万元、60,688.01 万元、26,122.39 万元、6,595.81 万元。请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中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导致的部分项目由于客户方不同意转签合同、部分项目选择采购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服务产生的关联销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通云科技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至今，通云科技不再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IT 运营、SaaS 服务、云服务及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的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3) 关联方对发行人存在关联往来款项的原因, 各期发生额、偿还金额和期末余额。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95.81 万元, 请说明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是否仍然存在未清偿的关联往来款项。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整改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25 问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中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导致的部分项目由于客户方不同意转签合同、部分项目选择采购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服务产生的关联销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通云科技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率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 2020 年至今, 通云科技不再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 分拆智慧城市业务产生的关联销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以及 2020 年至今软通智慧不再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 分拆智慧城市业务产生的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	-	2,009.22	0.19	35,517.34	4.36	1,112.33	0.16
合计		-	-	2,009.22	0.19	35,517.34	4.36	1,112.33	0.16

注: 上表中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2019 年, 公司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发生的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112.33 万元、35,517.34 万元和 2,009.22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6%、4.36%和 0.19%。主要原因系公司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后,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尚存在部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的存量项目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而无法转签, 向公司采购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完成相关存量项目交付。

2020 年起, 随着相关项目合同执行完毕, 发行人不再因上述事项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 通云科技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率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

的综合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至今，通云科技不再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7-2018 年，由于分拆智慧城市业务，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项目实际需求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18%、26.28%，发行人同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01%和 24.30%，通云科技采购的相关项目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综合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尚存在部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存量项目合同尚未执行完毕，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由公司完成相关存量项目交付，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仅履行代收代付义务，将客户回款全部支付给发行人。该部分项目毛利率与发行人直接为相关客户提供服务的项目毛利率基本相当。2020 年，相关合同执行完毕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向发行人采购此类服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IT 运营、SaaS 服务、云基础设施及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的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一）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IT 运营、SaaS 服务、云基础设施及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第三方同类服务采购定价，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IT 运营及 SaaS 服务

细分类别	服务描述	单价（元）	周期	市场价格	
应用运维服务	邮件服务	exchange/pop3/smtp/imap 等企业邮箱维护管理	9/licence	月	阿里云企业邮箱 10 个用户 1200/年，折合单价：10 元/licence/月
	官网服务	门户网站托管 代管服务	600,000	年	阿里云官网服务器托管标准市场价格 730,000 元/年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6.8 万个 licence，报价 60 万，单价为：8.82/licence
	安捷通	邮件安全审计及加密	8/licence	月	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报价 180,000 元
	视频服务	视频监控平台部署、存储、维	150,000	年	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报价 180,000 元

细分类别	服务描述	单价（元）	周期	市场价格	
	护				
会议支持服务	高管会议服务	高管会议支持服务（视频、投影、音频及其他IT设备支持）	1,500	月	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合同价格约定120000/年，合计10000元/月，除了高管会议每月1500元，每月剩余8500元可以选择按小时使用，合计每小时300元
	事业群大会	事业群会议支持服务	225	时	
	外部培训会	派遣至现场提供外部培训会议支持（会议设备、网络等）	300	时	
	公司级总结会	事业群会议支持服务	270	时	
	公司年会	年会支持（会议设备、网络、微服务等）	300	时	
桌面运维服务	3000人场地	办公电脑操作系统安装、初始化、重装、优化、故障排查标准、付费、非标软件安装卸载和升级桌面端故障排查电话使用咨询及故障排等	5,250,000	年	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合同价格约定工程师12,500元/人/月；150,000元/人/年；以3000人场地为例，按1人支持80人计算，共需要37.5人，对应报价5,625,000元
	1000人场地		3,000,000	年	
	500人场地		1,800,000	年	
	200人场地		1,200,000	年	
	100以下场地		600,000	年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30设备	主机、网络运维、应用支持、机房环境维护、存储服务	1,200,000	年	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报价30/60/100设备对应价格分别为110/190/285万元
	60设备		1,800,000	年	
	100设备		2,700,000	年	
ODC运维服务	1000人场地	基础架构服务器、桌面运维、专线	3,000,000	年	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报价1000/500/200/100人场地对应价格分别为290/200/120/55万元
	500人场地		1,800,000	年	
	200人场地		1,200,000	年	
	100以下场地		600,000	年	
场地咨询服务	5000平米以上	需求分析、技术方案、机房工程、基础设施架构等咨询服务	600,000	年	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报价5000/2000/1000/500/200-500平方米场地对应价格分别为60/32/30/35/32万元
	2000平米以上		375,000	年	
	1000平米以上		300,000	年	
	500平米以上		300,000	年	
	200-500平米		300,000	年	
管理咨询服务	管理咨询服务	IT管理咨询服务	2,700,000	年	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报价300万元
客服中	共享服务	日常办公咨询	300,000	年	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细分类别	服务描述	单价（元）	周期	市场价格
心	业务咨询	375,000	年	同类服务合同价格约定工程师 12,500 元/人/月；150,000 元/人/年

2、云基础设施

2017 年，发行人与合肥通云签订《华为公有云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付款时间及方式约定为：乙方向甲方出售华为公有云服务，并在华为云官网公有云服务正价基础上给予甲方 30% 优惠（即甲方享受华为云官网云服务正价 7 折优惠）。

发行人与华为签订的《华为云服务销售协议》，价格和优惠亦采用框架折扣模式，采购相关云服务基于对应官网价 7 折执行。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华为云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华为直接采购华为云服务价格基本相当。

3、人力资源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力互联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人员派遣驻场服务和共享服务（人事服务、行政服务）两类，发行人向通力互联和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述两类服务的价格约定对比情况如下：

细分类别	服务描述	通力互联价款约定	第三方供应商价格
人员派遣驻场服务	指派合格的具有资质的、受过培训和良好教育并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人员以及及时、恰当的方式提供服务。服务款价是基于中国公共假日外，按每月实际工作日，每天 8 小时的服务。	发行人每月底向通力互联提供派遣职员的已确认考勤报表。待软通动力授权代表确认了该等工作时间记录表后，通力互联可开具相应发票。本协议价款为发行人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采购单所需支付通力互联的全部价款，还包括增值税等各类税费。具体价款见采购订单。根据抽样的采购订单，通力互联向发行人提供的人员派遣驻场服务单价为每人 8000-10000 元/月。	发行人与第三方供应商同类采购价格为每人 10000 元/月，按实际出勤情况，按月计算支付
共享服务（人事服务、行政服务）	提供入职、离职、人事调整、基础信息维护、用工续签、员工关怀与培训、员工个人福利服务、档案管理、考勤、五险一金办理、行政服务、资产服务等。	收费标准为 60 元/人/月	发行人与第三方供应商同类采购价格为 50 元/人/月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采购人力资源服务与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价格基本相当，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发展需要分拆业务。随着分拆时点存量项目合同执行完毕，发行人持续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间交易，推动发行人关联方采购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按照采购内容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供应商	性质	采购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未来是否存续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与分拆相关的关联采购	接受劳务	-	316.04	3,206.82	3,275.09	否
		采购商品	-	-	-	6,988.30	否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与分拆无关的关联采购	接受劳务	42.63	1,275.96	1,668.91	1,231.11	否
		接受劳务	2,304.87	736.00	3,466.44	6,151.66	是
		接受劳务	-	-	-	3,418.30	否
合计			2,347.50	2,328.00	8,342.17	21,064.46	

1、发行人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间关联采购

发行人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中与分拆相关的关联采购主要系：（1）公司分拆智慧城市业务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部分智慧城市项目尚未执行完毕而无法转签，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和设备完成项目执行。（2）公司曾与华为签订华为云外包服务框架协议，为华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销售服务，其中销售服务由于销售人员分拆至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

发行人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中与分拆无关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子公司采购 IT 运营、SaaS 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间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力互联及子公司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技术支持、IT 运营、SaaS 服务和云基础设施服务等服务。其中，IT 运营、SaaS 服务和云基础设施服务未来不再存续；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等服务将会存续。

三、关联方对发行人存在关联往来款项的原因，各期发生额、偿还金额和期末余额。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95.81 万元，请说明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是否仍然存在未清偿的关联往来款项。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25 问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各期，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关联往来款项各期发生额、偿还金额和期末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公司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往来款项期末余额	99,926.22	29,731.19
2018 年新增关联往来款项净发生额	67,589.82	-9,760.90
2018 年对集团偿还金额	82,545.18	4,101.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往来款项期末余额	84,970.86	15,869.01
2019 年新增关联往来款项净发生额	3,353.90	758.36
2019 年对集团偿还金额	56,016.73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往来款项期末余额	32,308.03	16,627.37
2020 年新增关联往来款项净发生额	1,560.99	1,051.18
2020 年对集团偿还金额	33,869.03	17,380.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往来款项期末余额	0.00	297.80

注：上述关联往来款项余额按照通云科技和通力互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自的合并范围统计。

1、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形成大额关联往来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发展需要分拆业务，部分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转出，导致原内部关联往来款项转为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分拆时点，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构成如下：①部分智

慧城市业务项目经客户同意转签至关联方，导致发行人原对第三方客户的应收款项转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②2017年12月，公司将存续天津公司转让给通云科技，存续天津公司在分拆时点已形成的部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项目应收款项因合同无法转签，由存续天津公司收取客户款项后支付给公司。③业务分拆转出的公司在分拆前与发行人及未转出的子公司历年内部交易产生的往来余额，分拆后形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报告期内关联往来变化的情况

分拆完成后，根据业务分拆过渡期安排和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相应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销售	1,481.73	2,112.28	35,640.77	1,423.14
关联采购	2,347.50	2,328.00	8,342.16	21,064.46
关联租赁	1,777.71	2,808.12	2,825.63	400.24
关联方股权、资产、业务转让	3,830.24	3,174.95	7,864.95	6,287.5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6,000.00
合计	9,437.18	10,423.36	54,673.51	35,175.39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系公司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尚存在部分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存量项目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向公司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由公司完成相关存量项目交付。

2018年度，公司对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于2017年12月分拆存续天津公司转让给通云科技，存续天津公司与华为等客户签订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存量项目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而合同无法转签，向公司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完成相关存量项目交付。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关联方相关服务主要包括：①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子公

司采购 IT 运营、SaaS 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向通力互联及子公司采购人力资源服务、IT 运营等服务，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分拆智慧城市业务时，部分智慧城市项目尚未执行完毕，仍需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履行，公司向通云科技采购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和设备完成项目执行。

③公司曾与华为签订华为云外包服务框架协议，为华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销售服务，其中销售服务由于销售人员分拆至通云科技，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相关服务。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北京海淀区的办公场地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和软通控股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满足在武汉和北京朝阳区的办公场地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场地租赁具有合理的商业用途。

(4) 关联方股权、资产、业务转让

①**股权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不同业务发展需要分拆智慧城市业务，基于业务分拆相关安排，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主要包括：2017 年，公司向通云科技转让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并向软通智慧转让分立后的存续天津公司等公司股权。2018 年，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转让宁波智汇、北京中电瑞达、成都信通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2019 年，公司向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转让国久大数据的股权。同年，根据业务分拆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子公司新设天津公司从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受让北京国电的股权。

②**资产转让**：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业务分拆相关安排存在部分资产转让。2018 年，发行人根据业务分拆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从通力互联及其子公司处受让企业共享服务平台相关软件资产。此外，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安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相关资产转让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③**业务出售**：2020 年，发行人基于海外数据服务发展需要，将 iSoftStone Inc.

境外数据业务出售给参股公司 AI Data。

(5) 关联资金拆借：为满足业务分拆过渡期间通力互联和合肥通云资金需要，发行人于 2017 年经董事会决议向通力互联和合肥通云提供 6,000 万元借款。通力互联和合肥通云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分别向发行人偿还 3,600 万元和 2,400 万元，履行完毕对该项借款的偿还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发展需要分拆业务，由于智慧项目收款权利转移、客户方不同意转签合同形成代收代付关系以及分拆前内部交易存在未结清的往来余额，导致分拆时点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未结清的往来款项。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分拆过渡期安排和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随着业务分拆相关安排和分拆时点存量项目执行完毕，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大部分关联交易已经不再存续，关联方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云科技和通力互联已清偿了因关联资金拆借和业务分拆形成的关联往来款项。通力互联与发行人间关联往来余额是由于新增的与业务分拆无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形成的。

综合来看，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由于业务分拆所形成的的资金拆借和代收代付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商标与商号

发行人关联方软通智慧下属部分子公司仍然使用“软通动力”商号，请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软通智慧商标、商号的相同点与不同点，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商号混同使用，是否侵犯其他主体的相关权利，是否存在商标和商号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软通智慧部分子公司共用“软通动力”作为商号的情形。截止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涉及使用“软通动力”作为商号的软通智慧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更名。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和软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共用“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情形。关于“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使用情况，业务分拆完成后，发行人分别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软通智慧、软通控股签订了《商号授权使用协议》，约定软通智慧及其子公司和软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软通”作为商号的一部分，但不得单独使用“软通”作为商号。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相同或近似商号的情形。发行人与共用“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并未造成上述层面的混同。报告期内，共用“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关联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并自主进行经营决策，其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未曾刻意宣传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亦未利用商号相同的特点误导交易对手、谋取不当利益。

报告期内，相关各方公司的股东未曾就共用“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合理性提出任何质疑；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彼此之间未曾因共用“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问题发生任何法律纠纷；发行人或上述关联方未曾因另一方滥用商号的原因遭受任何损失或被认为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企业软通智慧部分子公司存在使用“软通动力”商号的情形，该等混同使用情形系历史业务分拆形成的，目前这些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存在共用“软通”作为商号组成部分的情形，但该等混同使用情况系因历史原因形成，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均未因此受到损害或侵害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不存在因此而引发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业务分拆完成后，发行人注册使用的商标已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商标完成分拆转让，双方使用的商标图样、使用方式以及服务领域均有较大区别，彼此之间不存在因商标权属或不当使用而发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问题 1、营业收入

1.1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分为以工作量交付的服务、以成果交付的服务和定期运行维护服务。请说明：（1）按工作量、交付验收、服务期确认收入时的外部依据，以及内部依据和外部依据的核对过程，核对差异如何调整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智慧城市业务三类业务按照收入确认方式的分类构成及其变动原因，不同业务的定价原则。（3）按工作量确认收入方法下，工作量统计过程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能否保证工作量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暂估工作小时数与最终工作小时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对于以成果交付的服务，成果交付时点与最终终验时点是否存在较长间隔，是否存在延期验收以达到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目的；

回复：

（一）按工作量、交付验收、服务期确认收入时的外部依据，以及内部依据和外部依据的核对过程

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外部依据系客户提供的工作量确认单，交付验收确认收入的外部依据系客户提供的验收单，服务期确认收入不依靠客户的外部证据。仅工作量确认收入存在内外部依据的核对过程。发行人与客户定期就发行人员工在其内部系统填报的工时与客户系统记录的工时进行核对，核对的差异在当期进行调整。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描述
1	中国软件国际	（1）提供外包服务及培训服务所得收入在提供服务时予以确认。 （2）完工百分比法：适用提供项目式开发服务解决方案
2	东软集团	完工百分比法：适用于系统集成合同收入和劳务收入
3	博彦科技	（1）硬件销售：发货并取得验收单。 （2）提供劳务：完工百分比法、工作量法、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法。
4	京北方	（1）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测试（工作量法、完工百分比法、交付验收法）、IT 运维与支持服务（服务期内平均）。 （2）服务外包：按照工作量确定。

序号	可比公司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描述
5	新致软件	<p>(1) IT 解决方案：提供主要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开发收入在开发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提供主要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的收入按经验收/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p> <p>(2) IT 运维服务：按照合同中约定维护服务期限，按月提供服务，客户按照月度进行质量考核。</p> <p>(3) 软件分包服务：客户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按月对公司外包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按订单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不存在分阶段确认外包工作量的情况。</p>
6	法本信息	<p>(1) 工作量法：主要适用于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 收费的以工作量交付的技术外包合同，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实际投入的人月、人天或小时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p> <p>(2) 完工百分比法：主要适用于不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以技术成果交付的技术外包合同。</p> <p>(3) 产品销售：软件销售。</p>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定价原则

1、各类业务按照收入确认方式的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按照收入确认方式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工作量	交付验收	服务期确认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589,716.35	39,555.43	3,104.72
数字化运营服务	19,298.45	-	-
智慧城市业务	-	47,337.17	-
合计	609,014.80	86,892.60	3,104.72
2018 年度	工作量	交付验收	服务期确认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734,576.66	34,550.86	3,601.91
数字化运营服务	35,793.94	-	-
智慧城市业务	-	2,257.39	-
合计	770,370.60	36,808.25	3,601.91
2019 年度	工作量	交付验收	服务期确认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955,394.39	36,058.29	3,889.87
数字化运营服务	61,152.70	-	-
智慧城市业务	-	1,480.62	-

合计	1,016,547.09	37,538.91	3,889.87
2020年1-9月	工作量	交付验收	服务期确认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838,620.33	24,666.69	3,265.43
数字化运营服务	53,189.72	-	-
智慧城市业务	-	-	-
合计	891,810.05	24,666.69	3,265.43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通过工作量、交付验收、服务期确认三种方式确认收入；公司数字化运营服务通过工作量确认收入；智慧城市业务通过交付验收确认收入。通过工作量确认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方式所产生的收入结构稳定，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2、各类业务的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工作量确认收入的业务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人结合行业一般标准，向客户提供技术人员的人天或工时报价，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与客户市场化协商后确定基于人月、人天、工作量收费或匡算合同金额。

发行人按照交付验收确认收入的业务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人结合行业一般标准，结合交付成果的具体内容，与客户市场化协商后确定合同价格。

发行人按照服务期确认收入的业务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人结合行业一般标准，结合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客户市场化协商后确定合同价格。

（三）工作量统计过程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按工作量确认收入方法下，由技术人员逐日填写项目工作情况，并由项目组的负责人员进行复核。同时，发行人不定期地组织内部人员，对工时填报的准确性进行抽查。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上述内控流程制订了完善的控制系统，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证作量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项目组抽取了部分项目，对发行人内部确认的工作量与客户最终确认的工作量进行了核对，经核查，发行人

内部确认的工作量与客户最终确认的工作量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以成果交付的服务成果交付时点与最终终验时点的时间间隔

报告期内，以成果交付的服务成果时点与最终终验时间的平均时间间隔为3-4个月左右，为项目上线运营的正常时间。

项目组抽取了部分以成果交付的项目的销售收入相关凭证，对成果交付时间与最终终验时间的间隔进行了复核。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延期验收以达到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9,012.13 万元、810,780.76 万元、1,057,975.88 万元、919,742.17 万元。来源于通讯设备、互联网行业的收入持续快速增长。请：（1）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的构成变动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高科技与制造行业、其他行业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如有，请进行风险提示。（2）结合公司各业务分部业务发展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递增的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 2020 年全年预计营收和净利润情况。

回复：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的构成变动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覆盖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四大领域，同时对电力、地产、物流、消费品与零售等其他行业亦有布局，形成了多行业共同驱动的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各行业的主要客户如下：

行业	公司名称
通讯设备	华为等
金融	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所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平安、中国人寿、泰康保险等 50 家保险机构；中泰证券、西南证券、华夏基金等多家机构；31 家央企财务公司
互联网服务	百度、腾讯、阿里巴巴、字节跳动、新浪、滴滴、美团、小米、三大电信运营商等
高科技与制造	微软、联想、惠普、VIVO、OPPO、三星、一汽、北汽、广汽、神龙、东风等
其他	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海地产、龙湖地产、恒大地产、万达地产、Coach（蔻驰）、Amway（安利）、AVON（雅芳）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设备	531,693.32	57.81	588,529.34	55.63	434,475.38	53.59	377,712.78	54.04
互联网服务	145,965.59	15.87	153,917.74	14.55	87,280.34	10.76	39,675.23	5.68
金融	120,515.45	13.10	160,280.91	15.15	142,698.73	17.60	111,026.42	15.88
高科技与制造	93,987.01	10.22	113,811.55	10.76	112,957.44	13.93	96,553.03	13.81
其他	27,580.81	3.00	39,955.72	3.78	31,111.48	3.84	26,707.52	3.82
智慧城市业务客户	-	-	1,480.62	0.14	2,257.39	0.28	47,337.17	6.77
合计	919,742.17	100.00	1,057,975.88	100.00	810,780.76	100.00	699,01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通讯设备行业客户的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与华为等一批全球知名的通讯设备企业的合作关系稳定且合作范围不断扩大，以及通讯设备行业随着5G时代的到来，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公司对互联网服务行业大客户的收入呈大幅增长的趋势，随着以百度、腾讯、阿里巴巴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新兴技术的应用实践，致力于ICT与互联网企业业务的融合创新，推动互联网企业商业模式转化及运营模式的变革，在互联网服务行业中建立了较高的品牌声誉。

公司对金融行业客户的收入稳步增长，一方面系金融行业规模在近年来稳步提升，一方面系公司不断扩大对金融行业客户的覆盖范围，公司业务已实现对银行、证券、保险、企业金融四大板块的全方位覆盖，是国内金融信息技术服务重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科技与制造行业客户收入分别为96,553.03万元、112,957.44万元、113,811.55万元及93,987.01万元。发行人对高科技与制造行业客户收入逐年提升，不存在发行人在高科技与制造行业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其他行业主要包括电力、地产、物流、消费等行业，公司与行业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行业客户收入分别为26,707.52万元、31,111.48万元、39,955.72万元及27,580.81万元，不存在发行人对其他行业客户收入下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在其他行业竞争力优势丧失的风险。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递增的合理性

1、公司各类业务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平稳向好发展态势，行业整体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可划分为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服务，其中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又分为通用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及咨询与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866,552.45	94.22	995,342.56	94.08	772,729.43	95.31	632,376.51	90.47
通用技术服务	526,388.61	57.23	634,903.44	60.01	553,722.59	68.29	494,737.86	70.78
数字技术服务	305,575.25	33.22	320,160.36	30.26	193,383.08	23.85	120,308.21	17.21
咨询与解决方案	34,588.59	3.76	40,278.75	3.81	25,623.76	3.16	17,330.44	2.48
数字化运营服务	53,189.72	5.78	61,152.70	5.78	35,793.94	4.41	19,298.45	2.76
智慧城市业务	-	-	1,480.62	0.14	2,257.39	0.28	47,337.17	6.77
合计	919,742.17	100.00	1,057,975.88	100.00	810,780.76	100.00	699,012.13	100.00

（1）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公司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针对软件、信息系统、电子电路产品等的设计、开发、测试、运维、数据处理等全方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632,376.51 万元、772,729.43 万元、995,342.56 万元及 866,552.45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90.47%、95.31%、94.08% 及 94.22%。

1) 通用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94,737.86 万元、553,722.59 万

元、634,903.44 万元及 526,388.61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70.78%、68.29%、60.01%及 57.23%。

通用技术服务通过长期向客户提供高质量、高频率、大规模常规技术服务满足客户广泛的信息技术需求，使得公司进入了相关企业核心信息技术服务供应体系，与多个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保持行业优势地位的基石。

2) 数字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20,308.21 万元、193,383.08 万元、320,160.36 万元及 305,575.25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17.21%、23.85%、30.26%及 33.22%。

数字技术服务通过公司在新兴技术领域的技术能力满足客户高层次需求，并在服务客户中积累服务经验，与客户共同成长，在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亦保持了公司技术创新活力，是公司持续创新和业务快速增长的推动力。

3) 咨询与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与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17,330.44 万元、25,623.76 万元、40,278.75 万元及 34,588.59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2.48%、3.16%、3.81%及 3.76%。

咨询与解决方案是公司技术沉淀和深度服务客户的集中体现，成熟的解决方案使得公司可以拓展多个行业，扩大了公司客户范围，塑造了公司良好品牌声誉，在企业数字化转型大潮下为公司开辟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2) 数字化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19,298.45 万元、35,793.94 万元、61,152.70 万元及 53,189.72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2.76%、4.41%、5.78%及 5.78%。

数字化运营服务是公司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数字产业化进程加快，企业将更多运营业务流程及职能岗位外包给有专业能力的供应商，从而提

升运营效率。软通动力凭借规模化、专业化和效率管控等优势，以数字化技术手段、专业技能和规范化操作向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的客服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业务流程服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一方面得益于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平稳向好发展态势，一方面也取决于高质量的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各类业务发展均衡，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相匹配。

2、发行人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的情况

发行人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增长率	2018 年增长率
中国软件国际	13.76%	14.51%
博彦科技	28.34%	28.09%
东软集团	16.78%	0.53%
京北方	37.60%	21.41%
新致软件	12.51%	12.71%
法本信息	67.01%	81.29%
同行业平均	29.34%	26.42%
发行人	30.49%	15.99%
发行人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	30.67%	24.0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15.99% 及 30.49%，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发行人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收入整体增速分别为 24.07% 及 30.67%，与同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三）2020 年度预计收入及利润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已立项但尚未完工且预计在 2020 年末完成并确认收入的项目合计 9000 余项，预计实现收入约 38 亿元左右。2020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收入约 130 亿元左右，实现净利润约 10 亿元左右。

问题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38,151.82 万元、613,755.41 万元、773,741.05 万元及 662,778.84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外包费、租赁物业费和折旧摊销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 90%。请说明：（1）营业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能否细化至具体项目，职工薪酬及其他成本在不同项目之间分配的依据。（2）租赁物业费和折旧摊销费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外包费用的变动情况说明外包服务的主要类型和进行外包的合理性，核心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外包，2020 年 1-9 月的外包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营业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能够按具体项目进行归集，职工薪酬在不同项目之间依据技术人员填报的项目工时进行分配。与具体项目有直接关系的成本，如采购的外包服务等，直接计入该项目的成本。与具体项目无直接关系的成本，如物业租赁、折旧摊销、办公费等，依据相关技术人员填报的工时，在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工时系统内部控制流程，相关工时填报准确，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准确、合理。

（二）租赁物业费和折旧摊销费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租赁物业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租赁物业费的金额分别为 15,071.10 万元、18,491.28 万元、18,690.53 万元和 12,339.7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租赁物业费分别较上年度变动 22.69%、1.08%，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5.99% 及 30.49%。

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租赁物业费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完成业务拆分之后，不断扩充并完善人才体系，为了适应人员的增长，新租了部分场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2019 年与 2018 年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已有的租赁场地已经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并未新增租赁场地。2020 年 1-9 月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场地出租方因疫情对公司减免了一定的租赁费用。

2、折旧摊销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折旧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6,900.69 万元、5,646.17 万元、6,303.83 万元和 3,990.7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折旧摊销分别较上年度变动-18.18%、11.65%，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5.99% 及 30.49%。

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折旧摊销费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7 年度完成业务拆分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软硬件设备等也随之转移至软通智慧，因此 2018 年度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低。2018 年-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折旧摊销规模也有所增加。2020 年 1-9 月，公司折旧摊销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项目实施管理更加精细，清退了部分利用率较低的工位与设备。

（三）外包服务的主要类型和进行外包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外包服务的主要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网络及硬件设备	647.64	111.35	589.18	6,270.26
技术开发服务	8,454.94	22,080.60	16,667.55	40,927.65
合计	9,102.58	22,191.95	17,256.74	47,197.9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外包费分别 47,197.91 万元、17,256.74 万元、22,191.95 万元和 9,102.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2.81%、2.87% 和 1.37%。上述费用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的软、硬件设备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及技术人员紧缺情况，针对非核心业务环节灵活采购的人力外包服务。

2017 年度，外包费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该年度智慧城市业务采购外包服务较多，随着智慧城市业务的分拆以及公司项目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员调配的效率随之上升，出现人员紧缺频率也有所下降，公司外包费的金额及占比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

2020 年 1-9 月的外包费用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公司现有人员基本能够满足业务需求，对额外采购人力外包服务需求较低所致。

问题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4.08%、24.26%、26.83%和 27.94%。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请说明：（1）2019 年度，公司与部分重点客户续签服务合同时的具体服务价格提升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和调价机制。（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不同客户之间、同一客户不同报告期之间毛利率差较大的情形，如有，请结合定价标准、服务内容进一步说明差异原因。

（3）结合服务、产品、客户差异，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综合服务单价、人工成本说明 2018 年度通用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咨询与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下降，数字化运营服务毛利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2019 年度，公司与部分重点客户续签服务合同时的具体服务价格提升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和调价机制

2019 年度续签合同的重点客户主要包括招商银行、国家电网、美的集团等，平均报价上升幅度在 5-20%之间。

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一般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中约定服务人员的人天或工时单价，框架合同的有效期限一般为两年。在每个框架合同到期后，公司与客户续签合同时，经过与客户的协商，可以对合同中约定的服务人员的人天或工时单价进行调整。在框架合同执行期间，公司一般不会对服务人员的报价进行调整。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各类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华为	软件与技术服务	528,843.52	588,078.52	434,432.85	377,474.39
	数字化运营服务	-	-	-	-
	合计	528,843.52	588,078.52	434,432.85	377,474.39
阿里巴巴	软件与技术服务	25,485.87	21,054.06	13,496.37	9,625.00
	数字化运营服务	23,186.89	27,048.50	17,756.11	8,463.74
	合计	48,672.75	48,102.56	31,252.48	18,088.75
腾讯	软件与技术服务	31,438.81	27,497.06	17,400.20	9,764.01
	数字化运营服务	1,236.04	5,352.78	3,206.18	362.47
	合计	32,674.85	32,849.84	20,606.38	10,126.48
百度	软件与技术服务	23,351.70	29,840.83	13,212.03	5,639.06
	数字化运营服务	2,141.65	4,000.76	-	-
	合计	25,493.35	33,841.60	13,212.03	5,639.06
中国银行	软件与技术服务	20,858.02	24,025.79	21,146.55	19,491.77
	数字化运营服务	-	-	-	-
	合计	20,858.02	24,025.79	21,146.55	19,491.7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华为	软件与技术服务	30.53%	29.06%	24.78%	23.82%
	数字化运营服务	-	-	-	-
	合计	30.53%	29.06%	24.78%	23.82%
阿里巴巴	软件与技术服务	19.13%	23.16%	21.08%	18.89%
	数字化运营服务	22.26%	18.58%	18.06%	5.67%
	合计	20.62%	20.58%	19.37%	12.70%
腾讯	软件与技术服务	18.31%	18.75%	19.33%	14.93%
	数字化运营服务	14.09%	25.29%	30.79%	18.34%
	合计	18.15%	19.81%	21.11%	15.06%
百度	软件与技术服务	26.65%	21.50%	26.76%	27.01%
	数字化运营服务	17.87%	31.25%	-	-

	合 计	25.91%	22.65%	26.76%	27.01%
中国银行	软件与技术服务	31.04%	26.71%	31.76%	22.54%
	数字化运营服务	-	-	-	-
	合 计	31.04%	26.71%	31.76%	22.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间，同一客户不同报告期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不同客户、同一客户在不同年度对公司提供服务的内容、标准、要求公司承担的责任都有所不同，公司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提出相应的报价并派驻符合客户要求的人员。

（三）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软件国际	-	29.76%	30.65%	29.76%
东软集团	31.58%	26.21%	29.86%	31.53%
博彦科技	22.59%	21.52%	23.36%	28.50%
京北方	27.85%	26.87%	22.31%	19.92%
新致软件	33.66%	30.48%	27.79%	26.70%
法本信息	28.39%	29.33%	28.85%	29.79%
行业平均	28.81%	27.36%	27.14%	27.70%
本公司	27.94%	26.87%	24.30%	23.01%
本公司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整体毛利率	27.94%	26.83%	24.26%	24.08%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1%、24.30%、26.87% 和 27.94%。其中，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4.08%、24.26%、26.83% 和 27.94%。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高于京北方的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毛利率的合理区间。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高于京北方、博彦科技的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毛利率的合理区间。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基本相当。

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客观反映了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市场竞争状况、公司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业务开展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利润水平合理。

（四）2018 年度通用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咨询与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下降，数字化运营服务毛利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除智慧城市业务外，公司各类型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24.38	95.31	24.25	90.47
通用技术服务	22.98	68.29	22.82	70.78
数字技术服务	27.38	23.85	28.60	17.21
咨询与解决方案	31.90	3.16	35.07	2.48
数字化运营服务	21.62	4.41	18.51	2.76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述业务的单位价格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工时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时收入	工时成本	工时收入	工时成本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11.42	84.25	109.18	82.70
通用技术服务	106.30	81.87	105.42	81.37
数字技术服务	127.33	92.47	127.84	91.28
咨询与解决方案	123.36	84.01	109.78	71.28
数字化运营服务	51.53	40.39	70.89	57.77

2018 年度，公司通用技术服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0.16 个百分点，数字技术服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1.22 个百分点，咨询与解决方案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3.17 个百分点，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0.13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相对较小。同时，公司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单位工时收入、成本均较 2017 年度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较小。上述变动均处于合理区间。

2018 年度，公司数字化运营服务工时收入、成本均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与 UBS 的合作内容单价较高，2017 年之后，公司与 UBS 的合作有所下降。2018 年度，公司数字化运营服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3.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公司对阿里、新浪、腾讯等主要客户毛利率较高所致。

问题 4、期间费用

4.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25,706.58 万元、17,486.89 万元、30,927.13 万元及 27,004.49 万元，呈大幅波动，其中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除发放给销售人员及薪酬外，还包括为公司取得客户订单提供技术支持的技术人员的部分薪酬。请说明：（1）2019 年、2020 年 1-9 月计入销售费用中的技术人员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技术人员的薪酬在生产、研发和销售中相划分标准、依据、合理性及准确性。（2）结合销售人员的职级分布、薪酬考核制度等进一步说明 2019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小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3）销售费用中广告咨询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提供广告咨询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及其服务内容，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开拓业务的情形。（4）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2019 年、2020 年 1-9 月计入销售费用中的技术人员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中的技术人员薪酬分别为 206.40 万元、1,541.84 万元、6,868.43 万元及 5,413.60 万元。2019 年、2020 年 1-9 月上述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完成智慧城市业务分拆后，开始调整销售战略，公司专注于为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上述客户与智慧城市业务的目标客户相比，更加关注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这就要求技术人员为公司销售提供更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018 年是公司销售战略的转型之年，计入销售费用中的技术人员薪酬有所

提升，2019年开始，公司销售战略逐步成型并全面推广，导致计入销售费用中的技术人员薪酬大幅提升。上述波动符合的公司发展规划，原因合理。

（二）2019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小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复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薪金分析表。经修正，发行人销售人员月均人数及月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1,008.85	21,824.60	9,650.57	12,503.74
技术人员计入销售费用的薪酬	5,413.60	6,868.43	1,541.84	206.40
销售人员薪酬	15,595.25	14,956.17	8,108.73	12,297.34
销售人员月均人数	757	518	284	485
销售人员月均薪酬	2.29	2.41	2.38	2.11

注：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除发放给销售人员薪酬外，还包括为公司取得客户订单提供技术支持的技术人员的部分薪酬。公司根据技术人员在销售活动提供技术支持的工作时间，结合技术人员的薪酬，确认技术人员应计入销售费用的薪酬。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月均薪酬分别为2.11万元、2.38万元、2.41万元及2.29万元，整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三）销售费用中广告咨询费核算的具体内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咨询费的主要内容系业务宣传推广等服务。报告期内，提供上述广告咨询服务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高的情形。

（四）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率	中国软件国际	-	5.13%	4.68%	4.00%
	东软集团	8.52%	6.91%	8.31%	8.58%
	博彦科技	2.58%	2.93%	3.08%	3.18%
	京北方	2.25%	2.50%	2.68%	2.69%
	新致软件	7.07%	5.01%	5.18%	5.55%

	法本信息	3.13%	3.24%	2.88%	3.27%
	平均值	4.71%	4.29%	4.47%	4.55%
	本公司	2.93%	2.92%	2.15%	3.6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博彦科技、京北方及法本信息基本相当。2017 年业务分拆完成后，公司专注于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深耕华为、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大客户，随着服务水平和客户粘性提高，为获得新客户而产生的费用也相对较低。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

综上，虽然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但仍处于行业可比区间，能够真实反应公司的销售情况。

4.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63,929.87 万元、62,382.38 万元、75,253.13 万元及 70,579.76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请说明：管理费用中外包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与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包费核算内容的差异，外包费在管理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间划分的标准、依据、合理性及准确性。

回复：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外包费的金额及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网络及硬件设备	248.35	357.59	495.98	147.55
技术开发服务	1,410.81	1,399.93	2,731.32	4,104.39
合 计	1,659.16	1,757.52	3,227.30	4,251.94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外包服务主要系管理人员使用的网络及硬件服务以及人力资源、培训以及行政类支持服务等人力外包服务。上述服务与发行人销售、生产及研发活动能够严格区分，外包费在各类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直接的划分合理、准确。

4.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59,418.28 万元、49,947.75 万元、81,983.54 万元及 59,345.72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请说明：（1）报告期内是

否存在员工、机器设备、办公场所既从事或用于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人员薪酬和折旧及摊销在研发投入和非研发投入之间的划分标准、依据、合理性及准确性。（2）剔除智慧城市业务影响后，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外包费的金额及主要内容，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3）报告期各期具体研发项目名称、归集的研发费用金额及其构成。（4）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所用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回复：

（一）相关人员薪酬和折旧及摊销在研发投入和非研发投入之间的划分标准、依据、合理性及准确性。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员工、机器设备、办公场所既从事或用于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填写的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以及生产活动中的工时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及成本。机器设备、办公场的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用按照人员工时等比例进行分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工时系统及相应的人事制度，相关人员薪酬和折旧及摊销在研发投入和非研发投入之间的划分合理准确。

（二）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外包费的金额及主要内容，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

剔除智慧城市业务后，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外包费的金额及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度
网络及硬件设备	279.68	437.39	1,250.79	4,482.51
技术开发服务	4,420.36	6,993.52	3,706.56	3,748.35
合 计	4,700.04	7,430.92	4,957.35	8,230.86

剔除智慧城市业务后，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外包费主要包括非核心环节的网络及硬件设备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等。主要系公司根据研发项目进度及技术人员紧缺情况而进行的采购。随着公司项目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员调配的效率随之上升，出现人员紧缺频率也有所下降，公司外包费的金额及占比整

体呈下降的趋势。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完善的研发机构，确立了以客户为中心、市场及前沿技术为导向、独立自主的研发模式，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不存在将研发核心环节进行外包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具体研发项目名称、归集的研发费用金额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投入金额				目前研发进度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智能营销系统研发	330.50	3,910.37	1,754.30	1,181.47	持续优化升级
2	数据中台研发项目	1,507.67	910.53	956.93	4,625.16	持续优化升级
3	保险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1,080.05	1,096.90	2,813.60	1,837.69	持续优化升级
4	可视化工具研发项目	1,034.51	1,066.01	281.03	268.05	持续优化升级
5	FFAir APP 开发框架软件研发项目	-	1,131.57	699.43	1,100.56	实施结项
6	统一开发平台研发项目	514.99	556.24	1,386.39	2,169.71	持续优化升级
7	云平台研发项目	1,244.59	2,373.53	2,749.10	2,726.65	持续优化升级
8	iCollege 远程云教育平台	1,543.33	2,703.95	375.63	695.12	持续优化升级
9	IESB 智能数据交换平台	-	672.78	480.50	236.86	实施结项
10	金融业务中台研发	1,577.75	1,963.69	3,659.99	2,159.87	持续优化升级
11	地产数字化营销平台	265.22	1,945.06	508.66	904.80	持续优化升级
12	软通动力互联网保险核心系统研发	2,318.11	2,324.45	1,432.46	2,736.94	持续优化升级
13	软通动力 EHS 管理工具研发	-	1,645.00	266.01	867.90	实施结项
14	软通动力智能物流云平台	2,214.66	2,378.08	2,179.15	613.67	持续优化升级
15	企业智能运营工具研发	569.14	2,779.78	1,640.46	3,555.49	持续优化升级
16	银行数据管理及分析平台研发	577.76	560.53	534.41	2,966.06	持续优化升级
17	软通动力地产运营管理系统研发	1,244.66	1,692.58	2,074.94	2,023.05	持续优化升级
18	软通动力零售中台	3,418.09	1,508.88	1,620.03	1,255.79	持续优化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投入金额				目前研发进度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项目					
19	电子开盘平台研发项目	1,162.97	1,019.81	207.09	-	持续优化升级
20	终端设备管理平台研发	1,676.75	3,175.47	1,640.48	1,530.41	持续优化升级
21	软通动力呼叫中心系统研发	2,756.84	2,334.58	1,813.80	-	持续优化升级
22	汽车制造整车物流系统研发	560.10	2,507.17	3,052.59	732.67	持续优化升级
23	集团企业金融服务平台	2,761.62	2,360.05	2,130.50	348.19	持续优化升级
24	企业集团资金管理服务平台	3,915.81	1,312.11	4,322.30	317.05	持续优化升级
25	集团银企平台	206.31	613.52	783.69	-	持续优化升级
26	软通动力财务公司管理平台	441.44	3,595.39	116.60	-	持续优化升级
27	汽车制造零备件管理系统	714.00	4,413.91	551.91	2,533.34	持续优化升级
28	汽车制造整车生产系统	756.95	4,051.82	798.34	2,448.71	持续优化升级
29	电力企业应用管理平台	722.75	2,800.48	1,383.02	1,495.07	持续优化升级
30	数字运营业务平台研发	1,337.43	3,226.98	1,861.04	1,687.36	持续优化升级
31	软通动力自动化测试平台研发	663.42	402.06	240.64	921.03	持续优化升级
32	软通动力VSM智能虚拟安全网络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2,122.95	2,014.12	-	-	持续优化升级
33	电力行业数据采集与交换平台研发	1,751.79	848.67	468.71	1,819.85	持续优化升级
34	通用移动办公平台研发	712.28	873.81	285.93	506.11	持续优化升级
35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2,225.09	1,294.80	156.40	503.29	持续优化升级
36	软通动力终端测试平台研发项目	1,600.75	1,491.12	1,734.97	2,393.73	持续优化升级
37	银行绩效管理与分析系统研发	3,460.37	629.36	-	-	持续优化升级
38	通用管理信息系统研发	394.96	2,854.39	673.71	1,247.40	持续优化升级
39	通讯业设备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944.58	604.40	826.74	3,794.53	持续优化升级
40	运营商设施管理平台研发	1,339.07	2,538.77	136.76	1,823.27	持续优化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投入金额				目前研发进度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41	企业信息管理工具研发	258.72	1,818.96	267.58	1,963.50	实施结项
42	智能终端解决方案项目研发	4,009.04	1,290.43	797.89	-	持续优化升级
43	信息安全工具研发	1,770.07	1,182.57	284.05	1,427.90	持续优化升级
44	工业互联网平台研发	1,638.68	1,508.85	-	-	持续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有一定的延续性，除部分项目实施结项外，其余主要项目在已经形成稳定版本、技术能力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升级。

（四）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所用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2017年-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所用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度
会计口径	81,983.54	49,947.75	59,418.28
加计扣除口径	69,420.80	48,337.64	41,416.37
差异	12,562.75	1,610.12	18,001.91

2017年-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所用研发费用的差异分别为18,001.91万元、1,610.12万元及12,562.75万元，会计口径的研发费用金额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差异主要原因为：（1）研发费用中房屋租赁费、差旅交通费及部分委托开发服务

费等支出不属于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范围，不予以加计扣除。（2）部分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因其向科技部门办理的研发项目备案尚未完成审批等原因对加计扣除金额进行了调整。

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均已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受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及涉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5、政府补助和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1,939.30 万元、2,841.68 万元、3,617.28 万元、9,369.02 万元。请：（1）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持续性相关的风险。（2）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应的科研项目、确认的损益金额、补贴支付单位及资金最终来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持续性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政策风险”之“（二）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二）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应的科研项目明细

报告期各期，与政府补助相关的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研项目	补贴金额	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损益金额				补贴支付单位	资金最终来源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于云计算的公共管理软件研发	175.00	-	-	-	24.04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基于 iData 大数据的计算分析处理平台	300.00	-	-	-	58.77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云计算安全防护系统的实施与技术服务	900.00	-	20.58	219.33	331.58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科研项目	补贴金额	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损益金额				补贴支付单位	资金最终来源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南宁市大数据协同创新研究中心建设	104.00	2.53	8.92	8.92	8.92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软通动力绿色建筑能效管理系统	25.00	2.68	5.21	5.21	5.21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基于智慧社区应用的物联网中间件研发及应用示范	24.00	1.82	2.42	2.42	2.42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城市河流可视化治理综合管理系统研发	400.00	20.21	26.95	71.39	150.6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服务型企业运营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50.00	-	6.46	10.05	10.05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服务外包企业专业服务系统	140.00	-	6.60	28.03	28.03	武汉市商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
中小企业云端开发及运维平台项目	80.00	-	10.16	16.17	16.17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商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资金管理云平台技改项目	90.00	13.64	18.19	18.19	16.15	西安市商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
卓越云计算行业应用软件研发及产业化	50.00	-	-	9.98	10.02	襄阳市经信委、襄阳市财政局	襄阳市财政局
面向汽车制造行业的协同制造云服务平台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项目	300.00	45.81	61.08	71.37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人工智能产业全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490.00	73.96	79.14	-	-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汽车制造业协同制造云服务平台支撑项目	3,000.00	192.19	34.87	-	-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新能源汽车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00	-	20.00	-	-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新能源汽车关	80.00	-	80.00	-	-	南京市工业和	南京市江宁

科研项目	补贴金额	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损益金额				补贴支付单位	资金最终来源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项目						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大数据洞察服务云平台	490.00	-	-	-	49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基于云计算面向服务型企 业移动微应用平台	240.00	-	-	-	24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公共服务外包平台项目	143.00	-	-	-	143.00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合计		352.84	380.59	461.08	1,535.04	-	-

发行人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后分期转入当期损益，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问题 6、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862.82 万元、319,355.41 万元、309,529.61 万元和 333,970.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9%、39.24%、29.19%、36.26%。请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是否匹配。（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款周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业务规模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结算周期与合同约定结算周期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3）公司 1 年以内和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内大部分可比公

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前十大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合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5%；前十大客户对应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比例除 2017 年存在智慧项目非前十大客户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外，其余年度前十大客户对应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 60%，整体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前十大客户对应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华为	528,843.52	57.41%	121,296.73	35.08%
2	阿里巴巴	48,672.75	5.28%	21,269.37	6.15%
3	腾讯	32,674.85	3.55%	14,178.60	4.10%
4	百度	25,493.35	2.77%	7,399.77	2.14%
5	中国银行	20,858.02	2.26%	23,575.92	6.82%
6	欧珀移动	14,656.15	1.59%	5,392.42	1.56%
7	招商银行	13,977.92	1.52%	5,724.88	1.66%
8	中国平安	13,705.22	1.49%	5,234.87	1.51%
9	滴滴	12,978.16	1.41%	5,678.49	1.64%
10	中国移动	12,061.34	1.31%	8,477.64	2.45%
合计		723,921.28	78.59%	218,228.69	63.11%
2019 年度					
1	华为	588,078.52	55.45%	127,412.53	39.29%
2	阿里巴巴	48,102.56	4.54%	21,470.10	6.62%
3	百度	33,841.60	3.19%	8,823.81	2.72%
4	腾讯	32,849.84	3.10%	10,354.06	3.19%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5	中国银行	24,025.79	2.27%	10,798.82	3.33%
6	微软	22,282.95	2.10%	3,760.06	1.16%
7	滴滴	17,950.38	1.69%	5,244.75	1.62%
8	中国移动	17,118.95	1.61%	6,396.79	1.97%
9	招商银行	16,336.59	1.54%	2,289.98	0.71%
10	中国平安	14,724.53	1.39%	4,076.47	1.26%
合计		815,311.71	76.88%	200,627.37	61.87%
2018 年度					
1	华为	434,432.85	53.38%	152,535.24	46.07%
2	通云科技及其子公司	38,159.85	4.69%	36,996.58	11.17%
3	阿里巴巴	31,252.48	3.84%	13,069.59	3.95%
4	中国银行	21,146.55	2.60%	13,443.66	4.06%
5	腾讯	20,606.38	2.53%	8,400.01	2.54%
6	滴滴	14,233.09	1.75%	3,843.12	1.16%
7	百度	13,212.03	1.62%	7,404.04	2.24%
8	中国移动	12,924.19	1.59%	4,911.41	1.48%
9	中国平安	12,740.41	1.57%	3,183.37	0.96%
10	工商银行	11,615.44	1.43%	4,370.37	1.32%
合计		610,323.27	75.00%	248,157.39	74.95%
2017 年度					
1	华为	377,474.39	53.86%	83,399.00	32.47%
2	中国银行	19,491.77	2.78%	14,643.52	5.70%
3	微软	18,759.17	2.68%	758.13	0.30%
4	阿里巴巴	18,088.75	2.58%	10,118.85	3.94%
5	中国平安	10,309.65	1.47%	2,119.65	0.83%
6	腾讯	10,126.48	1.44%	2,913.84	1.13%
7	盐城市城南科教城管委会	9,325.72	1.33%	-	-
8	UBS	8,273.15	1.18%	989.57	0.39%
9	招商银行	7,472.30	1.07%	2,197.85	0.86%
10	中国移动	6,618.61	0.94%	3,730.85	1.45%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合计	485,939.99	69.33%	120,871.26	47.06%

(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款周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业务规模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结算周期与合同约定结算周期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综合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客户构成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华为、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中国银行、欧珀移动、招商银行、中国平安等大型 IT 企业和银行，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各期回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期间	营业收入	回款金额	回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与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
1	华为	银行转账	开票后 30 天内付款	2020 年 1-9 月	528,843.52	555,771.58	105.09%	否
				2019 年	588,078.52	610,151.58	103.75%	
				2018 年	434,432.85	391,544.74	90.13%	
				2017 年	377,474.39	358,571.72	94.99%	
2	阿里巴巴	银行转账	开票后 30 天内或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20 年 1-9 月	48,672.75	51,959.04	106.75%	否
				2019 年	48,102.56	42,329.21	88.00%	
				2018 年	31,252.48	30,078.65	96.24%	
				2017 年	18,088.75	14,515.68	80.25%	
3	腾讯	银行转账	开票后 30/45/60 天或 15/30 个工作日内	2020 年 1-9 月	32,674.85	30,746.59	94.10%	否
				2019 年	32,849.84	32,887.61	100.11%	
				2018 年	20,606.38	16,369.23	79.44%	
				2017 年	10,126.48	9,559.00	94.40%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期间	营业收入	回款金额	回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与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
4	百度	银行转账	开票后 45 天内付款	2020 年 1-9 月	25,493.35	27,821.33	109.13%	否
				2019 年	33,841.60	32,381.00	95.68%	
				2018 年	13,212.03	8,633.44	65.35%	
				2017 年	5,639.06	7,412.86	131.46%	
5	中国银行	银行转账	开票后 15/30/60 天或 15/20/30 个工作日内	2020 年 1-9 月	20,858.02	9,357.61	44.86%	否
				2019 年	24,025.79	28,187.96	117.32%	
				2018 年	21,146.55	22,340.65	105.65%	
				2017 年	19,491.77	18,154.90	93.14%	
6	欧珀移动	银行转账	开票后 30 天或 15/20 个工作日内	2020 年 1-9 月	14,656.15	15,481.73	105.63%	否
				2019 年	10,974.11	7,967.04	72.60%	
				2018 年	4,136.32	3,292.54	79.60%	
				2017 年	851.82	553.64	64.99%	
7	招商银行	银行转账	开票后 30/35/45 个工作日内	2020 年 1-9 月	13,977.92	11,219.03	80.26%	否
				2019 年	16,336.59	17,920.03	109.69%	
				2018 年	10,183.81	10,024.56	98.44%	
				2017 年	7,472.30	7,359.28	98.49%	
8	中国平安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30 天或 7/10/15/20/30 个工作日内	2020 年 1-9 月	13,705.22	13,896.09	101.39%	否
				2019 年	14,724.53	14,508.23	98.53%	
				2018 年	12,740.41	12,042.54	94.52%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期间	营业收入	回款金额	回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与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
				2017年	10,309.65	10,097.59	97.94%	
9	滴滴	银行转账	开票后 60 天内	2020年 1-9月	12,978.16	13,332.35	102.73%	否
				2019年	17,950.38	17,662.03	98.39%	
				2018年	14,233.09	12,075.01	84.84%	
				2017年	2,238.20	1,242.12	55.50%	
10	中国移动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30/60 天或 10/15/20/30 个工作日内	2020年 1-9月	12,061.34	10,991.91	91.13%	否
				2019年	17,118.95	16,481.46	96.28%	
				2018年	12,924.19	12,890.49	99.74%	
				2017年	6,618.61	5,740.87	86.74%	
11	微软	银行转账	开票后 30 天内或 60 天内付款	2020年 1-9月	10,287.63	17,320.34	168.36%	否
				2019年	22,282.95	21,201.87	95.15%	
				2018年	17,906.14	16,876.86	94.25%	
				2017年	18,759.17	14,082.02	75.07%	

如上表所示，除部分客户个别年份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略低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整体回款总额占对应客户报告期内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98.20%，反映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款周期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亦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业务规模的情形。

（三）公司 1 年以内和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内大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按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除 2 笔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外，发行人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0.5 年以内	0.5-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软集团	1	1	8	20	40	40	100
博彦科技	0	5	25	50	100	100	100
京北方	3-5	3-5	10-20	30-50	100	100	100
新致软件	5	5	10	30	50	80	100
法本信息	5	5	25	50	100	100	100
软通动力	0	4	15	30	50	60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中国软件国际未披露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 1 年以内和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内大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是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高科技与智能制造、金融等行业的大型集团或领先企业，客户信用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9%、86.37%、86.97% 和 92.76%，应收账款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问题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13.16 万元**、**57,745.01 万元**、**25,437.94 万元** 和 **11,275.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5%**、**9.39%**、**3.84%** 和 **1.54%**。请说明：（1）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大幅下降的原因。（2）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的具体内容及构成，其中支付给客户的押金和保证金的金额，与主要客户的保证金、押金政策，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

及押金余额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13.16 万元、57,745.01 万元、25,437.94 万元和 11,275.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5%、9.39%、3.84%和 1.54%。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项目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5,678.49	5,149.89	4,535.92	4,827.08
备用金	1,350.74	2,119.93	1,498.55	1,024.47
关联方往来款	5,887.67	26,122.39	60,688.01	69,523.74
日常经营款	1,519.69	85.82	808.84	329.11
账面余额小计	14,436.60	33,478.03	67,531.32	75,704.40
减：坏账准备	3,161.33	8,040.10	9,786.31	1,691.24
账面价值小计	11,275.27	25,437.94	57,745.01	74,013.1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往来款的变动，主要形成原因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问题 2、关联交易”。

（二）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的具体内容及构成，其中支付给客户的押金和保证金的金额，与主要客户的保证金、押金政策，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出现一定上升，与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的趋势基本吻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的具体内容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具体内容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客户押金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2,381.72	1,926.72	1,988.34	2,158.25
供应商押金保证金	房租押金等	3,296.77	3,223.16	2,547.58	2,668.82
押金保证金合计		5,678.49	5,149.89	4,535.92	4,827.08
营业收入		921,154.15	1,060,472.51	813,925.31	700,879.12

报告期各期末，支付给客户的押金和保证金的金额分别为 2,158.25 万元、1,988.34 万元、1,926.72 万元和 2,381.72 万元，因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缴纳保证金的情形极少，保证金规模和发行人营业收入差异很大，不具有显著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部分客户的保证金、押金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保证金、押金政策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将余下款项无息退回至乙方指定账户。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或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履约保证金尚有剩余的，乙方自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可向甲方提出退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182.00	182.00	151.80	-
3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11.70	61.70	-	27.80
4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付给该招标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于招标前几日支付，于中标后收回或用做中标服务费，一般 3 个月左右。	32.45	32.45	96.67	142.39

问题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841.47 万元、61,683.82 万元、62,061.58 万元和 72,542.92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部分存货存在减值情形。请说明：（1）主要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合同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实际发生的履约成本和项目进度，是否存在已交付但尚未结转收入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生存货减值对应的合同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实际发生的履约成本和项目进度，发生存货减值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发行人期末存货金额逐年增长并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大幅增加的原因。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销售的业务模式，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比的合理性。

回复：

（一）主要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合同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实际发生的履约成本和项目进度，是否存在已交付但尚未结转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均为未结转的开发成本。公司按照项目归集开发成本，确认项目收入时结转对应项目成本，尚未结转的开发成本列示为存货，即合同履行成本。发行人不存在已交付但尚未结转收入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发行人主要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合同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总数均超过 1,600 个，期末余额 100 万以下的项目数量占存货项目总数的 90% 以上，对应合同履行成本仅占期末合同履行成本合计数的 50% 左右。因此，以下列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实际发生履约成本	项目进度
2020.9.30						
1	云浮中小企业云平台	云浮市华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100.00	2017/7/1	973.59	尚未完工
2	2018-百度网讯-中鼎物流云平台集配货全网仿真系统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017/3/1	752.48	尚未完工
3	中债登新一代核心系统测试项目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33.55	2018/8/1	710.76	已结项
4	广交会参展商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1,518.00	2018/9/1	943.30	尚未完工
5	光大全行 BI2018-2019 年升级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60	2018/1/1	612.02	尚未完工
6	同济大学基于华为云的新本研一体化技术方案预研项目（二期）	同济大学	968.88	2018/1/1	707.04	尚未完工
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核心承保业务系统项目-2019	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	2019/5/1	517.16	尚未完工
8	上海银行 2019-2020 年度外包人力之通用开发领域战略技术服务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9/12/1	720.79	尚未完工
9	中油财务公司 2020 年框架协议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19/12/1	716.28	尚未完工
10	2020 年 Q2 普华咨询事业部人员外包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20/4/1	807.92	尚未完工
11	上海银行 2020-2021 年度 A 模式外包人力之通用测试领域战略技术服务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0/7/1	603.32	尚未完工
2019.12.31						
1	中国邮政集团集中核算平台下包项目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47.22	2014/8/1	536.22	已结项
2	云浮中小企业云平台	云浮市华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100.00	2017/7/1	973.59	尚未完工
3	2018-百度网讯-中鼎物流云平台集配货全网仿真系统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017/3/1	752.48	尚未完工
4	黎曼地图项目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28.90	2018/1/1	705.79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实际发生履约成本	项目进度
5	中债登新一代核心系统测试项目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33.55	2018/8/1	704.30	已结项
6	南航 2018 司库项目技术开发项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98.00	2018/8/1	634.61	已结项
7	广交会参展商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1,518.00	2018/9/1	905.27	尚未完工
8	光大全行 BI2018-2019 年升级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60	2018/1/1	612.02	尚未完工
9	同济大学基于华为云的新本研一体化技术方案预研项目（二期）	同济大学	968.88	2018/1/1	691.75	尚未完工
10	百度移动生态质量部项目 2019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2019/1/1	2,514.50	已结项
2018.12.31						
1	麒鸣牧业-智能养殖系统管控平台项目	吉林省麒鸣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7/3/1	849.06	已结项
2	国电集团财务集中管控平台技术平台第二批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855.97	2017/2/28	690.18	已结项
3	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6/5/1	1,590.90	已结项
4	2017-百度网讯-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增补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017/3/1	863.18	已结项
5	2018-百度网讯-中鼎物流云平台集配货全网仿真系统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017/3/1	624.10	尚未完工
6	黎曼地图项目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28.90	2018/1/1	705.79	已结项
7	广交会参展商综合业务平台项目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1,518.00	2018/9/1	617.91	尚未完工
2017.12.31						
1	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6/5/1	1,569.45	已结项
2	麒鸣牧业-智能养殖系统管控平台项目	吉林省麒鸣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7/3/1	849.06	已结项
3	国电集团财务集中管控平台技术平台第二批采购项目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855.97	2017/2/28	690.18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实际发生履约成本	项目进度
4	2017-百度网讯-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增补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2017/7/1	643.14	已结项
5	2015年北京国电无锡地铁售前项目	四川坤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	2013/1/1	1,085.20	已结项

(二) 报告期内发生存货减值对应的合同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实际发生的履约成本和项目进度，发生存货减值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出现的减值情况较少，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原因无法预计客户验收时间、相关项目库龄较长且回款金额小于公司投入金额，因此对已发生的履约成本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合计金额分别为 2,729.83 万元、2,289.83 万元、3,131.70 万元和 4,089.6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仅为 4.36%、3.58%、4.80% 和 5.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	76,632.52	65,193.28	63,973.65	62,571.29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4,089.60	3,131.70	2,289.83	2,729.83
存货账面价值	72,542.92	62,061.58	61,683.82	59,841.47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5.34	4.80	3.58	4.36

报告期各期末，北京国电软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采购的库存商品和已投入的技术开发服务后期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未售出的情形，该部分库存产品和已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对应的成果已落后，无法满足客户现有的系统需求，无法对外销售。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	780.61	778.68	840.29	1,433.69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748.85	601.29	601.29	601.29
计提比例	95.93	77.22	71.56	41.94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各期按照合同维度计量合同履行成本，单个项目存货减值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实际发生履约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进度	计提减值的原因
2020 年 1-9 月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48	2016/3/1	244.93	162.59	尚未完工	账龄投入超 2 年，回款金额小于投入金额
2	重庆市永川软件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2016/3/1	114.18	114.18	已结项	
3	云浮市华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100.00	2017/7/1	973.59	246.89	尚未完工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03	2017/9/1	162.68	162.68	尚未完工	
5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332.00	2017/10/9	277.20	144.40	尚未完工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50	2018/1/1	162.14	101.09	尚未完工	
7	繁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93.60	2018/1/1	134.57	134.57	已结项	
8	南京栌树交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8/2/1	101.55	101.55	尚未完工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00	2018/3/1	205.32	205.32	尚未完工	
10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1,518.00	2018/9/1	943.30	336.10	尚未完工	
2019 年							
1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48	2016/3/1	244.93	162.59	尚未完工	账龄投入超 2 年，回款金额小于投入金额
2	重庆市永川软件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2016/3/1	114.18	114.18	已结项	
3	云浮市华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100.00	2017/7/1	973.59	246.89	尚未完工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03	2017/9/1	162.68	162.68	尚未完工	
5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017/3/1	996.34	546.34	已结项	
6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332.00	2017/10/9	275.76	142.96	尚未完工	

序号	合同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实际发生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进度	计提减值的原因
2018年							
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6.00	2014/7/1	317.38	317.38	已结项	账龄投入超2年，回款金额小于投入金额
2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48	2016/3/1	244.93	162.59	尚未完工	
3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1	433.73	104.26	已结项	
4	重庆市永川软件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2016/3/1	114.18	114.18	已结项	
2017年							
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6.00	2014/7/1	317.38	317.38	已结项	账龄投入超2年，回款金额小于投入金额
2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8.60	2015/8/24	312.33	144.89	尚未完工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00	2015/7/16	161.16	161.16	已结项	
4	无锡山水城市管理委员会	-	2012/8/27	164.26	164.26	已结项	
5	万宁市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2013/7/1	200.13	200.13	已结项	
6	深圳市天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2013/11/1	168.96	168.96	已结项	
7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4/2/1	269.00	269.00	已结项	
8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15/8/1	116.37	116.37	已结项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东软集团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p>
博彦科技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京北方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新致软件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p> <p>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p>
法本信息	法本信息不存在存货，故存货相关会计政策不适用。
发行人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三）发行人期末存货金额逐年增长并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大幅增加的原因。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销售的业务模式，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比的合理性。

发行人期末存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841.47 万元、61,683.82 万元、62,061.58 万元和 72,542.92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期末存货金额逐年增长并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受益于行业快速增长和自身客户服务能力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导致公司期末存货持续增加，但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1%、10.03%、9.38%和 9.92%。呈现稳中有降的特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	76,632.52	65,193.28	63,973.65	62,571.29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	4,089.60	3,131.70	2,289.83	2,729.83
存货账面价值	72,542.92	62,061.58	61,683.82	59,841.47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9.92%	9.38%	10.03%	11.1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软件国际	-	143.23	163.62	276.80
东软集团	0.97	4.07	3.86	4.50
博彦科技	126.28	265.18	347.39	59,618.01
京北方	105.59	133.33	96.99	132.91
新致软件	2.23	5.11	4.88	5.13
法本信息	-	-	-	-
行业平均	36.26	47.50	35.24	47.51
本公司	9.86	12.53	10.13	8.6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因中国软件国际和博彦科技的存货周转率显著较高、法本信息未计量存货，故行业平均计算不包含中国软件国际、法本信息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5、10.13、12.53、9.86；同行业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51、35.24、47.50 和 36.26。发行人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存货不属于传统库存商品，主要均为合同履约成本，且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导致同行业的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

问题 9、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6.09 万元、0 万元、20,000.00 万元和 20,144.27 万元；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125.21 万元、1,870.67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应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一）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6.09 万元、0 万元、20,000.00 万元和 20,144.27 万元。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上饶数通	19,999.73	-	20,000.00	-	-	-	-	-
北京通通互联	144.53	-	-	-	-	-	-	-
广东物联	1,191.99	1,191.99	1,191.99	1,191.99	1,191.99	1,191.99	1,191.99	1,191.99
中关村领创	-	-	-	-	-	-	468.57	-
北京中电瑞达	-	-	-	-	-	-	600.00	-
无锡智慧城市	-	-	-	-	-	-	406.30	-
成都信通	-	-	-	-	-	-	1,201.22	-
合计	21,336.26	1,191.99	21,191.99	1,191.99	1,191.99	1,191.99	3,868.08	1,191.99

由于广东物联持续经营亏损，其未来经营获利能力较低，发行人预期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性很小，因此在2014年12月31日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无重大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情况	2020.09.30/ 2020年 1-9月	2019.12.3 1/2019 年度	2018.12.3 1/2018 年度	2017.12.3 1/2017 年度	减值迹象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上饶数通	总资产	20,135.21	20,158.20	-	-	正常经营，无重大减值迹象
	净资产	19,999.73	20,000.00	-	-	
	净利润	-0.27	-	-	-	
北京通通互联	总资产	921.94	-	-	-	正常经营，无重大减值迹象
	净资产	722.67	-	-	-	
	净利润	-277.33	-	-	-	
广东物联	总资产	1,684.41	1,780.60	5,020.57	5,022.37	持续经营亏损，已全额计提减值
	净资产	1,474.91	-1,576.56	1,536.48	1,538.28	
	净利润	-40.67	-661.01	-1.80	-21.67	
成都信通	总资产	-	-	-	5,476.26	正常经营，无重大减值迹象
	净资产	-	-	-	4,004.07	
	净利润	-	-	-	270.86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情况	2020.09.30/ 2020年 1-9月	2019.12.3 1/2019 年度	2018.12.3 1/2018 年度	2017.12.3 1/2017 年度	减值迹象及减值 准备计提是否 充分
北京中电瑞达	总资产	-	-	-	194.55	正常经营，无重大减值迹象
	净资产	-	-	-	-603.76	
	净利润	-	-	-	-751.54	
中关村领创	总资产	-	-	-	3,818.99	正常经营，无重大减值迹象
	净资产	-	-	-	1,106.82	
	净利润	-	-	-	-1,433.06	
无锡智慧城市	总资产	-	-	-	2,240.96	正常经营，无重大减值迹象
	净资产	-	-	-	2,031.51	
	净利润	-	-	-	-413.26	

注：上饶数通于 2019 年成立，北京通通互联于 2020 年成立，公司于 2018 年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信通、北京中电瑞达、无锡智慧城市股权，于 2018 年以其持有的中关村领创股权置换为信息谷股权，不再直接持股中关村领创，置换后该投资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此被投资单位部分年度无财务数据。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国久大数据	15.00%	1,050.00	-	1,050.00	-
贝尔特	19.00%	617.50	326.41	617.50	242.29
凯闻信息	10.00%	500.00	366.03	500.00	-
BRILENT. INC	18.17%	351.65	351.65	328.68	328.68
中以创投	6.67%	200.00	-	200.00	-
VESTLINK GROUP. INC	15.00%	195.60	-	-	-
合计		2,914.75	1,044.08	2,696.18	570.97

上述被投资单位均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同时相关财务信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具备持续性和及时性，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此类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报告期各期末，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及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情况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减值迹象及减值 准备计提是否 充分
国久大数据	总资产	10,345.99	9,644.18	正常经营，无重大 减值迹象
	净资产	9,224.64	8,732.84	
	净利润	221.80	-85.03	
贝尔特	总资产	1,837.48	2,287.82	已按照账面亏损 计提减值
	净资产	1,532.07	1,974.76	
	净利润	-442.69	-218.18	
凯闻信息	总资产	1,378.97	1,382.03	已按照账面亏损 计提减值
	净资产	1,339.72	1,348.86	
	净利润	-1.03	-8.12	
BRILENT.INC	总资产 (美元)	-	7.50	已全额计提减值
	净资产 (美元)	-	-254.60	
	净利润 (美元)	-	-152.24	
中以创投	总资产	2,779.19	2,831.98	正常经营，无重大 减值迹象
	净资产	2,893.43	2,890.83	
	净利润	2.55	3.29	
VESTLINKGROUP.INC	总资产 (美元)	9.63	-	正常经营，无重大 减值迹象
	净资产 (美元)	8.53	-	
	净利润 (美元)	-0.45	-	

注：被投资单位 BRILENT.INC 未提供 2018 年财务数据；鉴于其持续亏损，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全额计提减值。

问题 10、研发支出资本化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950.34 万元、707.18 万元、1,667.89 万元、1,871.66 万元。请说明：（1）结合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对照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逐条具体分析进行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是否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2）报告期各期期初研发支出的金额、当期发生额、当期转入无形资产和研发费用的金额和期末余额。（3）与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进度、成果、完成时间

（或预计完成时间）、经济利益产生方式（或预计产生方式）、当期和累计资本化金额、主要支出构成，以及资本化的起始时点和确定依据等内容。（4）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等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对照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逐条具体分析进行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是否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研发类项目管理制度》规范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事项，发行人资本化开发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要求	发行人资本化开发支出情况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发行人资本化开发支出涉及的无形资产用于自身内部管理使用，均进行可行性论证，相关立项项目拟开发软件具有技术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发行人资本化开发支出涉及的无形资产用于自身内部管理使用。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发行人资本化开发支出涉及的无形资产用于自身内部管理使用，大部分软件均已投入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使用，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效率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发行人安排公司技术人员投入相关项目开发，并投入对应的技术和资金支持，具有完成相关软件开发的能力，亦有使用相关软件的意图。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资本化开发支出范围仅为将项目内部研发所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相关研发人员投入项目的工时及对应薪酬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二）报告期各期期初研发支出的金额、当期发生额、当期转入无形资产和研发费用的金额和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期初研发支出的金额、当期发生额、当期转入无形资产和研发费用的金额和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开发支出余额 A	1,210.33	761.98	992.38	365.7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发生额 B	61,217.39	83,651.43	50,654.93	60,331.72
当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C	1,998.30	1,219.54	937.58	286.82
当期转入研发费用金额 D	59,345.72	81,983.54	49,947.75	59,418.28
期末开发支出余额 E=A+B-C-D	1,083.68	1,210.33	761.98	992.38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开发支出大部分均转入研发费用，仅内部管理软件开发相关项目转入无形资产，资本化金额及占当期开发支出发生额的比例均较低。

(三) 与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进度、成果、完成时间（或预计完成时间）、经济利益产生方式（或预计产生方式）、当期和累计资本化金额、主要支出构成，以及资本化的起始时点和确定依据等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支出均为自主研发公司内部管理使用的应用软件所形成的，相关无形资产经济利益产生方式为内部自用，资本化的支出构成均为项目内部研发所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研发类项目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时需提交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任务合同书等资料由公司项目管理部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开发阶段。立项之前的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立项之后的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当研发产品或软件在技术上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的标准时，由项目组提出验收申请，项目管理部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转为无形资产。相关研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进度、成果、完成时间（或预计完成时间）、当期和累计资本化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研发成果	完成时间 (或预计完成时间)	资本化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知识图谱研发项目 V2020	智能问答、智能分析、图谱展示、智能检索及对话管理于一体的 AI 化管理平台	知识图谱应用系统	2020年12月	156.97	-	-	-
2	2020 智能客服系统 V1	电话、网站、APP、微信、微博等多渠道通用客服系统	智能客服管理系统	2020年10月	103.72	-	-	-
3	智能考勤商业化	智能排班、移动考勤配置、核算报表、后台管理	智慧考勤系统	2020年9月	103.69	-	-	-
4	软通考勤系统 3 期	灵活排班，考勤数据运用于财务，人力分析，加班核算改造支持等	软通考勤管理系统	2020年12月	85.05	-	-	-
5	行业备案系统	行业组织备案系统开发，流程数据进行报表展示	行业组织备案系统	2020年9月	62.52	14.11	-	-
6	数字化办公	会议纪要助手、CEO 专栏、日报周报	智能语音、会议纪要助手	2020年10月	64.59	-	-	-
7	供应商能力建设及分包应用系统	系统支持供应商的能力刻画与呈现，实现供应商系统与钉钉的对接	供应商系统	2020年10月	57.27	-	-	-
8	域账号同步工具改造项目	域控和 exchange 的创建，离职账号禁用，账号更新、日志查询	域账号同步工具	2020年12月	56.82	-	-	-
9	采购合同履行专项系统优化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风险管理的可追溯、可审计、	非生产性采购管理系统	2020年12月	53.26	-	-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研发成果	完成时间 (或预计完成时间)	资本化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可分析、可预警						
10	IPSA-HR 系统优化项目 2 期	人事数据与钉钉对接, 入职与工单系统对接, 通聘宝电子流程单, 入职单与共享文档管理对接等	人事运营管理系统	2020 年 12 月	51.91	-	-	-
11	项目财务系统优化项目	针对税改的调整, 新增机票酒店预订差标调整, 新增收入提报类型	项目财务管理系统	2020 年 12 月	51.58	-	-	-
12	IT 基础设施巡检系统(IRIS)开发项目	IT 基础设施巡检系统 (IRIS) 开发, 实现巡检工作无纸化、数据信息线上化	基础设施巡检系统	2020 年 12 月	50.19	-	-	-
13	RPA 智能数字员工	财务报销机器人、软件合规机器人、展厅智能机器人、软通大学考试机器人	软件合规机器人、展厅信息上传机器人、软通大学考试机器人	2020 年 12 月	27.56	-	-	-
14	2020 资源效率提升	资源报价调整比跟踪、资源空闲率、资源配置 BR 跟踪、业务运营管理六对齐	项目资源管理系统	2020 年 12 月	26.10	-	-	-
15	通聘宝智能人才库	简历标签、外呼结果分析、意向机器人管理、搜索条件规则化等功能开发	简历盘活工具及进度系统	2020 年 12 月	23.75	-	-	-
16	2020 企业服务离职系统	离职小程序、台账管理、离职进度查询	离职小程序	2020 年 12 月	22.33	-	-	-
17	2020 年销售合	端到端打通销售合同管	CRM 合同管理	2021 年 6 月	20.62	-	-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研发成果	完成时间 (或预计完成时间)	资本化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管理流程拉通项目	理系统的信息流	系统					
18	软通招聘小程序	通小招小程序,包括内推简历、职位信息朋友圈分享、简历投递等功能开发	通小招小程序	2020年12月	20.59	-	-	-
19	2020年费用管控-OCR项目	费控系统引入OCR识别技术,输出发票台账数据	费用管理系统	2020年11月	14.05	-	-	-
20	2020OMP非生产外包人员管理	实现非生产外包人员的入离项、工时、验收等功能的在线管理	OMP外包管理系统	2020年12月	9.06	-	-	-
21	2020企服电子签章	用户注册&实名认证、印章管理、签约管理、归档管理	电子签章系统	2021年1月	7.93	-	-	-
22	劳动力管理项目	移动打卡异常提醒,考勤月度确认,特殊考勤管理,考勤核算改进,考勤报表等	软通考勤管理系统	2020年3月	37.16	209.91	-	-
23	性能提升专项以及主数据管理专项	公共API开发、IOA,考勤等系统性能优化重构	主数据管理工具	2020年3月	32.34	90.98	-	-
24	移动优先项目	企业微信工作台业务应用开发,iPSA移动端业务应用开发	企业微信工作台、iPSA移动端	2020年2月	10.72	87.11	-	-
25	数字化与技术服务平台网站及 workflow 组件研发项目	数字化技术与服务平台网站建设	数字化与技术服务平台	2020年3月	22.63	78.14	-	-
26	帮帮自助工具开发	一键配置邮箱,一键自动加域,一键自动连接打印	帮帮自助工具	2020年1月	2.19	67.77	-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研发成果	完成时间 (或预计完成时间)	资本化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服务器						
27	集团指标管理系统	HR 在职数据报告、主题分析模型-区域战略模型	iPSA 数据指标平台	2019年12月	-	64.21	-	-
28	生态交付平台 OMP	TM 类业务外包人员管理, 支持人员的入离项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管理、差旅管理、权限配置	OMP 外包管理系统	2020年1月	4.87	63.28	-	-
29	数字化管理部 DevOps 研发	基于华为软开云在移动考勤上进行 DevOps 开发流水线实践	DevOps 工程实践	2020年3月	21.53	62.39	-	-
30	iDRM 数字化资源管理系统	资源分布、投入、月度变化查询, 入离职跟踪分析,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绩效看板	iDRM 系统	2020年4月	35.68	52.22	-	-
31	综合运营系统优化项目	新增投标前盖章流程, 招投标新增报表	投标管理系统	2019年12月	-	48.10	-	-
32	项目管理系统优化项目	TS 转移流程变更, 新增项目类型, 项目预算管控规则调整	项目管理系统	2019年12月	-	47.62	-	-
33	采购系统优化项目	采购台账、京东台账, 服务类采购需求、PO 功能上线(驻场服务、华为云)	非生产性采购管理系统	2020年1月	2.53	45.30	-	-
34	生态交付平台供应商平台建设	搭建生态交付认证中心, 搭建供应商认证系统, 支持供应商引入、审批并与老系统对接	供应商系统	2020年1月	13.94	44.16	-	-
35	开票管理优化	开票查询、TM 开票申请、FP 开票申请、TM 特殊开	开票管理系统	2020年7月	30.78	35.21	-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研发成果	完成时间 (或预计完成时间)	资本化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票关联确认单、开票业务交互优化						
36	企业服务平台消息平台	邮件推送、短信和语音推送，整合考勤系统，Timesheet 系统，工单系统等	信息推送管理系统	2019年12月	-	34.29	-	-
37	企业服务平台智能终端系统	打印入职签署合同和协议、终端增加水印功能	软通自助服务终端	2020年3月	20.49	31.62	-	-
38	ipsa-HR 系统优化项目	入职办理，人事运营，证明打印，证照办理，绩效系统，华为人力系统等模块开发	人事运营管理系统	2020年2月	17.14	28.82	-	-
39	资产系统项目优化	电子、家具类固定资产管理，软件、车辆、楼宇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系统	2019年12月	-	25.30	-	-
40	费用管控系统	日常报销费控管理，费用报销同比环比数据分析，费用预算控制	费用管理系统	2019年10月	-	18.40	-	-
41	RPA 智能机器人	PO 合同录入机器人、学历验证机器人、批量开票机器人	PO 合同录入机器人、学历验证机器人、批量开票机器人	2020年5月	36.98	16.66	-	-
42	行资系统优化项目	资产出、入库管理，月度库房盘点，移动端资产盘点	资产管理系统	2020年3月	10.93	15.90	-	-
43	工位管理系统二期	引入工位资源数据可视化工具，打通会议室预订系统，扩展第三方租赁业务	工位管理系统	2020年3月	14.35	15.30	-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研发成果	完成时间 (或预计完成时间)	资本化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44	企业服务入职系统	入职资料审核前置、HR档案非格式化数据统一归档管理、合同模版管理	入职管理系统	2020年8月	139.12	13.53	-	-
45	资源效率管理流程优化	资源配置、预估报价管理、按时确认跟踪、资源空闲率跟踪	项目资源管理系统	2020年5月	22.04	-	-	-
46	生态交付平台供应商系统	生态交付平台供应商体系建设, 供应商合规化管理	供应商管理系统	2020年5月	36.98	-	-	-
47	生态交付平台OMP系统二期	支持伙伴计划用工管理, 外包人员钉钉考勤管理	OMP外包管理系统	2020年8月	64.39	-	-	-
48	招聘智能创新应用项目	智能外呼、视频面试、智能客服	在线智能面试间	2020年5月	66.34	-	-	-
49	帮帮自助工具开发二期	客户端安装点位统计, 客户端成功率发展趋势, 客户端操作日志返回数据接口开发	帮帮自助工具	2020年7月	64.66	-	-	-
50	软通资源地图一期	简历管理、资源搜索、管理后台	人才地图系统	2020年5月	27.57	-	-	-
51	智能外呼项目	机器人自动外呼, 单向语音通知和多轮会话语音外呼	智能外呼管理系统	2020年6月	29.55	-	-	-
52	软通人才库本地部署及升级项目	本地简历库回迁同时升级简历解析、简历查重、职位分发、简历语义及候选人特征分析等功能	人才库混合云存储	2020年7月	37.16	-	-	-
53	通聘宝二期	简历自动推荐、内推功能、简历下载成本管控、岗位需求改造	通聘宝	2018年12月	-	-	148.28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研发成果	完成时间 (或预计完成时间)	资本化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54	软通考勤管理系统	考勤打卡、班次配置、数据分析	软通考勤管理系统	2018年12月	-	-	103.47	-
55	2018年iPSA系统功能研发	招聘管理、采购管理、行政管理等模块后续功能研发和改进	iPSA	2018年12月	-	-	91.93	-
56	iPSA基础设施研发	iPSA基础技术架构、公共技术服务组件、Portal主系统研发	iPSA	2018年12月	-	-	91.83	-
57	采购管理系统四期	电商采购优化（京东二期）、服务类采购功能完善、采购线上无纸化	非生产性采购管理系统	2018年12月	-	-	70.00	-
58	场地与工位管理	场地变更、合同到期维护，工位分级管理	工位管理系统	2018年3月	-	-	20.09	28.83
59	资产管理三期	固定资产申请、归还、变更，库存管理	资产管理系统	2018年3月	-	-	9.33	35.71
60	招投标管理系统	投标信息收集、结果跟踪、数据分析	投标管理系统	2018年6月	-	-	36.29	7.43
61	iPSA软件生产过程自动化	iPSA软件生产过程工具自动化	iPSA自动化工具	2018年2月	-	-	8.58	33.73
62	审计与数据治理	决策支持、财务管理、人事管理、项目管理、专题应用、数据填报等功能研发	项目管理系统	2018年12月	-	-	39.37	-
63	费用管控	差旅报销管控、报销发票图片上传及发票夹功能	费用管理系统	2018年12月	-	-	21.30	-
64	iPSA流程管理系统二期	流程管理系统在项目、人事、资产、各模块实现五域表完全匹配导入	流程管理平台	2019年1月	-	2.55	15.81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研发成果	完成时间 (或预计完成时间)	资本化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65	财务管理系统优化项目	财务管理、开票管理、回款管理系统优化	回款管理系统	2019年11月	-	34.81	-	-
66	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实施项目	年度预算填报、日记账调整、管理报告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2019年9月	-	77.28	-	-
67	企业服务平台自助门户	智能客服机器人、低值易耗领取、大厅排号	员工自助服务移动门户	2019年9月	-	39.25	-	-
68	企业服务平台智能工单系统	工单对接HR系统及资产系统、对接智齿客服系统	工单管理系统	2019年10月	-	60.31	-	-
69	员工行为分析系统	出勤统计、请假公出统计、异常统计	员工行为分析系统	2019年9月	-	15.85	-	-
70	BPM 数字化流程研发	印章加盖审批, 政府补贴系统开发	政府补贴管理系统	2019年10月	-	72.96	-	-
71	人事产线系统群研发项目	岗位需求管理、通聘宝、内部招募、内部推荐等系统开发	岗位需求管理系统	2019年11月	-	130.17	-	-
72	项目管理生态工作平台	TS 解耦以及 TS 自动转移, iDashboard 和 iScorecard 风险监控以及项目跟踪分析	PM 工作平台	2019年9月	-	24.39	-	-
73	iPSA 招聘管理改造	打通全集团需求共享, 刻画岗位画像, 简历结构化入库	招聘管理系统	2017年12月	-	-	-	172.79
74	iPSA 移动门户	即时通信软件底层架构设计, 企业服务号设计与实现	iPSA 移动端	2017年11月	-	-	-	139.66
75	智能决策平台	数据仓库建设, 决策平台 APP 可视化	管理驾驶舱	2017年9月	-	-	-	114.21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研发成果	完成时间 (或预计完成时间)	资本化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76	采购管理系统三期	自助采购服务、场投相关采购业务、付款系统采购相关接口打通	非生产性采购管理系统	2018年3月	-	-	17.32	101.03
77	华为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华为运营(人事、项目、财务)相关数据的线上归集、展示、分析	华为运营管理平台	2017年12月	-	-	-	98.81
78	采购管理系统二期	采购合同提报、审批,采购合同与印章系统打通	非生产性采购管理系统	2017年6月	-	-	-	87.48
79	iPSA 审批流和成本专项优化	iPSA 审批流自动化功能以及流程配置统一	五域表同步工具	2018年3月	-	-	33.58	42.02
80	iPSA 需求跟踪管理	iPSA 需求跟踪管理和需求透明化	需求跟踪管理系统	2017年10月	-	-	-	43.79
81	华为回款跟踪	新增报表功能、邮件发送、验收分期等功能	华为回款跟踪管理系统	2017年12月	-	-	-	23.07
82	项目管理系统	项目管理系统研发	项目管理系统	2017年8月	-	-	-	21.79
合计					1,871.66	1,667.89	707.18	950.34

(四) 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等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研发支出相关的无形资产均为软件，在会计政策上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和减值测试，预计使用寿命依据为预计受益期限 3-10 年，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每年均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问题 11、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56.48 万元、12,281.16 万元、12,392.68 万元和 4,679.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计提商誉减值 14,081.21 万元。请说明：(1) 商誉形成的原因及初始计量。(2)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基本情况，包括是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特定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确定过程及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一) 商誉形成的原因及初始计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构成情况、形成原因及初始计量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9.30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	13,487.14	-	2,971.42	10,515.71	10,515.71	-
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79.31	-	-	4,679.31	-	4,679.31
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	828.72	-	828.72	-	-	-
上海康时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565.50	-	-	3,565.50	3,565.50	-
合计	22,560.66	-	3,800.14	18,760.52	14,081.21	4,679.31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	13,268.67	218.46	-	13,487.14	6,602.48	6,884.65
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79.31	-	-	4,679.31	-	4,679.31
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	828.72	-	-	828.72	-	828.72
上海康时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565.50	-	-	3,565.50	3,565.50	-
合计	22,342.20	218.46	-	22,560.66	10,167.99	12,392.68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	12,632.61	636.06	-	13,268.67	6,495.54	6,773.13
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79.31	-	-	4,679.31	-	4,679.31
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	828.72	-	-	828.72	-	828.72
上海康时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565.50	-	-	3,565.50	3,565.50	-
合计	21,706.14	636.06	-	22,342.20	10,061.04	12,281.16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	13,411.35	-	778.74	12,632.61	6,184.16	6,448.45
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79.31	-	-	4,679.31	-	4,679.31
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	828.72	-	-	828.72	-	828.72
上海康时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565.50	-	-	3,565.50	3,565.50	-
合计	22,484.88	-	778.74	21,706.14	9,749.66	11,956.48

1、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的商誉形成过程

2008-2011 年间，发行人因收购 Akona Systems, Inc、Ascend Technologies, Inc、Adventier Consulting Group, Inc 等公司股权形成商誉。

2008 年 3 月，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Akona Systems, Inc，支付对价 90,932,908.53 元，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601,146.47 元的差额 80,331,762.06 元确认为商誉。

2010 年 10 月，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Ascend Technologies, Inc，支付对价

21,723,022.95 元，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737,285.82 元的差额 15,985,737.13 元确认为商誉；

2011 年 8 月，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Adventier Consulting Group, Inc 的 100% 股权，支付对价 38,349,974.85 元，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007,340.16 元的差额 35,342,634.69 元确认为商誉；

2、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商誉形成过程

2013 年 5 月，发行人因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 100% 股权支付对价 324,986,588.71 元，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78,193,486.39 元的差额 46,793,102.32 元确认为商誉；

3、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的商誉形成过程

2013 年 8 月，发行人因收购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知识产权和员工支付对价 12,933,000.00 元，其中以 5,500,000.00 元购买无形资产（核心技术、产品技术），评估增值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854,167.00 元，确认商誉 8,287,167.00 元。

4、上海康时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商誉形成过程

2010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无锡软通因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上海康时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支付对价 48,993,053.00 元，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3,338,045.54 元的差额 35,655,007.46 元确认为商誉。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1-9 月

(1)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元

项目	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	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
商誉账面余额①	105,157,120.00	46,793,102.32	8,287,167.0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51,478,558.54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53,678,561.46	46,793,102.32	8,287,167.00

项目	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	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53,678,561.46	46,793,102.32	8,287,167.00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53,678,561.46	46,793,102.32	8,287,167.0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5,371,042.02	458,866,132.47	1,881,816.4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59,049,603.48	505,659,234.79	10,168,983.4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⑨	4,700,000.00	721,000,000.00	1,6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⑩=⑧-⑨	53,678,561.46	-	8,287,167.00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53,678,561.46	-	8,287,167.00

(2)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

合并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以下简称“路都易资产组”)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组所对应的业务合法, 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 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②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 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 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③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④假设与资产组业务相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⑤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⑥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过程中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⑦假设资产组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未来年度技术队伍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情况。

⑧假设资产组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2) 关键参数

项目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	2020年6月-2024年	10%-1%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0.31%
iSoftStone Inc. 资产组组合	2020年9月-2027年	7.58%-1.99%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4%

注 1: 根据软通动力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路都易资产组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路都易资产组主营业务是以房地产行业软件项目外包和软件服务为主,主要客户涵盖万达、恒大、绿城、中海地产、华夏幸福等房地产龙头企业。路都易资产组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10%--1%。采用的折现率是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

注 2: 根据 iSoftStone Inc. 资产组组合的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组组合未来五至八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资产组组合相关的业务为美国、中国、马来西亚客户提供 IT 外包,系统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主要包括:(1) IT 外包业务:主要是为微软、AT&T、波音等公司提供软件服务;(2) 系统开发及解决方案:主要是零售业务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 Avon(雅芳)等。资产组组合 2020 年至 2027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7.58%--1.99%。采用的折现率是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

(3)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系旭天办公大楼,具体包含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采用收益法测算该资产组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主要参数如下:

①租金水平:有租约部分的年租金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水平确定,无租约部分的年租金参考基准日同一区域内市场租金水平综合确定,取 4.76 元/(平方米·天);租金增长率参考同一地区历史年度租金增长水平,取 3%;

②收益期年限：土地使用权到期日早于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到期日，本次测算按土地使用权到期日与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到期日孰早作为收益期截止日，故收益期为2020年10月1日至2061年6月30日；

③折现率：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综合测算。安全利率选用2020年9月30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风险调整值根据资产组所在地区的经济现状及未来预测、资产组用途及新旧程度等方面来确定，折现率为8.00%。

2、2019年度

(1)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元

项目	iSoftStone Inc. 资产组 组合	北京软通旭天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路都易科 技有限公司部 分资产和业务
商誉账面余额①	134,871,356.73	46,793,102.32	8,287,167.0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66,024,849.66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68,846,507.07	46,793,102.32	8,287,167.0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68,846,507.07	46,793,102.32	8,287,167.00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68,846,507.07	46,793,102.32	8,287,167.0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7,079,347.23	462,112,911.56	2,101,867.5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75,925,854.30	508,906,013.88	10,389,034.5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⑨	107,400,000.00	775,636,764.72	12,3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⑩=⑧-⑨	-	-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	-

(2)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

合并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以下简称“路都易资产组”）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资产组所对应的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②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③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④假设与资产组业务相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⑤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⑥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过程中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⑦假设资产组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未来年度技术队伍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情况。

⑧假设资产组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2) 关键参数

项目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	2020年-2024年	-5%-8%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0.87%
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	2020年-2024年	-7%-7%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18%

注 1：根据软通动力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路都易资产组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路都易资产组主营业务是以房地产行业软件项目外包和软件服务为主，主要客户涵盖万达、恒大、绿城、中海地产、华夏幸福等房地产企业。路都易资产组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5%至 8%。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

注 2：根据 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的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组组合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资产组组合相关的业务为

美国、中国、马来西亚客户提供 IT 外包、系统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主要包括：（1）IT 外包业务：主要是为微软、AT&T、波音等公司提供软件服务；（2）系统开发及解决方案：主要是 WWS 业务、零售业务解决方案。WWS 的主要客户是微软，零售业务解决方案的主要客户为 Avon、Tapestry 等。资产组组合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7%至 7%。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

（3）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系旭天办公大楼，具体包含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采用收益法测算该资产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主要参数如下：

①租金水平：参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出租合同及同一区域内市场租金水平综合确定，取 5.83 元/（平米·天）；

②收益期年限：土地使用权到期日早于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到期日，本次测算按土地使用权到期日与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到期日孰早作为收益期截止日，故收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61 年 6 月 30 日；

③折现率：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综合测算。安全利率选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风险调整值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经济现状及未来预测、评估对象的用途及新旧程度等方面来确定，折现率为 8.53%。

3、2018 年度

（1）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元

项目	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	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
商誉账面余额①	132,686,719.92	46,793,102.32	8,287,167.0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64,955,383.76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67,731,336.16	46,793,102.32	8,287,167.0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67,731,336.16	46,793,102.32	8,287,167.00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67,731,336.16	46,793,102.32	8,287,167.00

项目	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	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3,287,733.68	478,405,641.96	2,003,223.9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71,019,069.84	525,198,744.28	10,290,390.98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⑨	75,700,000.00	750,952,369.54	12,8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 ⑩=⑧-⑨	-	-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	-

（2）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

合并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以下简称“路都易资产组”）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资产组所对应的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②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③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④假设与资产组业务相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⑤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⑥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过程中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⑦假设资产组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未来年度技术队伍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情况。

⑧假设资产组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

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2) 关键参数

项目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	2019年-2023年	5%-2%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02%
iSoftStoneInc.资产组组合	2019年-2025年	3%-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4.14%

注 1：根据软通动力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路都易资产组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路都易资产组主营业务是以房地产行业软件项目外包和软件服务为主，主要客户涵盖万达、恒大、绿城、中海地产、华夏幸福等房地产龙头企业。路都易资产组 2019 年至 2023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5%-2%。采用的折现率是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

注 2：根据 iSoftStoneInc.资产组组合的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组组合未来五至七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资产组组合相关的业务为美国、中国、马来西亚客户提供 IT 外包，系统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主要包括：（1）IT 外包业务：主要是为微软、AT&T、波音等公司提供软件服务；（2）系统开发及解决方案：主要是 WWS 业务、零售业务解决方案。WWS 的主要客户是微软；零售业务解决方案的主要客户为 Avon（雅芳）、Coach（蔻驰）等。资产组组合 2019 年至 2025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3%--0%。采用的折现率是-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

（3）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系旭天办公大楼，具体包含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采用收益法测算该资产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主要参数如下：

①租金水平：参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及同一区域内市场租金水平综合确定，取 6 元/（平米·天）；

②收益期年限：土地使用权到期日早于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到期日，本次测算按土地使用权到期日与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到期日孰早作为收益期截止日，故收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61 年 6 月 30 日；

③折现率：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综合测算。安全利率选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风险调整值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经济现状

及未来预测、评估对象的用途及新旧程度等确定，折现率 8.68%。

4、2017 年度

(1)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	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
商誉账面余额①	126,326,140.18	46,793,102.32	8,287,167.0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61,841,629.06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64,484,511.12	46,793,102.32	8,287,167.0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64,484,511.12	46,793,102.32	8,287,167.00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64,484,511.12	46,793,102.32	8,287,167.0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1,525,822.87	488,099,840.24	1,832,665.3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66,010,333.99	534,892,942.56	10,119,832.3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⑨	107,344,038.59	709,046,607.02	11,8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 0 时） ⑩=⑧-⑨	-	-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	-

(2)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

合并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以下简称“路都易资产组”）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iSoftStone Inc.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资产组所对应的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②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

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③假设与资产组业务相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④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⑤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过程中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⑥假设资产组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未来年度技术队伍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情况。

⑦假设资产组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2) 关键参数

项目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北京路都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业务	2018年-2022年	0%-0.4%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48%
iSoftStone Inc. 资产组组合	2018年-2022年	0%-5%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0.77%

注 1：根据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路都易资产组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路都易资产组主营业务是以房地产行业软件项目外包和软件服务为主，主要客户涵盖万达、恒大、绿城、中海地产、华夏幸福等房地产企业。路都易资产组 2018 年-2022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0% 至 0.4%。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

注 2：根据 iSoftStone Inc. 资产组组合的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组组合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资产组组合相关的业务为美国、中国、马来西亚客户提供 IT 外包、系统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主要包括：（1）IT 外包业务：主要是为微软、AT&T、波音等公司提供软件服务；（2）系统开发及解决方案：主要是 WWS 业务、零售业务解决方案。WWS 的主要客户是微软，零售业务解决方案的主要客户为 Avon、Tapestry 等。资产组组合 2018 年至 2022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0% 至 5%。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

（3）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北京软通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系旭天办公大

楼,具体包含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采用收益法测算该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主要参数如下:

①租金水平:参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出租合同及同一区域内市场租金水平综合确定,取 5.90 元/(平米·天);

②收益期年限:土地使用权到期日早于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到期日,本次测算按土地使用权到期日与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到期日孰早作为收益期截止日,故收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61 年 6 月 30 日;

③折现率: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综合测算。安全利率选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风险调整值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经济现状及未来预测、评估对象的用途及新旧程度等方面来确定,折现率为 8.76%。

(五)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问题 1、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拟募集 35 亿元用于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升级项目、集团人才供给和内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请说明:(1)募投项目的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审批进展。(2)除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的武汉交付中心拟购置土地自建外,其余均为租赁。请说明购置土地和租赁房产进展,是否存在募投项目房屋土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完成主管部门备案。

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的子项目武汉交付中心新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106 项中的其他类,发行人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备案号为 20204201000100001827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除此之外,其他项目无需进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的子项目武汉交付中心新建项目拟在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购置土地。目前发行人已与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就相关合作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上半年通过招牌挂形式取得所需土地。

其他募投项目涉及的租赁场所所在地包括北京海淀区、成都郫都区、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广州天河区、杭州余杭区、南京江宁高新区、上海宝山区、深圳罗湖区。发行人已初步确定了意向场地，并积极与出租方协商谈判，确保落实租赁场地。同时，上述地区租赁市场成熟，有大量满足发行人要求的场地供给，因此不存在募投项目租赁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客户集中风险”补充披露来自第一大客户华为的收入超过 50%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一）客户集中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补充披露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政策风险”之“（二）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3、“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享受的“两免三减半”的相关所得税优惠，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政策风险”之“（二）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七）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软通动力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请与股东沟通修改对赌协议中发行人负有回购义务的条款

回复：

参考《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0年第1期（总第1期），“相关对赌协议已清理，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条款均完全终止，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商业决策，仅在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已在申报时终止了相关对赌协议条款，在申报时及上市审核过程中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第13问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2、请核实发行人业务分拆是否清晰干净，资产与人员分拆的依据，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存在实质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分拆相关的业务分拆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的资产与人员的分拆根据所属公司一并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通过分拆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更加突出，业务体系更加完善，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实现了核心经营资产的集中，增强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请补充增加体现可理解性的技术先进性的描述

回复：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中补充完善相关描述。

4、请持续跟踪实际控制人股改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的清理

回复：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股改时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缴纳。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已完成清理。

5、请定量分析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和持续性

回复：

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要客户报价提高

1) 合同报价提升

2019 年度续签合同的三家重点客户平均报价上升幅度在 5-20%之间。经测算，仅因发行人对上述三家客户报价提升带来的收入增长约为 3,435.09 万元。

2) 项目平均报价提升

2019 年，针对某重点客户，虽然合同报价并未提升，但由于提供服务质量的提升，导致项目平均报价有所提升。经测算，仅因上述重点客户项目平均报价提升带来的收入增长约为 8,164.87 万元。

(2) 2019 年度公司项目管理效率有所提升

2019 年度，公司大力提倡精细化运营管理，针对某重点客户的项目平均进场准备天数由 2018 年度的 14.5 天大幅缩短至 2019 年度的 5.0 天，进场时间的缩短使得能够执行的项目数量增加。经测算，仅针对该重点客户，发行人因项目管理效率提升而带来的收入增长约为 4,141.37 万元。

(3) 项目执行效率提升

发行人通过专家引入、版本流水线构建普及、自动化测试能力提升等，完善项目交付综合能力，持续提升交付效率，降低返工损耗，执行效率的提升使得能够执行的项目数量增加。经测算，发行人因项目执行效率提升而带来的收入增长约为 11,320.17 万元。

假设上述情况并未发生，发行人在 2019 年度的毛利率还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发行人实际主营业务收入	1,057,975.88
减：合同报价提升增加的收入	3,435.09
减：项目平均报价提升增加的收入	8,164.87
减：项目管理效率提升增加的收入	4,141.37
减：项目执行效率提升增加的收入	11,320.17
假设还原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030,914.39
发行人实际主营业务成本	773,741.05
发行人实际主营业务毛利率	26.87%
假设还原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4.95%

2019 年度，假设还原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95%，与发行人 2018 年度实际主营业务毛利率 24.30% 相比略有提升，但不存在显著差异，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结构整体优化等其他因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2019 年度的提升原因合理。未来，发行人毛利率将基本保持稳定。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709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软通动力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律师认为：

“1、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董军峰 高杨 许杰

董军峰

高杨

许杰

王桐 湛泽昊 刘彦平 花紫辰 古典

王桐

湛泽昊

刘彦平

花紫辰

古典

项目协办人签名: 曾宏耀

曾宏耀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亚颖 张宗源

黄亚颖

张宗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黄亚颖 张宗源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查册，取得其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进行了核验。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等资料，并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查册，取得其出具的商标档案并进行了核验。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进行了软件著作权查册核验。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未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未取得采矿权和探矿权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权	
8	发行人拥有与生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	

	产经营相关资质 (如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等)	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经核查,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需要准入性的资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 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 会、信托、委托持 股情况, 目前存在 一致行动关系的 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代持股份情况, 目前, 各方代持关系均已解除。项目组对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均进行了访谈, 代持各方对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 并取得了代持各方的确认函。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 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 取得了关联租赁合同, 同时通过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比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交易; 对于没有公开市场定价的交易, 项目组对关联方进行访谈、与发行人/关联方面向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合同比对等方式, 以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 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进行了互联网工商信息的核查, 并向有关部门取得了关联方工商档案等资料, 核实了关联方的真实性。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 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 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 取得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同、银行对账单等凭证, 同时通过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比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交易; 对于没有公开市场定价的交易, 项目组对关联方进行访谈、与发行人/关联方面向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合同比对等方式, 以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非关联 化、关联方转让或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存在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况, 该等情形具有商业实质。

	注销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关联采购真实、定价公允。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不存在重要新增客户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已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合同台账，核查了主要合同，并对主要合同方进行了函证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客户、新增客户、较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单位，核查其采购金额和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原材料采购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经核查，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公司的存货主要系未结转的开发成本。公司按照项目归集开发成本，确认项目收入时结转对应项目成本，尚未结转的开发成本列示为存货。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并对照发行人软件开发系统，确认了存货的真实性。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及占比极低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需要取得环保批文的情形。在拟实施的募投项目中，针对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中的子项目武汉交付中心新建项目，发行人取得了备案号为 20204201000100001827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保等有关部门，并取得了主要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核查、走访了海淀区税务局，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独立核查、审慎判断了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确认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相关机构，同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情况进行审阅、核验并进行网络核查。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设有子公司，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公司的注册资料，取得了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居民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重点核查的事项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重点核查的事项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亚颖
黄亚颖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宗源
张宗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职务： 董事总经理